

B50691

G72

W12

221600

88 219091 88

泰西

西

與

泰



C0758317



泰西學案序

國。非。學。不。興。人。非。學。不。立。歐。亞。大。通。西。學。東。漸。我。祖。國。數。千。年。學。界。之。黑。暗。至。今。日。而。奇。光。異。采。始。大。放。照。於。亞。東。大。陸。乎。雖。然。不。登。萬。丈。之。峰。不。足。高。挹。羣。山。也。不。泛。汪。洋。之。海。不。足。橫。覽。洪。濤。也。不。求。歐。美。學。術。之。淵。源。不。足。以。通。各。種。之。學。間。也。不。考。古。今。學。說。之。異。同。不。足。以。辨。各。種。之。學。派。也。此。留。東。諸。君。所。以。有。泰。西。學。案。之。編。輯。也。大。綱。有。四。曰。哲。理。學。案。曰。教。育。學。案。曰。政。治。學。案。曰。經。濟。學。案。夫。哲。學。教。育。學。胎。源。於。希。臘。發。達。於。英。法。德。美。在。紀。元。前。五。百。年。至。四。百。年。爲。哲。學。教。育。學。開。幕。之。祖。者。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是。也。在。紀。元。後。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著。名。之。哲。學。大。家。則。笛。卡。兒。康。德。邊。沁。彌。勒。約。翰。達。爾。文。斯。賓。塞。爾。赫。胥。黎。等。爲。最。著。教。育。大。家。則。廊。美。紐。斯。陸。克。盧。顯。露。柏。羅。都。爲。最。著。至。政。治。學。經。濟。學。之。發。達。則。在。近。世。三。四。百。年。耳。講。求。殖。民。之。政。策。爲。政。治。界。擴。張。絕。大。之。

權力者。不有伯倫知理乎。破專制之室。開共和之幕。最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不有盧騷德。斯鳩乎。發明經濟之原。爲富國富民之本。著書立說。確收効果者。不有斯密。亞丹乎。由是可知。哲學教育之發達。實爲文明之基礎。政治經濟之發達。實爲富強之本原。所以錄泰西之學說。考興盛之原因。爲我祖國學界中人。得以據是編而可以立人。得以興國。此編輯諸君之苦心也。讀是編者。苟能攷核古今。研求學術。恍然於泰西各國之所以文明。所以富強之故。而共有造於我祖國焉。則未始非是編之有效也。秋風從來。海暑稍解。爰藉禿筆。樂爲數言。以弁於簡端。時陽曆八月。江左病驥氏。序於日本東京。

泰西學案目錄

哲理學案

蘇格拉底	三
柏拉圖	五
亞里斯多德	一一
倍根	一九
笛卡兒	二四
康德	三〇
邊沁	四八
黑格兒	五四
彌勒約翰	六三
達爾文	七七
斯賓塞爾	八四

赫胥黎.....八八

顏德.....九四

教育學案.....一〇三

蘇格拉底.....一〇五

柏拉圖.....一〇七

亞里斯多德.....一〇八

毛塔耶尼.....一一二

廓美紐司.....一一五

陸克.....一二八

盧騷.....一三二

裴司塔若藉.....一三七

佛羅卜爾.....一四三

斯賓塞爾.....一四八

顯露柏羅都.....一五五

政治法律學案……………一六七

柏拉圖……………一六八

亞里斯多德……………一七一

霍布士……………一八三

斯片柳莎……………一八九

陸克……………一九一

盧騷……………二〇五

孟德斯鳩……………二一九

邊沁……………二二三

伯倫知理……………二四〇

經濟學案……………二四七

柏拉圖……………二四八

亞里斯多德……………二五〇

斯密亞丹……………二五二

馬爾達	二六五
理查	二七〇
約翰塞	二七一
彌勒約翰	二七三

泰西學案

第一編 哲學案

- (一)蘇格拉底學案(二)柏拉圖學案(三)亞里斯多德學案(四)倍根學案(五)笛卡兒學案
 (六)康德學案(七)邊沁學案(八)黑格兒學案(九)彌勒約翰學案(十)達爾文學案(十一)
 斯賓塞爾學案(十二)赫胥黎學案(十三)韻德學案

英人稱哲學爲 *Philosophy*。其語原出于希臘。蓋有愛知識之義焉。希臘之初。定義如是。厥後學者思想之進步。不可算量。各以其意。組織哲學。於是所謂定義者。彼是衝突。莫能相容。故欲求其真當之定義。甚難。今參考折衷。取其優者。則哲學者。考究世界原理之學也。世界事物。千別萬殊。可得而綱之。曰客觀之界。曰主觀之界。而世界事物。莫不盡焉矣。曰時間。曰空間。而客觀之界。及主觀之界。莫不規焉矣。日月星辰。草木蟲魚。以至沙石塵芥。無時間之規。有空間之規。是物也。屬乎客觀之界之屬。感覺情緒意欲。有時間之規。無空間之規。是物也。屬乎主觀之界。而事物者。又莫不受治于法。則者也。日月星辰。有日月星辰之法。則。草木蟲魚。有草木蟲魚之法。則。感覺情意。有感覺情意之法。則。此即天文學。生物學。心理學之

所以成也。哲學因此諸科學之所得。以爲材料。由其種々法則。以明共同之原理。嗚呼。豈不廣哉。彼宗教家。亦明世界之原理。認神之存在者也。然彼之於神。仰慕之而已。情之事也。哲學之於世界之原理。察其錯綜。而辨其所以知之事也。夫知之與情。其致力固有間矣。此哲學之定義也。

夫客觀之界。至顯著也。主觀之界。至幽微也。彼存于空間者。已廣大無紀。而超絕吾人之想像矣。而此不規於空間者。更漠然非有形體之可擬也。于是哲學者之一派。或以客觀之界爲重。主觀之界爲輕。遂以物質爲根本。而謂精神由是而生。是爲唯物論。雖然。吾人所最近之觀察。則在主觀之界。蓋凡察於物質者。不過一己之感覺知識。是主觀之界至近。而客觀之界至微也。於是哲學者之一派。或以精神爲根本之實。而物質爲其所統。是爲唯心論。此兩論者。各有關係。各有異同。於是又有爲之調和者出。曰折衷論。折衷論者。持唯物唯心二者之平。將以息兩派之爭者。然勢之所趨。學者往往各以其性相近之故。或偏唯物論。或偏唯心論。迄不能達其折衷之宗旨也。故哲學之流派。遂分爲三。此外有懷疑派。則不過唯心論之極端。有比評派。又僅唯心派及折衷派之餘分耳。

西洋古代之哲學。思想極多。自由討論。迄無羈束。而其中之巨子。蓋推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之三人。雖師弟相傳。而意見各別。思想自由。於時爲盛。中世以降。思想結於教權。哲學衰焉。自倍根笛卡兒二氏。巍然崛起。破中世之弊。自由討論之風。因以再振。遂有今日之發達。二氏之功。實足多也。而近世以

來。名家踵起。如康德者。實哲學中之巨儒。其餘德之黑格兒英之邊沁彌勒約翰諸子。亦各有特見焉。今錄其說。爲泰西哲學學案。而達爾文赫胥黎斯賓塞爾頓德諸子。研進化之原理。論人羣之大要。亦附錄其學案于後焉。

1 蘇格拉底 (Socrates) 學案

蘇格拉底。雅典人。生於西歷前四百七十年。(或曰四百六十九年。)父業彫刻。母爲產婆。幼家貧。受普通教育。及長。學彫刻。精悟達人。無何棄去。曰。大丈夫要當立志爲一世師表耳。遂不治家人生產。與一時詭辯者游。名士貴婦。咸從捧手。有所授焉。常以爲吾身有重大之天職。不可放棄。發心教育諸後。勤々然老而不倦。氏氣質豪爽。溫容接人。然好深沉之思。自謂胸中有所謂「德摩義恩」者。能導己身。不陷魔道。其教育之法。務破壞雅典舊有之習慣法則。以造新國民。雅典人忌之。有亞利托弗勒者。守舊黨之魁也。著一喜劇。題之曰「雲」。以譏蘇氏。至斥爲詭辯學派之代表者。後氏衰老。議論猶不迴避世俗。於是梅勒多斯、亞尼多斯及李過三人。上書劾氏毀國教。信新神。愚惑青年。大逆不道。當坐斬。國人寃之。多勸其出金贖罪。氏曰。蘇格拉底何罪。若出金。是自實也。且死何足道。吾不可以此易正義。遂自詣法廷。抗陳無罪之由。判官大怒。卒處死。以例乘船假歸三十日。氏安靜若平日。仍日聚子弟教書。或勸之逃獄。不可。

及期從容飲毒而逝。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也。氏不著書。其學說均見於弟子惹羅佛之備忘錄。及柏拉圖之對話篇。傳於後。今採綴如左方。

先是希臘哲學第一期。務推極客觀世界之理。詭辨學者反之。爲主觀世界之研究。蘇氏之主義。則在於觀察自己之本質。以學理爲體。以實踐之方面爲用。先明精神之爲何物。而後規定人之行動。有當然不可易之法律。樹立倫理學之基礎焉。蓋氏常誦特爾弗自知之格言曰。余絲忽無所優於人。嗟。自知其無知者也。蔑視自然哲學。及數學。以爲與人世無直接之關係。不須深考。詭辨論者。每專依傍感覺立論。謂無普遍的真理。蘇氏獨表章理性。加意一切平等事相。於是。乃言曰。吾人感覺以外。有思焉。思有普遍之能力。其名爲知。吾人當以是知。發見客觀的真理。爲行爲之標準。夫道德之義務。及道德之行爲。皆基於萬人共同之真理。而不出於各自違悟之意見。斷斷如也。又謂理性所認之真理。卽爲概念。概念者所以發表事物本質者也。是爲蘇氏之概念論。

蘇氏之辯論法有二。一爲消極的方面。一爲積極的方面。何謂消極的方面。強名之曰「逆教」。蓋專取譬與正理相反之語。使對之者因類而自知其謬。何謂積極的方面。強名之曰「產婆術」。蓋自居於無知。而請對之者。教誨先設。至常至近之間難。引而申之。以至不可思議。使其言語自矛盾。比其母爲產婆。雖不能自產出思想。可助他人而分娩之也。其區別無益與有益之思想。實常用歸納法。歸納法者。總攝萬萬。

之分子爲一體。還復區別。偶然者。必然者。之二界。明示本質所在。以達於普通之真理焉。

蘇氏排客觀世界之研究。以爲勞而無功。緩而不切。君子不爲也。人之所以貴者。在盡心於人倫道德之事。故吾人唯一之對象。倫理學而已。其智德合一論曰。天下知善之爲何物。則人人赴義如流水。聞一善而必行之。何則。善也者。即吾人所希望之最大幸福。今日知其爲善不能行之。則吾今日猶是爲惡。甚可懼也。故教人者。惟示以善之爲何物而已矣。尙烏有不委身於社會之事業者。此道德智識同一之明證也。

蘇氏感化力之廣大。哲學者無與之比。其概念論傳之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以造出古代哲學最盛時期。非偶然也。獨未明言善爲何物。後之學者。以爲大缺。氏既死。其弟子各以私意解釋。或謂善者。當遵國法。及天則。或謂善者。其行爲當依於道德律。以成就人間之幸福。紛然相亂。所謂小蘇格拉底派者也。蘇氏既沒。門人各執其師之一說。而立學派者。有四。曰麥噶臘派。曰埃利斯派。曰犬儒派。曰楷勒雷派。而犬儒派及楷勒雷派爲最著。

11 柏拉圖 (Plato) 學案

柏拉圖雅典府人。生於西歷紀元四百二十七年。故貴族子。饒貲財。幼年即得受高等教育。卒養成古代

第一大哲學者。非偶爲也。當是之時。雅典共和政治既衰。詭辨派主我的道德之弊。蔓衍於天下。柏氏生於貴族。得悉推究當世政治。而惡平民主義與貴族主義之不善也。益益發其想像力於其腦中。搆成一種「理想的政體」。先是柏氏年少。性豪爽。善詩歌。觀所作對話篇。文章豐潤絢爛。古未有也。常從格拉確斯。傳希臘基督氏之學。後見蘇格拉底。自喜與千古聖人並世。遂師事焉。又蘇氏之門人。有通伊利亞哲學之奧格勒。德有通仄達哥拉氏哲學之喜莫密。雅及克培士。柏氏皆與上下議論。知其精蘊焉。蘇氏死。與同門避禍於麥嘎。臘立於奧革勒德之家。後游於埃及。楷勒雷南。雷伊。大利。西昔里島。更深究仄達哥拉士之哲學。與數學。方在西昔里島也。謁齊阿尼西阿王第一世。予以生平所抱政策。王不果所言。見謂毀謗無禮。因而送之斯波多。其大使頗黎士。以王旨意。賣之亞格那市場爲奴。久之得還雅典。遂閉戶教授徒衆。爲遠近所宗。及齊阿尼西阿第一世崩。齊阿尼西阿第二世即位。遣使厚聘幣迎之。柏氏復說以所欲行者。不用而歸。其後三航西利島。有所陳白。皆以爲迂遠關於事情。至是柏氏始絕意於政治矣。以教育著述終老。西歷紀元前三百四十七年卒。年八十。著書數十百篇。傳於世。今援述其學說。柏氏不獨蘊述其師蘇氏之學說。往往損益而補正之。故由蘇氏概念論。而創高遠之觀念論。由蘇氏之知德合一論。而創精細之倫理學。及政治學。更極蘇氏所未嘗論之人間學。物理學。一一講明之。所著對話篇。甚尊重蘇氏。然其哲學思想之偉大。實有超過其師者。先是柏拉圖常著論排當時所行之詭辨學。

派曰。詭辨學派。於理學之方面。則其感覺力及記憶力爲之本。於實踐之方面。則以從來之習慣法。及普通之道德爲之本。然感覺力者。僅在事物現象。而未及事物實體。記憶力者。非意識之基礎。以是認識。而爲真僞。不已惑乎。況從來之習慣法。與普通之道德。非有真正認識。以爲根據。一切以快樂爲目的。安得謂純粹哲學。此柏氏觀念之所由起也。

哲學之淵源曰『愛』。愛之至者。則爲愛。死。然則欲求爲不死者。必自感情。以進於理性。自特殊者。以進於普遍者。而後可也。故觀念者。有直覺。觀念。與表象。觀念之別。皆當用辨證法以明之。辨證法有二。一曰。綜合。概念。由特殊。以至於普遍。由有限。以至於無限。有限者之謂也。一曰。分析。概念。由普遍。以降於特殊。由無限。以降於有限者之謂也。精於辨證法者。其所認識。必無謬誤。能使吾人脫感性之羈束。而達於最高之理想。是爲哲學之本領。然此非有種種豫備。則不能至於其極。必先以音樂。及體操術。數學。錘鍊其思想焉。

柏拉圖之哲學可區分爲辨證學。物理學。倫理學。三部。

一、辨證論即觀念論

蘇氏之概念論。以概念爲真正智識。柏氏則曰概念者。由於事物而後成就。爲根本的實在。是名觀念。蓋柏氏常究心巴門義兌之學。深明感覺之與對象之理。故以觀念之實在。爲認識理性之可能性。人之感

覺變化無常而所謂不雜他物永遠不變之實在體則非感官所能把握當賴理性一一認識積一切個物以漸次達於無極現象之目的。是故事物之觀念爲真正之實在。在此感性與現象之辨也。夫以事物觀念之本質爲個物普遍性者是形式之論也。故個物者決不能爲觀念。既名觀念當是常住而無變化。謂之「永劫之型」謂之「真正之實在」。其數無量如是觀念乃以普遍的概念爲實在之形而上學。凡構成普遍的觀念者無不有相當之觀念。非惟實體有是觀念性質能力亦復如是。非惟自然物有是觀念而製造物亦復如是。非惟貴重物有是觀念而污賤物亦復如是。然柏氏晚年謂觀念最高等者是名爲善一切實在一切思惟皆以善之觀念爲最終目的。

二、物理學

觀念唯一者也。個物數多者也。觀念永劫不變。個物時時生滅變化。不可思議。觀念純粹個物駁雜觀念有完全之實在。個物存於實在。非實在之間。此其辨也。夫欲明宇宙之事物必立一原理於觀念之外。柏氏謂所物質是也。物質也者無有定限。變化無常。非實在。非理性。而個物則自觀念之與物質結合而成。然觀念物質者其性質互不相容。不能直接以相結合。必有爲之媒介者。名曰世界精神。世界之精神者有運動能力如是能力統攝一切現象界及一切生命現象之有秩序者人之理性無不由是而立。是故世界精神位於觀念與現象界之中。柏氏又稱世界精神爲界限。爲數學云。

柏氏之宇宙形質論。往往以神話混淆其中。多有抵牾。唯所謂世界之原理爲善。而有一定目的。則至明白也。然未嘗論觀念物質。及世界精神之關係。以爲世界有種種生物。最傑出者。是爲人類。人類非植物動物比也。柏氏以人類爲世界之精神。自世界精神而生。其本質與世界精神同一者也。因於無形。以起一種之能力。而爲身體運動。及精神與生命之觀念。是觀念者。永永存在。無始無終。一切衆生。自高等世界降爲肉體。其人純粹無垢。則身後當復還居高等世界。若其生活不純粹者。則更墮落。或入人體。入動物體。吾人於過去世。常生種種思想。惟是故現世之所接觸。而爲觀念者。皆是過去之所經驗。因記憶力。而爲回想。是爲柏氏之記憶說。人之精神。有三種能力。一曰理性。一曰感情。一曰希望。理性在頭。感情在腦。欲望存腹。理性爲萬劫不死之神。感情與欲望爲現世相。而有生死。理性之對象。是名觀感感情。欲望之客體。是爲事物。

三、倫理學

柏拉圖之倫理學。由蘇氏之說而進於觀念論。使倫理獨立爲科學者。柏氏之功也。蓋以形而上學及人間學爲基礎。以爲吾人精神。由其本質論之。則屬於超感性之世界。人生而爲善者。乃得上昇於超感性世界。身體者。精神之牢獄也。爲一切欲望。一切能力之障礙。故人生必藉德智與神合一。以不害精神之發達爲限。不必排斥肉慾。惟當節制快樂。苦痛而已。柏氏所謂幸福之必然之限制。在於精神之與道德。

故曰我無禮於人。其耻甚於人。之以無禮加我。犯過失而不受罰。其耻甚於罰也。蓋二者皆失精神之平和。故不能有幸福。

德有四種。曰智。曰勇。曰節制。曰公正。是也。智者。理性之德。為精神之君。以統攝諸能力。勇者。感情之德。服於理性之命令。以與快樂苦痛相戰。節制者。欲望之德。亦服從理性之命令。以制御其感情。公正者。為三能力之通德。所以使諸能力各盡其職者也。

柏氏之政治學。與其倫理學。有密接之關係。蓋以倫理為主。政治為從。人當先修其身。而後及於國家。國家當獎勵個人之道德。以國民之德育為主。一切之德。皆以為哲學為之基礎。欲構成完全國家。必令哲學者。握主權。以行政治。一般人民不解哲學。則不可使付參政之權。以阻害國政。然哲學者不多有。是以柏氏。以其完全之國家者。不可不出寡頭政體。而進化。又所賴以防禦外敵者。軍人是也。其餘國民。如農工商等。乃被治者。不能參政。故曰國家有三階級。一治者。即哲學者。二軍人。三被治者。即農工商等。可比於精神之三能力焉。治者。為理性。軍人。為感情。被治者。為欲望。然則治者之主德。為智。軍人之主德。為勇。被治者之主德。為節制也。國家欲國民各盡職分。不可不管理其教育。政府當選身體精神相等之男女。使為婚姻。其舉子也。教授之以音樂及體操術。以養成軍人。更受數學及辨證論。使可以有治人之資格。至十五歲。始令參與政治。又為治者。不許私有財產。私有家族。以增大其公共心。其詳具政治學案。

柏氏嘗以善之觀念與神同。一稱觀念為永劫之神。地球及星辰為可見之神。力排斥神話。諸神以為是空想之所產而已。然氏嘗認希臘宗教為國家以希臘之神話為教育基礎。非為革新宗教。惟務醇化以改良之。

柏拉圖之批判美術。以為有道德上之效果。善與美者同一觀念。是故美術有大勢力。乃能誘起一切感情。隸於哲學。而為教育之輔。嘗言詩歌音樂。皆當改善。受政府監督。而禁其不正者。為社會道德之基。

柏氏既三航西利。欲以其理想施之事實。卒不遂其志而歸雅典。乃變更舊說。稍稍傾於實在論焉。

二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學案

亞里斯多德氏。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馬其頓之士泰溪。父尼古梅斯。Stagira 為王侍醫。早死。氏幼孤。其父之友某。憐其慧。時教育之。年十八。游雅典。踵柏拉圖之門。曰。願為弟子。勵精刻苦。廿年不懈。凡蘇格拉底以前之哲學。無不盡心焉。及柏氏沒。不為同門所容。走小亞細亞。依其友爾密阿。海爾密阿以妹妻之。居三年。之美克奈。會馬其頓王腓立即位。徵為太子師。傳王及太子皆敬憚之。三百三十四年。王崩。太子亞歷山大嗣立。未幾。有東征之役。氏乃歸雅典。築學舍于亞破崙之祠畔。教授哲學。時與

弟子出游。且步且講。人稱之曰散策學派。(Lunaticus) 先是氏之去馬其頓也。亞歷山大贈以金巨萬。氏家故饒貲財。至是益得恣意學術。居雅典十三年。當世翕然宗之。後王以罪斬其甥加羅尼斯特。始疎氏。三百三十二年。王崩。雅典民以氏爲馬其頓之黨人。誅毀。日至亞克底迷之學者。亦排之不遺力。氏不獲已。自游于加路格斯。明年卒。年六十三。

亞氏所著書。揭於歷亞山大圖書館之目錄者。蓋數百種。今多不傳。著其傳者如左。

- 一 論理學 (Organon) 九卷
- 二 物理學 (Physica) 八卷
- 三 生成論 (De Generatione et corruptione) 二卷
- 四 精神論 (De anima) 三卷
- 五 形而上學 (Metaphysica) 十四卷
- 六 倫理學 (Ethica ad Nicomachum) 十卷
- 七 雄辯術 (Rhetorica) 三卷
- 八 詩學 (Poetica) 一卷

亞氏之學說。往往與其師柏氏相反。尤擊其觀念論。以實在爲主。然氏常言曰。哲學云者。在研究事物不

變化之本質。所謂普遍必管之原理是也。此豈與柏氏之說。有以異耶。所說不雜神話。唯依據經驗之事。實以建真理。故至亞氏而哲學大明。今撮其學說之主要部分。(一)論理學。(二)形而上學。(三)物理學。(四)論理學。

一 論理學

亞氏取蘇格拉底柏拉圖之論理思想。而構成一種新科學。先是希臘哲學之初期。伊利亞芝諾兄弟。論辯此一世爲辯論法之祖。其後詭辯派起。務論難攻擊爲事。論理思想益昌。及蘇氏柏氏張之遂成獨立之科學。或曰亞氏之創論理學也。實由於亞氏之因明學。蓋當時輸入希臘。然無事實可攷。要之亞氏之論理學。上古中世之學者。不能增損一辭。其精密如此。

亞氏論理學。尤重二種之分析論。以爲認識者必先由特殊物而推之普遍物。復由普遍者而有特殊之抽象。譬如知覺。因記憶力而爲經驗。更由經驗進於智識。是故重知覺。而謂吾人非是感官所能迷惑一切。誤謬皆種種知覺結合而生。又亞氏之論理。以演繹法爲主。亦兼用歸納法。大抵不出左之三者。一曰歸結。二曰證明。三曰定義。

歸結者。由一定之豫想。而誘出新豫想者也。如是豫想。乃有主位與賓位之二概念。是名判斷。判斷之性質。有肯定與否定之別。其條目有三。曰普遍。曰特殊。曰單一。其程式有三。曰實在性。曰必然性。曰可能性。

氏又謂反對者有真反對有僞反對其歸結之論式爲三圖而第二第三圖式統攝於第一圖式證明者由其事物之界引之至於其極而以必然之豫想爲命題如是乃有直接知識二種(甲)普遍之原理(乙)普遍之事實是也原理由理性證明之事實由知覺證明之

定義者已決之概念能表事物之本質者也凡表事物之特殊性質曰種表無數種曰類及構成普遍概念則名疇範疇範分爲十(一)本質(二)數量(三)性質(四)關係(五)其地(六)其時(七)位置(八)所有(九)運動(十)所動亞氏又常去所有與位置二者爲八尤重前四種而本質者形而上學取之。

二 形而上學

天下有非形非無形而萬劫不死者爲一切運動一切有爲體之母於是形而上學立焉亞氏既博極希臘古代形而上學之歷史以爲治形而上學者蓋有四端。

(第一) 質科原因

(第二) 形式原因

(第三) 運動原因

(第四) 終極原因

一切事物之未成時。即可斷決當成何物。何以故。以有可能性故。譬如栗之實。則有成栗樹之性。棗之實。則有成棗樹之性。是曰質料原因。然質料者。實非物也。不過有成一種之物之耳。樹有根。蒂有幹。有枝。葉。不具數者。不可名樹。他之事物。亦復如是。由可能性。以成形狀。而為現象。是曰形式原因。世間萬物。皆質料之與形式結合而成。有質料。不能有形式者。如此。至久。則質料滅。質料滅者。不成物也。是故質料之與形式。是二。是一。一切有機無機諸體。以進化為力。皆有運動。永劫不住。小者為大。細者為老。是曰運動原因。運動之極盡。可能性無復有餘。是曰終極原因。夫物之終極。或號曰容知。或號曰神者。是也。

三 物理學

生。存。於。空。氣。之。中。而。著。於。地。球。之。表。面。者。有。種。種。物。體。復。雜。相。集。合。或。生。或。枯。或。榮。或。衰。或。植。或。死。化。不。止。而。得。為。四。類。(一)質料之變化(生滅之變)(二)數量之變化(增減之變)(三)性質之變化(四)空間之變化。

亞氏著世界永劫說。以為天界地界一切個體。雖有生滅。其種相續無絕。斷者。故人之種。亦無始。亦無終。而長存。在。僅有衰盛之運而已。

宇宙之部分二。(一)天界。(二)地界。其原素五。(一)精氣。(二)空氣。(三)火。(四)水。(五)土。精氣者。充於天界。精氣進化。而天體生焉。天體之上。不變化者。為星辰。其運動有規則。不出於圈線之外。而空氣水火。

士之四者則存於地界爲寒。暖。愛。輕。重。有種種相反之力。以生萬物。故火熱而乾。空氣熱而溫。水冷而濕。土冷而乾。皆以性質相爲混同。以成地界之事物之生滅變化者也。世界者爲圓球之形。地亦圓球之形。位於中央而小比之世界。而微塵耳。天界去地球甚遠而愈純粹。其外部有恆星大者尤純粹。皆運轉不絕。

亞氏之前。啟魔基督士者。專於有機體之研究。至亞氏益發明之。爲生物學之祖。嘗言曰。生命者由運動之能力而成。蓋有能動之形式與所動之質料焉。形式也者。生物之精神質料也。者。生物之身體形式。不能離質料。精神不能離身體。身體者。精神之器械而已。夫植物之生命。僅有滋養與生殖二能。動物則有感覺力焉。人類則有思考力焉。是以精神有三種。(甲)植、(乙)動物精神、(丙)人類精神。人之身體精神。皆優於他動物遠甚。其身體能直立。腦大。發聲高。手足作用。不可當也。其精神有知覺。有想像。有記憶。然猶動物之精神耳。爲人類所特有者。則曰容知(即理性)動物之精神與身體其生滅而容知不死。善賴容知以認識永永不變之真理焉。

四 倫理學

亞氏之倫理學。以爲人莫不有欲望。而欲望莫大於幸福。人之所賴以生者。幸福而已。所謂幸福者。非肉體之幸福。而精神上最高之幸福也。是名爲德。德有二種。在理性者曰知之德。在實踐者曰倫理之德。

何爲知之德。自綜攷萬事之故而求所謂一定不變之德者也。雖然德也者貴執其中庸而實行之。夫勇之德爲卑性與粗暴之中庸。智之德爲諧譴與嚴肅之中庸。信之德爲自負與虛遜之中庸。寬裕之德爲奢侈與吝嗇之中庸。大度之德爲傲慢與卑屈之中庸。此不可不察也。然有甲用之爲中庸。乙用之爲過與不及者。又當依其性之所近而審擇之。更著亞氏之朋友論快樂論如左方。

朋友論曰。朋友之不可無者。其道有五。可絕者有四。

- (一) 朋友者不僅人人所當有且當貴重之
- (二) 朋友者本於人之先天之性而不可無
- (三) 朋友者無貧富貴賤皆有助於人之幸福
- (四) 朋友者可以整理社會之綱紀
- (五) 朋友者與道德有密切之關係

以上朋友不可無之理。

- (一) 交雖存而意志消滅者可絕
- (二) 結交之初以兩人之志同其志相反者可絕
- (三) 結交之後其人陷大罪無復相見時者可絕

(四) 結交之後一人極富貴一人極貧賤舊情互濺者可絕(尙記憶舊情者不在此例)

以上朋友可絕之理。

快樂論有二種。(一)快樂說(二)快樂異同說各五條。

- (一) 快樂者無待他求具於自身完全無垢者也
- (二) 吾人有所動作則快樂隨至視其能力之優劣與所因以動作之事而有完全與不完全之別

(三) 吾人之所動作悉得如志則有完全之快樂

(四) 快樂者不能相續不絕蓋人之能力極脆弱故其快樂不過暫耳

(五) 快樂者人之大命也欲快樂必完全生命不得其命則快樂自絕人不可不愛快樂如愛命也

右快樂論

(一) 人之心體有種種之作用因之而快樂各異

(二) 耽一種之快樂不能同時而得他快樂如聽笛音則妨聽演說也

(三) 人之精神之作用常異故其快樂亦異

(四) 異類之動物則其快樂異

(五) 壯健者之快樂與病者之快樂異

右快樂異同論

亞氏之政治學。以家族爲國家之起原。常謂國家之目的。不僅在保護權利防禦外敵。維持生命而已。必有以增進其國民之幸福。蓋不可不注意德育焉。語在政治學案。

亞氏獨重美術。以爲有關係於道德。不可忽也。其宗教觀。謂人間可敬畏者神而已。然神不必親愛人。故不信因果報應之說。又以神者不務破壞人之國教。而常以社會之改良爲意。蓋與柏氏同。亞氏既沒。其弟子相繼講學。亦號敦策學派。無創論異解。求不失亞氏之意而已。

四 培根 Bacon 學案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年西歷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紀起。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此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後生可畏。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

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近人有言曰。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實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世謂聖人爲古世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
 旨哉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
 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

明嘉靖四十年

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

明天啓六年

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

學復興 Benai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亞里斯

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圖 Plato 之科臼。未能自闢途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與然

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

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即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照合。不知其相照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本有。百般謬認。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借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爲治此迷罔。惟一良法。然非如亞學斯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即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即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燃。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即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以前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測。

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質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
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諍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
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
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
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
實行之。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
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
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
主與人類靈魂與驅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
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
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
線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唯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

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腦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所之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五 笛卡兒 Descartes 學案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意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乃辭鬻舍。為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為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為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為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欲極張。凡宗教皆以迷信為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以為惟以信獲救。於是斯說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為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為數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審。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躍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益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

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忘。之。魔。想。何。由。註。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為。不。可。勝。以。待。之。敵。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為。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即。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為。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為。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忘。是。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是。為。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

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即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澁。是譯者不能文之咎。讀下文自解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爭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註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殺亂。不能悉置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

此理。蓋。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怒。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耶。蘇。某。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中。今。外。賢。哲。所。同。稱。道。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中。外。賢。哲。挑。戰。決。鬥。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自有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往復相辨。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說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護者。不見乎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牽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辨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苟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未完者大率爲從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有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嘆笛卡兒獨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

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群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用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六 康德 Kant 學案

康德 Kant 先生名唵馬努兒 Immanuel 德國人生。西歷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講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即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

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 concer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倫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頽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時從事於著作。所爲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即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哲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學生之大著所謂「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一新紀元。雖然。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 *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踐性批判」 *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一七八七年「判定批判」 *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ment* 及「純理範圍內之宗教」 *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一七九三年。自此益奮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爾京、哈爾黎、譜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俊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姿容。碧眼疏髯。接人

三十二

竊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生未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故能以身為德育之標準。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譯。重版皆至數十云。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為霍布士。為陸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實理。繼之者為斯賓挪莎。為黎普尼士。而倭兒弗為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鬪競之時代也。於是乎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為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踰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普尼士。生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九六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闐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乎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屬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偽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直覺主義。若快樂主義。滔滔然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佚。放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氾濫。自眞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

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立身似梭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里士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倍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攝謙。讓。黎。善。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祖述康德。其政論則與盧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吾今請紹介其學說之大略。以貢於我學界。

康德之「檢點」學派

哲理學案 康德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鬥。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爲此殆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當豐豐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先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南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純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

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論純智（即純性智慧）

一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呈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於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我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殺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前此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謂日繞地球。及歌氏興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殺亂。零碎。敵。

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幢幢紛投。入吾根塵。而皆可為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智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成就緒。康德以為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為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復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故感覺惟對外物有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為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康德以為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案此實兼眼身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即視聽作用）

康德以為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字。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為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吾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畫工之有線紙。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意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能聯續此等感覺。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含紙縑而不能為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為用也。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縑則我固不能畫。然彼草石。非有賴紙縑也。何也。無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識之物也。非自然出現。不過我取之耳。以為我用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亭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為感覺力之圍範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故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於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也。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為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為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謬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實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為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為學術之材料。然末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

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求得。其常。循。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理。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互。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恒。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也。三。曰。勢。力。不。滅。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一。大。綱。罟。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乎。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有。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爲。真。理。亦。未。可。知。且。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

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為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所得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引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所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昇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即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既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其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為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為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二 庶物原理學（即哲學）之基礎智慧之第三作用（即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為一。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我智慧能。

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即哲學也。哲學所言_{之理}。不能如物理學之確乎。不易。何以故。考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

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魂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也。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特推理力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即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欲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衍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含良知自由之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以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

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並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智慧之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既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既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並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閒。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

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案。疲。而。不。得。不。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所。謂。不。可。避。之。理。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即。本。質。也。即。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間。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並。存。而。不。悖。者。此。也。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論。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古。人。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豫。知。之。不。爽。毫。髮。如。天。文。家。之。豫。測。彗。星。豫。測。日。月。食。者。然。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與。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爲。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爲。現。象。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爲。我。所。未。及。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叙。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驅。殺。之。現。象。論。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

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康氏謂道德之本原與靈穀之現象對然為二物而超越空劫之真我即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非我之肉眼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欲為善人欲為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案此其所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以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由不自自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時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申論道學可以證自由

問者曰現象之我其循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由既有明證矣。至所謂真我者其必循自由之理亦有明證乎。康德曰此則非可以尋常格致家言論理家言而斷定之者也。何以故。凡治格致學者必據不可避之理乃以施實驗。反是則實驗無從施也使自由之理而可以實驗則所謂自由者已與彼不可避者同科。非真自由矣。故曰格致家言不能證自由。凡治論理學者必常首揭一理次解釋之然後引出一旨義以為結論。此論理之次序也。若自由之理亦因他理而始獲發明則所謂自由者已有所繫屬於他物。非真自由矣。故曰論理家言不能證自由。然則吾心之有自由於何知之。曰惟以道德學可以知之。康德乃言曰學者試返觀內照靜自省察必見夫吾人良智之中有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存此責任者實自然之法令常赫然臨命於吾心曰汝必當如是必當毋如是此責任者不屬於現在於不屬於過去。

屬於未來實獨立而不倚。亘古而無變者也。使吾人惟有肉體之生命。惟有過去現在未來之現象。而無復有所謂無限者。所謂不滅者。以位夫其上。則夫道德之法令。必不可得立。今也不然。人雖或不爲善。而無不知善之必當爲。雖或偶爲惡。而無不知惡之必當去。故爲善爲惡者。肉體之我也。現象之我也。知善之當爲。知惡之當去者。靈魂之我也。真我也。以真我能以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故知真我必常自由。

曷言乎道德之責任。臨命於吾心。則知真我必常自由。凡所謂責任云者。吾欲如是。則必能如是之謂也。挾泰山以超北海。此其事不可以責諸人者也。故不得以之爲責任。爲長者折枝。此其事可以責諸人者也。故得以之爲責任。案原文引喻不爾爾。今譯其意取易解耳。吾人之良知。固知吾人之可以爲善。而莫能阻也。固知吾人之可以不爲惡。而莫能強也。夫然後以是爲臨命焉。故夫責任之理。與自由之理。常相倚。而不可離者也。以論理學明之。則其式當云。

不能自由者。不足以爲責任也。

真我者。有道德之責任也。

故真我者。常自由也。

此康德以道學證自由說之大概也。

難者曰。人或欺人者。其始非欲欺之。而爲一目的之所牽引。因不得不出於欺。若是者。蓋數見不鮮矣。誠如是也。則其欺人亦循彼不可避之理。何自由之可言。康德釋之曰。若以肉體之生命言。則固如是矣。何也。彼既已被限。被縛於時間空間兩者之中。有過去。去現在。未來之別。故也。若離此軀殼。以論諸真我。則無論何人。皆不當欺人。無論何人。皆可以不欺人。

語至此而康德之真意可以見矣。彼以爲吾人之爲惡也。自其肉體之生命言之。誠循不可避之理。而或不能任其責。若溯而上之。以觀夫超越空間時間之真我。則欲善欲惡。固由吾之所自擇。故人而爲惡也。則其真我終不得任其責。更申言之。則觀吾人之日用行習。誠不能斷自由性之有無。然苟涉及道德。則吾之良心自儼然確見此自由之性。而不能自禁。何以故。我之真我實自由故。

神 之 問 題

蓋康德以爲精神與世界之二問題。終非可以吾人之智慧推測之。而神之爲物。亦非可專藉智慧論斷也。夫所謂魂者。不外道德上最高完備之一物。如舊來學士輩。欲依庶物原理之學。而證神之現存於斯世。其說之無歸着。固其所也。

夫吾人之所知者。實不過新世界之一隅。而以余觀之。則即此一隅中。其善惡利害交互之處。猶未得確然窺其真也。然則以吾人所觀察。視爲世界庶物之次序者。果足認爲新世界之本原否耶。縱令此爲本

原。而其所以然。容或有未知者。又縱令自爲已知。當未敢遽信其純乎道德完備無疵也。要之不能全知新世界之美善。即未足見其出神之德。且觀世界庶物害惡之多。而疑有人而無神。故曰欲以庶物之學理而證神之存在。其說未足以服人也。

在康德之意。以爲神者乃最上完全之物。學者欲研究道德之事。不得不懷此一種信心。而終不能作爲學術上之一說也。不特此也。神之旨義。在道德問題中。亦不過爲最後之一問題耳。

今吾人自有最上幸福之思想。而吾人欲達此最上幸福之地。則必求心身不滅。其末也。終希望此世界爲最上德義之所統御。亦自然之情也。於是吾人之意。想望此最上德義。以爲有所謂神者。要皆不出乎最上幸福。心身不滅。最上德義之三主義。由道德之極致而發生者也。又由是而生出三個之推測。

第一推測。使最上幸福與最上德義。全相調和。即爲奔赴道德之最要點。何則。苟吾人不信此事。必能調和。則人生之責任。即行消滅。而世界無可爲之事。而最上幸福終無可望。

第二推測。所謂最上善良之地者。即無上神聖之德。與無上幸福之利。並合而成者也。吾人托生於斯世。不過瞬間。如斯事業。果吾人之畢生所謂成就耶。雖然。彼無上神聖之德。必欲求達者。吾人之責任也。彼無上幸福之利。必欲享有者。吾人之義務也。於是乎死後淨身不滅之說起。苟不如是。吾人終不能達最善之地也。康德據此。即以果有所謂最上善良之地。則吾人之身心。必可不滅。

第三推測。以爲吾人考察天地庶物間所行之定理。則無一可保占德義之全勝者。亦無一可保吾人淨身之不滅者。更由諸物理學者之。則斯世界。非一循道德之理。而專循實物之理者也。故在今日。實物之理與道德之理。以不相容。然此兩理。必有一日兩相調和。而使道義與利益合而爲一者。至是即成所謂最上善良之地。爲斯世界奔赴極端之處也。康德據此以爲神之旨意。即存於此中。

夫吾人之所以信斯世界必能推至極端。而發達最上善良之地者何也。康德曰世界自有一大智慧存在。導吾人登於最上善良之地。以是吾儕必有一日得達此地。願吾人之信此事。是亦吾人之智慧自然搆造者。彼之導吾人至最上善良之地。其意欲極神聖。其勢力極廣大。是即吾人所號以爲神者也。此又康德神學之說也。

七 邊沁 (Bentham) 學案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壺。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

相使人母。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今概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

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Aristippus 伊壁鳩魯。Epicurus 至於近世。而英國之

霍布士。Hobbes 陸克。Lock 謙讓。Tun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

盛水不漏者。則自佐里迷邊。Jerem 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

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惹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允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蟻伏於專制國王詭譎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讐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

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立

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s on Government 曰

「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

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述其關於倫理者其諸本篇其關於政治者詳政治學案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爲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治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 Moral Sense 謂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

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Reason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
 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非。
 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諉。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
 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朕。殺雞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斷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更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
 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
 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
 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
 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
 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
 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即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
 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
 註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即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

苦者則名為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為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所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

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為九：(一)味官之樂(二)聲官之樂(三)觸官之樂(四)觸

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名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

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 Malice 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苦為己之快樂者。其最甚者如張

危險於人之毀謂人存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此(十一)想像之樂。記憶屬既往。豫期屬將來。此

(十二)豫期之樂。(十三)聯想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其所以樂者

樂謂於苦時而以心中之現象救之者也。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劣之苦。(四)仇敵之苦。(五)

惡名之苦。(六)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苦。(八)惡意之樂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享

記憶之苦。(十)想像之苦。(十一)豫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為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即慈

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為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為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

分類則復區為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只為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

象以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

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為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為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自出之彼意以為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為斷

既定苦樂為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乎。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緣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緣因而有苦樂也 邊沁以為有

四種制裁 Sanction (1) 天然的制裁 Physical san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

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2) 政治的制裁 Political sanction 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

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樂者也。(3) 道德的制裁 Moral sanction 亦名為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

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4) 宗教的制裁 Religious sanction 謂以神明

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

樂為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為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引導之於是所以使人

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沁以為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

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沁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

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簡人之倫理 Private ethics 即屬於道德之制裁者 曰立法之術 Art of legislation 即屬於政

治之制。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商人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裁者。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商人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 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二曰忠直。Probity 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Beneficence 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持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八 黑格兒 (Hegel) 學案

黑格兒名威廉弗列得立克。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千七百七十年。生於日耳曼之司土特加特。Stuttgart 年十八入土賓根 Tübingen 大學修神學。黑氏幼時性頗鈍。碌碌無所奇。時與瑞林格 Schelling 同學。瑞故奇慧。雖爲後進。諸同學者莫能及之。黑氏深爲瑞之所親愛。訂莫逆交。既而黑氏爲貧所迫。之瑞士爲私家教師。至千八百一年。黑氏之父死。遺有薄產。遂棄教師之任。移居約拿 Jena 博稽深思。黑氏早年惟傳瑞林格之學而已。千八百一年始著「費息特及瑞林格之哲學異同論」。Difference between Fichte and Schelling 是爲黑格兒脫瑞林格哲學範圍之始。千八百

一三二年之間。借瑞氏共著「哲學批評雜誌」。其中黑氏所著錄者頗多要義。千八百五年。遂爲約拿之大

學總教師。著「心意觀象論」(Phenomenology of mind) 此實黑氏真抒己見之大著。而在約拿所著諸書之冠冕也。黑氏著此書時。適約拿有戰事。法軍蜂至。砲聲隆隆。黑氏若寂無所聞也者。手不停書。其思深矣。黑氏在約拿。與日耳曼大文豪荷特(Goethe) 許累兒(Schiller) 納交。故黑氏一生。甚稱荷特之文學。千八百七年之邦卑爾(Bamberk) 發行政學雜誌。凡二年。千八百八年之冬。去之魯音堡(Nurnberg) 爲高等學校之校長。費四年之力。著「論理學」。娶妻士瑞兒(Feralein von Tucher) 愛好相歡。一生無間。生二子焉。千八百十六年。受海達爾堡(Heidelberg) 之聘。爲哲學講師。千八百十七年。刊行「哲學百科全書」。匯集全學。成一偉著。黑格兒之名。大噪於一時矣。千八百十八年。受聘之伯林。千八百二十一年。著權利哲學(Philosophy of right) 以爲人民代表。出版自由。裁判公開。陪審。地方自治。五者爲政治上不可缺之要質。黑氏在伯林。凡十三年。一切哲學。無所不講。指陳得失。自標新義。黑氏死後。其友人弟子輩。乃錄其講義。刊行之。黑氏疎於禮法。不事修飾。外觀不揚。而精神內含。其思索哲學也。極深研幾。常自標新義。不受前人之範圍。接納後進。循循如也。不自炫傲。千八百二十九年。爲伯林大學之校長。千八百三十一年。霍亂症盛行於日耳曼。黑氏死焉。年六十一。其著作及講義。共訂爲十八巨冊。卷一小文。卷二現象論。卷三至卷五名學。卷六七百科全書。卷八權利哲學。卷九歷史哲學。卷十審美學。卷十一二宗教哲學。卷十三至十五哲學史。卷十六至十八雜錄。

第一 黑格兒之學風

當黑格兒講學之時。瑞林格之學風盛行於日耳曼。然瑞林格之哲學。似自然近理。然無確實之證據。多不合於規制。其失在無科學。無科學。故易流爲狡猾武斷。蓋瑞氏之學。務與康德、費息特相反對。而其說多不合於論理。思想所及。無確然之證據以實之。雖其徒候京 *Oken* 司徒紛司 *Steffens* 出力持師說。務可見之於實行。而其失在無真實之思想。故瑞氏之學。終不能滿於人心。至黑格兒出。而哲學之面目一變。掃除舊說之誤。而以規制證明之。以論理法救正瑞林格之失。脫瑞林格之範圍。而自標新義。以宇宙之實象證真理。嗚呼。黑格兒之大名。雷轟於哲學界。放大異彩。固自有其真價值在焉。非偶然也。

哲學界之能倡新思想者。如笛卡兒、馬累白能奇、*Malebranche* 斯賓挪莎、陸克、白克雷、*Berkeley* 謙謨、*Hume* 康德、費息特之徒皆是也。近世哲學之最盛者。即唯心論與懷疑論。二柱屹立。不歸於唯心論者。必歸於懷疑論。然徒托虛言而有實證。故世人之領會之者終少。而與常人之性情。常格格不入。而世人亦多謂此等學說。於世界無關涉無效益矣。

黑格兒出而世人之心目爲之一新。黑氏以爲主觀 *Subject* 與客觀 *Object* 無差別。故心思與事物亦無差別。究而論之心之與物一而已。內界外界皆真實。皆非真實而自相等。此誠笛卡兒、斯賓挪莎之

所不敢言。瑞林格雖言之，而其道亦不同也。

乍聞黑氏之說，莫不驚其說之自相矛盾者。蓋虛想之物，與實有之物，二者固異，不可同也。康德曰：夫人之思想中所懸擬之百金，與手中實已得之百金，其不同也，不待問可知也。黑格兒則以為哲學不可以若是說之。哲學者必要 necessary 而且永存 eternal 之學也，不可以百金為言也。

百金不可以解哲學，而哲學之所以為必要且永存者，則何如。

曰：如我思「無物」 Non-existence 「無物」則固無物也。然「無物」一語在我思中，則已明，明成為一物矣。「無物」本無物，而既在人之思想中，則明明一物。然此固明明一思也，故思之與物，無所差別。

故黑格兒有名言曰：「物即非物，二者為一。」黑格兒之為是言，非無根之空論也。彼又有一根論曰：「相反者常相同。」

夫相反者何以能相同乎？「有」之與「無」既迥然相反，則迥然不能相同也。黑格兒曰：相反者乃物質上之事，而相同即在相反之中。蓋物不能自有借人之思想，而後有夫思想中之有與無，何異？故有即無也。即以光 Light 論，苟世間徒有光而無色 Colour 或影 Shadow 則人亦不能見物。故絕對之光與絕對之暗，無以異。光之與暗，不能獨有二者，常相雜合焉。

「相反者相同」一語，惹起世人不少之驚疑。黑氏為此說，一洗舊有之陳論。昌言物即非物，主觀同時即

客觀。客觀同時。即主觀。光即是暗。暗即是光。其言曰。世界萬物。決不單行。互相雜和。是謂神律。有詩句曰。

nothing in this world is single

All things by a law divine

In one another being mingle

人其勿驚黑格兒之說爲新創也。希臘諸哲既有倡此論於前者矣。黑拉力太司 Heraclitus 曰。是非是一物。既成此其是也。物必有其非物之時。此其非是也。英培斗克爾司 Empedocles 曰。萬物錯雜而初無名。其有名者。乃其錯雜中之分別也。黑氏之說即以論理法證黑拉克力太司之說而實之。按中國白馬非白。鷄三足。卵有毛之論。皆是此類。惜無發明光大之者。黑格兒之哲學大原理。即謂主觀與客觀相同而無所別異是也。

夫主觀之與客觀。迥相別異。何以能同。黑格兒曰。凡物莫不相異而相同之故。即在於是。此誠哲學至美之論。法蘭西人至讚之爲神語焉。勒魯費爾 Renouvier 作哲學史。謂黑氏此論爲永不可駁者。

第二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

欲知黑格兒之學說爲真實歟。爲謬妄歟。讀此書者可自得之。

瑞林格謂主觀與客觀相同。而以磁石兩極之相同比之。未爲得也。磁石之兩極雖相同而決不能相合。

此人人之所知也。黑格兒則謂一切物質本自相連合者不必更以二名表其連合之象也。

一切物質本相連合而無所差異是爲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 Absolute Idealism 試以一樹而言之。尋常之心靈學者曰人之見樹也。有三因焉。一爲樹。二爲樹之影。三爲會此影之人。費息特曰。惟有我在樹及樹影。本爲一物。而動我心者。此爲主觀唯心論 Subjective Idealism 瑞林格曰。樹之與我。兩相同等。無所別異。（按其說甚含糊無據。所以不滿於人心也。）是爲客觀唯心論 Objective Idealism 黑格兒謂二子之說皆非。是。三因者。本爲一事。一切物質本自連合。我之與樹。乃此連合中之二名詞耳。是爲絕對唯心論。三人之論。各相反異。然莫善於黑氏之說。黑氏之持此說也。有論理以實之。故不可駁也。

從絕對唯心論之說。則此世界者。惟一連合物而已。斯賓挪莎之原質論。不免太粗。原質者。只此連合世界之一箇名詞耳。世界者。意想中之連合物也。主觀客觀。皆後起之事。自連合上言之。二者雖相反而實相同也。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即謙讓 Hume 之懷疑論也。謙氏曰。無所謂心。無所謂物。惟理想 Idea 而已。黑格兒曰。無所謂主觀。無所謂客觀。惟連合而已。康德謂物象可見。其實在之天然性不可見。黑格兒駁之。惟物。惟有象而已。物之有象。因人之有思。既思物矣。即是物也。

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所以有大功於人世者何。曰既知絕對唯心論之理。則知此世界者本自無物。惟
有連合而人之思想可自由發達。突破一切之網羅。而無所於限制。故黑格兒之絕對唯心論實新世界
之大光明也。黑格兒曰思想者世界之靈魂。當極至其自由而破除一切之障礙。確然自信。爲有絕對之
靈性。既自信。爲有絕對之靈性矣。更有何恐怖。更有何罣礙。浩然沛然。獨往是之謂極思想之自由。
黑格兒之言如是。其天才之卓絕。實可驚嘆哉。

第三 黑格兒之論理學

黑格兒之論理學。與尋常論理學之意義迥不相同。彼特借論理學以證「心之與物。本非二事」謂「心
迹之與物體無差別。即心即物」。一變舊時論理學之面目焉。

黑格兒之論理學。共三巨冊。標清潔之思想。脫尋常之迹象。其旨謂物之德性。本有制限。既無制限。則亦
無物。

其第一命題曰「物與非物爲一」。此誠非常之奇論。而初聞之若大可笑者。或難曰。物既與非物爲一。則
居室也。產業也。天氣也。城市也。日體也。法律也。心意也。虛空也。皆無差別乎。黑智兒曰。是諸物者。皆有一
公同之歸旨。曰利用。或又難曰。誠如子言。則世界之物有有用者。有無用者。何故。黑格兒曰。哲學者發表
理想。而使人脫盡一切有有限的歸旨之學也。乃使人覺夫有物無物。皆無殊別之學也。

黑格兒又曰。相反者相同。其相同之故。以凡物皆互相連合故。是之謂正面實體。Positive reality。而自物與無物相同言之。則亦無實體。其有實體者。以化成也。Becoming。化成之原質有二。一曰無物。(乃兼包者)一曰物。(乃被兼包者)是二原質者。本相反異。而常相吸引。因連合故。故二者皆成實體。知化成之理。則知物與無物。僅想像上之事而已。經想像之化成。乃成實體。既積兩非。乃成一。是物莫不有其制限而固定。既固定矣。即為非物。物之化成也。其初必為非物。物質非物也。物質既明明有一實體。何謂非物。曰既已為物之一境。則為非物。黑色之所以為黑色者。以其非紅色。青色。紫色也。草地之所以為草地者。以其非荷荷場。花園。田也。物有反面。乃成爲物。既如上證。然物之反面。常可遷移。而不固定。以後。This 言之。如人立一樹下。遠見一屋。則必謂樹爲此。謂屋爲彼。苟即遷移去之。屋中而遠見樹。則又必謂屋爲此。謂樹爲彼。世間一切萬物。莫不互有反面。或者爲此。或者爲彼。其位不定。皆如屋樹。舉此以推。可知世間萬物。莫不同。惟有連合而無反異。

且人皆有常言曰。現在。現在。一語。至無定也。時方亭午。而曰現在。則現在爲亭午。經十二點鐘。而至夜半。於此之時。而曰現在。則現在爲夜半。謂亭午是現在乎。則夜半非也。謂夜半是現在乎。則亭午非也。二者必居一於此矣。然則現在 Now 者。乃普通獨立語也。

黑格兒之論理學。效力甚鉅。而其爲說也。甚曖昧而難解。其意味甚恍惚而難知。苟深思之士。潛思其理。未有不驚黑氏思想之奇。而嘆其言之與真理固相合也。（法人 D. H. 常詳解其書）

第四 黑格兒之歷史哲學

黑格兒之歷史哲學。僅有講義後其徒荷司 Caus 乃記錄之。成爲一書。實黑氏全集中最有味之書也。令後之讀者自讚美之不止。

黑格兒。謂歷史者。人羣。理想。發達。之記錄也。欲研究歷史學者。不可不知其三面。一正面。二反面。三反面之反面。經此三面。人羣之眞事。乃可見。

國家也。國民也。箇人也。皆特別時代之代表也。故其構造與儀式。此時與彼時。常不相同。而器物者。實時代變遷之迹也。英雄者。實時代記之魂也。

由國民而成國家。非驟成也。初由一家族爲一部落。由一部落爲一種族。由一種族爲一國家。是理想之事實也。

理想之發表也。必有一劇場焉。地球是也。地球者。產生理想之所也。登此劇場之人物。常隨時代而變異。地球者。歷史之基址也。地球大約可分爲三類。一山地。二平原。三河岸海口。人羣之初發達也。必在平原曠蕩之野。及稍進。則必在河岸。榮廼之區。地勢。開通。人羣之靈性。乃日濬。商務。遠及。人羣之發達。至不

可限量焉。

古今之歷史大約可分爲四大期。

一爲東方古國發達之期。其發達之異點在物質。其時人之理想不知有自由。不知有人權。惟知尊君主而已。是爲理想發達之嬰兒時代。

二爲希臘發達之期。其發達之異點在簡人。其時人之理想知有自由。然不知人人皆有自由之理。以爲惟其國人之數分可有自由而已。心與物混。是爲理想發達之少年時代。

三爲羅馬發達之期。羅馬勃興之時。主觀與客觀之分別甚明。斷政治之機關與簡人之自由。并發達而不相合。是爲理想發達之成人時代。

四爲條頓人種發達之期。不僅如希臘羅馬之思想。以爲國人之數分可得自由而已。以爲一切人皆有自由。是爲理想發達之老年時代。

夫身體之老爲衰頹。而理想之老爲成熟。黑格兒以哲學裝飾歷史。能直扶歷史發達之實例。誠巨觀也。黑氏又引甚多之事實以證之。茲不具詳。

九 彌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學案

彌勒約翰英國人也。其論理學哲學政治學經濟學皆足以卓出于世。成近代之大家。著述夥多有代議

政体自由原理及諸經濟學書其傳詳經濟學案中

彌勒之學說關於哲學者可分爲二

一 自由說

日耳曼人種曰自由者日耳曼森林中之出產物也歐美之人之言倫理學者其對社會之倫理一章第一曰重生命第二曰重自由又從而爲之說曰自由之與生命二者不可須臾相離故自由與生命之關係比之財產與生命之關係爲尤重要歐美之人之視自由也若是其切要而寶貴也顧吾中國之文明開化既歷五千年而中國人至今猶茫然不知自由是何意味其輕薄者則如羅蘭夫人所云借自由之名以爲罪惡其謹厚者乃鯁鯁然防自由之有流弊相戒不敢復道其有識自由之說爲異端詆唱道自由之人爲妖人而世之所謂達人名士者其論自由也亦僅以自由常有界而不可以無限一語爲說夫是則何足以學自由之意味也

彌勒約翰曰有有界限之自由有無界限之自由無界限之自由爲世人之所必需寶有而不可壓制不可放棄者厥有三項

第一項曰思想自由任在一地任處一事人人皆有思想自由之權或於學問或於道德或於宗教以各各不同之自由思想擇別去取之人之會心不同而各有其一己之絕對自由主意焉不可強同也

言論及著作之自由。則與思想自由稍異。因思想自由與人無關涉。而言論及著述自由與他人有關涉也。然言論及著述者。皆所以發布其思想於外界也。故亦當得同等之自由。

第二項曰擇業自由。各人隨其性情之所近。以擇職業。如己所志。而擇一業。他人不能相阻。苟我之所爲。果無害於世人。雖世人謂我愚頑。謂我錯誤。謂我刁詭。固無傷也。

第三項曰結會自由。今世文明之國。莫不有無數之公會私會也。者國民團結之精神也。事業擴張之起點也。凡是人類。必須有結會之完全自由。權苟結一會。而於公理不背於世人無害。則他人固不得用勢力以禁止之。

任一社會任一人。民皆須有此三自由。權。且此三自由。當絕對而無所制限。自由者。依己之則。圖己之益。我不侵犯他人。他人亦不得侵犯我也。人既各有身體。各有心理。各有志氣。必各有法則。焉以圖其身體心理志氣之發達安寧。固不任受他人之干涉。壓也。

以上三項。皆無界限之自由也。自由權之必不可無界限者。曰行爲自由。

苟人人有完全之完全自由。而無所防制。同羣之人。亦不立德制及形制以限之。則其爲害於世也。必甚夫行爲自由之不能如思想擇業結會之自由之無界限。實天下之公言也。其界限惟何。曰不犯害他人思想之自由。固不可壓制也。人之思想當尙未發布之先。夫孰得而知之。故徒有思想自由。而無議論及

著述之自由。則其思想自由爲無效。專制政府之所壓制。文明人民之所競爭。皆議論及著述之自由而已。

六十六

文。之。家。必。發。勵。人。民。之。議。論。著。作。而。不。加。以。一。毫。之。壓。制。人。民。之。議。論。及。著。述。既。勃。興。則。其。國。家。之。興。也。較。盛。專。制。之。時。所。必。壓。制。民。之。議。論。及。著。作。養。成。其。人。民。盡。有。卑。屈。奴。隸。之。資。格。噤。口。結。舌。不。敢。議。論。者。其。氣。不。敢。作。是。不。待。敵。國。異。種。之。來。侵。襲。而。其。國。爲。已。亡。其。國。人。爲。已。死。矣。

彌。勒。約。翰。曰。一。人。之。言。固。若。渺。乎。小。哉。然。無。謂。其。小。也。天。下。最。大。之。勢。力。莫。如。輿。論。然。輿。論。固。可。以。一。人。之。力。噴。滅。之。人。各。有。志。持。論。各。不。同。相。抑。一。人。之。論。其。害。似。僅。在。一。人。然。其。害。實。廣。及。於。衆。人。不。可。不。察。也。蓋。人。間。之。事。業。全。由。議。論。而。來。苟。其。國。之。政。府。禁。制。一。人。之。論。其。效。當。至。人。皆。莫。敢。發。言。如。是。則。其。國。之。事。業。不。與。政。俗。守。舊。日。趨。敗。壞。是。致。弱。之。道。也。任。何。一。人。之。言。論。皆。不。可。禁。制。使。其。人。之。言。而。果。是。耶。是。阻。遏。大。下。之。理。欲。世。人。之。矯。時。正。俗。也。使。其。人。之。言。而。果。非。耶。則。非。者。亦。未。嘗。不。與。世。有。益。蓋。世。間。之。真。理。每。因。有。僞。誤。者。反。映。而。後。明。謬。誤。者。產。出。真。理。之。母。也。

彌勒約翰立二說以證壓制輿論之謬。

一 人不能決定一種議論確爲謬誤而壓制之。

二 人雖決定一種議論確爲謬誤而壓制之舉即是大惡。

彌勒約翰曰。文明發達之國中。無所謂異端者。攻異端者。最愚之事也。夫與已不同之道。輒誣之爲異端。是誠思想學術家之大污也。是黑暗世界之暗影也。真理自真理。豈因人之誣。異端遂有所加損耶。信理既篤之士。雖加以縲絏桎梏。而彼之信理。自若彼以爲。殺身者。固理學家所應納之價值。獨立晏然。無所於懼。其思想其利欲。皆迥然出乎尋常之外。勇猛精進。泰然自足。其心力強大。游行自如。懷抱極高。非尋常人。世之刑罰所能禁止也。是之謂眞愛自由者。嗚呼。民賊獨夫之知此。故用嚴刑峻罰。以禁新學。殺新士者。亦可以不必矣。

禁止異端之事。於國人心才之發達。大有所障礙。是能使人畏怖而失其理性。蓋異端之禁。既嚴。則國人無強壯獨立之思想。而其性情易流爲柔懦。其智識遂難於發達。苟有新異之思想。議論出現於世。不誣之爲背宗教。即誣之爲戾道德。生於其時之人。雖最富思想力者。亦僅發而爲曲藝小技。而止不能蔚然成一大思想家。且亦不知思想家。固爲世界智識進步之導師。而思想自由者。固人類之天然權也。彌勒約翰又曰。人羣之所以能進步者。必因道術大興。派別紛歧。競爭不已。斷非尊一聖崇一說之所致也。欲知一人羣之福祉。何如。視現存道術派數之多寡可知也。派數多則福祉增。派數少則福祉亡。此一定之例。不可駁也。

近世之大著述家。莫不主張宗教之信仰自由者。蓋思想自由者。人類決不可無之權也。各有思想。即各

有信仰一事斷不可以強人苟同然歷史疊宗教戰爭常角不絕者何歟蓋在信教者之意以爲信仰自由之權苟爲人人所共有則宗教之勢力必大減故不可不嚴其約束焉天主教及一神一體教束縛世人之思想尤甚惟許人信上帝及天國而已文化既進之世人性常不樂於服從而受一教之縛束其起而欲脫宗教之軛何足怪也

宗教之利固多其弊亦不少是能縛束人民之道德心而必使之出於一軌以一孔之理束萬夫之行其害之及於社會者不可勝言反而論之一宗教之所以能活潑興盛者必賴有反對者之駁論及服從者之辯護兩者合而教理乃明是非乃見而不然者信教之徒若師若弟因無仇敵之來攻也乃莫不高枕安寐而教理遂微矣

彌勒約翰曰人之行爲自由固渾有界然必不可誤會此意而立一定之規矩以束縛世人之行爲使出於一轍也一人當有一人之特別品行人世之大惡莫甚於不務發達簡人特別之思想以造出簡人特別之品行簡人之價值甚高勿沈滯於今世界之程度限於習俗而不思更有所進也世俗之論動曰法古此最不可通之論也若是是教世人空無所爲徒抄襲古人之藍本而已世俗之論動曰勿自作聰明勿輕下論斷此最不可通之論也若是是教人失其牛活之方法棄其適宜之行爲廢其特別之性質也人當有特標依自己之境地及性質獨斷獨行不可有一毫依賴古人之心以古人之遺行爲鑒而不以

爲。法。人。不。可。以。如。機。器。而。當。如。樹。機。器。者。死。物。也。依。一。成。之。式。而。不。能。自。變。人。則。不。然。人。也。者。斷。斷。不。可。依。一。成。之。式。以。作。一。定。之。工。者。也。人。之。精。神。當。似。生。樹。春。日。既。陽。生。長。發。達。自。由。無。礙。如。其。內。力。之。所。向。其。生。機。活。潑。而。不。滯。也。

人。之。既。無。自。由。思。想。者。則。亦。必。無。自。由。之。議。論。及。著。述。日。懷。畏。懼。之。心。其。關。係。於。他。人。之。事。無。論。矣。即。關。係。於。彼。自。己。者。亦。茫。然。不。問。其。事。之。合。於。己。身。之。氣。質。與。否。又。不。思。何。者。可。以。致。已。於。發。達。興。盛。之。域。以。得。最。高。最。良。之。地。立。馴。致。自。已。茫。無。目。的。而。惟。風。俗。習。慣。之。是。從。夫。人。而。至。於。茫。無。目。的。徒。費。費。然。一。從。夫。風。俗。及。慣。習。則。其。心。性。之。受。輒。已。甚。矣。極。立。弊。必。至。於。一。切。日。用。當。行。之。事。亦。不。辨。何。者。爲。然。何。者。爲。辱。問。之。則。曰。吾。從。衆。而。已。是。其。罪。莫。大。焉。因。是。必。喪。天。然。之。才。能。才。能。既。盡。死。乃。至。無。暗。慾。無。歡。樂。甚。至。其。家。室。財。產。之。爲。何。如。彼。亦。無。意。問。之。邊。言。國。家。違。言。社。會。嗚。呼。其。何。使。我。人。類。之。喪。失。其。天。性。至。於。此。極。也。

所。謂。簡。人。之。發。達。者。謂。人。人。皆。知。自。尊。貴。而。各。有。與。他。人。爭。美。之。心。是。也。一。羣。之。人。莫。不。有。爭。美。之。心。則。其。羣。之。達。發。也。必。極。速。人。羣。發。達。之。原。在。其。簡。人。各。有。目。的。而。各。求。達。之。不。爲。他。人。之。方。之。所。阻。礙。彼。此。爭。爲。發。達。而。不。相。妨。一。社。會。之。能。發。達。者。必。其。社。會。中。之。各。分。子。大。略。各。有。相。等。之。發。達。其。簡。人。此。相。對。待。以。正。義。而。不。以。私。曲。簡。人。之。感。情。及。能。力。既。優。其。對。待。人。未。有。不。善。者。反。此。言。之。苟。一。社。會。中。之。簡。

人彼此皆牽制拘束。不知自重。則其現象必愁慘。而發達必終無可望。蓋簡人之性質。既不活潑。而盡已喪失。其天性猶欲其社會之發達。何可得也。誠欲一社會之發達也。則當許各異之人。顯其各異之品行。圖其各異之生涯。不觀夫歷代已往之陳迹乎。專制政體者。乃敗壞簡人品行性質之大毒。品也。屈萬人之心。以從一人之欲。故專制政體下之人民。斷無能自發達之理。而信教最篤之人民。亦決不能發達。因彼既篤信上帝之教條。其人羣之本性。必已失壞。其禍蓋與服從於專制君主之下者同也。

不觀於東亞諸國乎。東亞諸國。不知思想自由。爲何物。而每以風俗規矩爲最後之斷案。其所謂正義。所謂公理者。皆風俗也。風俗之勢力極大。無一人敢抗之。惟其國中之暴君。有製造風俗之權。夫東亞諸國。非世界文明起源之域乎。其美術文藝。高宮宏寺。巍巍乎垂世。而不行。而既爲西方諸國文明之先導矣。惟因溺於風俗之故。遂與自由進步相分離。其文明。戛然而止。吾歐洲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因吾歐之國民。受風俗規矩之害。不若東亞國諸之甚。故能變也。吾歐洲。溯自羅馬傾覆以後。諸國繼興。勢力相競。有於一歲之中。再三變遷。而棄其前人之式俗者。變遷不已。以求進於美善。歐人知惟變遷。乃能進化。故能創造機器。發明新理。若政治教育道德之屬。莫不務爲改良。彼國既改。則此國亦相隨而改。故其影響最大。而速。吾歐人誠世界上最能進步之人。種非虛語也。變異者。天則也。此分既變。而良彼分效之。而皆良焉。此進化之公例也。

彌勒約翰曰。社會之組織。雖不實本於契約。然存在此社會中之人。莫不各有其義務焉。人莫不受社會之保護。則莫不常有以報其恩。報恩之道。奈何。即箇人在社會中之生活行爲。皆守其界線而不侵害。同居此社會之人是也。

反而言之。社會之執上權者。有保護箇人之義務。苟不盡其義務。則與侵害他人之罪同。

社會固有保護箇人之義務。至社會之權。不可過大。苟社會之權過大。而干涉人民之一切私行。則必至人民之一舉一動。皆無勢力。其強烈獨立之性質。漸失去。蓋人民合理之行。已所以爲是者。而社會托於免害他人之名。以干涉之。是他人未受害。而我已受害矣。是之謂越權行。漸是之謂專制。因是之故。人民因自求免禍也。可以興革命以脫其軛。而不爲背理。

彌勒約翰立二格言。以明社會對於箇人之權限。

第一 苟箇人之行爲。只關係彼一身之利益。而不涉及他人。則社會不必理之。若社會因箇人之行爲。不合而勸戒教誨之。其心本於爲箇人圖利益。則無不可。

第二 苟箇人之行爲。侵犯他人之利益。則社會不能置諸不理。必使之受社會法律之罰焉。因社會者。有保護箇人之天權者也。

侵害他人利益之行。爲社會有權以干涉之。固也。然亦有辨焉。常有箇人按正理而行。而亦不免遺害於

他人者。如商賈爭利。捷足者先得。其不得者苦矣。學生考試。能者高級。其不能者苦矣。雖社會之制度。甚善。亦萬不能免其有此等事。蓋凡二人爭得一物。有得之者。即有失之者。凡此之類。社會皆不能援受害他人利益之例。以干涉之也。以法律言。以道德言。皆無可干涉之理。所當干涉者。即其侵害他人之利益。而不以其正如欺詐。橫逆。惡強之類。皆是也。

彌勒約翰曰。人則充世。皆是而英雄不世出。英雄固常居人類之少數乎。誠欲英雄之產於其國也。則不可不豫備生產英雄之地。英雄者。惟呼吸自由之空氣者也。故常產於有自由空氣之國。英雄常顯其簡人之天才。以自適。而不為社會範圍有之模範所限。每一社會皆有一模範。以限制其社會中之簡人。而鑄成其性質。天才稍弱之人。無不入其社會。固有之模範中。其天才遂日趨於低下。英雄不然。英雄之性情最。強。常能破障。桎梏。毅然以己身為此社會之大表記。大表記者。固前此社會之所未有。故常此大表記。初出世之日。一世皆驚。常有聘之為荒野謬誤者。嗚呼。是猶尼加拉之 *Niagara* 大河。經荷蘭之曲岸。以赴大西洋。澎湃震盪。欲其安流。無聲。固不可得也。

彌勒約翰曰。自由之理。止可為成人言。不足為童子道。蓋童子之年。既幼稚。方須他人之注意保護。防其已身之行。為如防外侮焉。以同理論之。凡一國之方在幼稚之年者。必不能無所發起扶助。而能自然進化也。故自由之理。亦非為野蠻而設。必俟人類進化。有普通明達之智識。而後乃有自由可言也。此彌勒

九 約翰自由之說也

二 女權說 (附社會黨人女權宣言書)

歐洲所以有今日之文明者皆自二大革命來也。二大革命者何？曰君民間之革命。曰男女間之革命。歐洲君民間革命之原動力。盧騷之民約論。Contract social 是也。歐洲男女間革命之原動力。則彌勒約翰之女人壓制論。The Subjection of women 是也。

彌勒約翰之女人壓制論。不滿二百頁之區。區一小冊子耳。然自其書出世以後。各國爭譯。(法文譯之名 L'assujettissement des femmes) 人心大變。煽其流潮者隨在而是也。文人掉弄筆墨之力。顯如其巨哉。

女人壓制論一書。力主男女同權之說。然全書之要理。大略有五。

其一曰。女人之權。與小兒之權不同。女人有為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小兒亦有為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此固同也。然小兒徒有為其國之政府所宰治之權而已。無監督政府之權。焉。無組織政府之權。焉。女人則不如是。蓋小兒之人能。Personal capacity 未全。故人權亦不全。女人固不爾。

其二曰。公私權不同之制度。不可不改。良也。女人之私權。雖若為其夫之一守護兵。然而猶有管理其財。

產之權焉。則男女二類猶同等也。至於公權則不然。收女人之賦稅而不許其置喙於公務。不平莫甚焉。女人之能力與男人等。其權必不可不相等。

其三曰。事之最可奇者。即今世之國民不許女人有政治權。而偏許一女人據其國之王位是也。自羅馬帝赫劉加把魯司 Hellogadalus 許其母入議院爲議員。爲羅馬女人有政權之始。條頓種人之王位。常限以男人得之。而英國不然。龍把得 Lombard 尤常以女支所出之子孫繼其王位。近數百年以來。女人之據王位者甚衆。若英倫。若奧大利亞。若俄羅斯。若西班牙。若葡萄牙。諸國雖其政府之造法各不同。而既莫不有女人據其王位矣。女人可爲其國之王。而獨不許掌其國中之高等職務。豈不異乎。

其四曰。在家庭間之女人。常有與其父或夫得同等之權者。以此推之。其夫可被選。其妻亦可被選。其父可被選。其女亦可被選。家庭者國之脊骨也。在家庭間。如是在一國中。亦何獨不如是。

其五曰。女人之有政治權也。乃終必不可免之事也。雖今日之女人絕無公權。而惟服受其父夫之壓制。一旦公理大明。女學大興。世人皆脫出古昔之習俗。洗淨野蠻之污染。女人遂能與國相直接。而有國民之責任焉。此必至之勢也。

彌勒約翰之男女平權說。大略如此。雖然。彌勒氏不但能言而已。其在議院爲議紳也。力爭男女平權之案。欲遂以見諸實行。彌勒氏誠女權革命之偉人哉。

彌勒氏之女權論。既風靡全歐。反對者皆擣舌不能置一辯。德人伯倫知理 Bluntschli 著國家論。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其第四篇之第二十節。曰女人之地位。the position of Women 曾著論駁之。而其論無力已甚。詳今不固不能與彌勒氏爲勁敵也。

彌勒氏之同調。有若法蘭西之拉布累爾 Laboulaye 有若德意志之卑卑爾 Bebel 有若瑞士之查爾薩克累通 Charles, secretan, 及當世諸法律著述家新聞雜誌發行家。皆埒波助流。以揚男女同權之大風潮者也。

近年以來。社會主義日益光明。社會黨之勢力日益盛大。社會主義者以男女同權爲其主義之一大原理。而社會黨人者即實行男女同權論之人也。

千八百九十一年。社會黨開談話會於比利時京城布呂碎勒。Bruxelles 以同意宜其會議之大綱如下。

今日此會。請通世界之社會主義黨人。定男女同等之細目。凡我會員。皆公認女人與男人有同等之人民權及政治權。盡力以廢除世界各所有不與女人以同等權利之法律。

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社會黨之分部德意志黨。聚於爾府特。Erfurt 其最初宣言之一條曰。凡我民黨黨人。無男女之分。黨員之數。男子與女子。亦不須有一定之比例。

更有一條曰

廢除屈女人以利男人之一切法律。盡力以保女人之公權私權。

女人之必當與男人同權。何也。既爲一人。則必有人之權焉。世人所公認爲法律所保護。不如是者。不能名之爲人。夫人之有一切特權及一切義務也。原於有生根於人類本然之道德。蓋人之所以自別於其他之下等畜類。惟在於是。蓋以獨立不羈。有完全箇人權之女人。屈爲奴隸。必致缺損其天職。閉塞其能力。廢墮其工事。此人所易知也。

社會黨人所主張之女權問題。大約有五。

第一教育權 *Pedagogique* 凡人一切事業。皆不能不原於教育。男人固然。女人何獨不然。文明之女人。所以別異於野蠻之女人。而能有其他之諸等權者。首在於此。

第二經濟權 *Economique* 女人者人類也。人類者有能以自養。而決不待養於夫父之屬者也。則女人當各營其生活職業焉。女人之工規工價。當與男人之工規工價相同。而不容有所差異。

第三政治權 *Les droits politiques* 女人無政治權。而一切委諸男人。此野蠻之俗。非文明之則也。故

歐美各國。女學日進。其要求於國家。請討於議院。欲一律得政治權。與男人無所歧異者。今方未已也。

第四婚姻權 *marriage* 專制婚姻。不由男女自由選合之婚姻也。此爲世界極野蠻之俗。稍進文明之國

民斷不如是。

第五人民權 *Les droits civils* 人民之權甚繁。凡國中人民所應得之公權。男人所已得者。女人當同等得之。而無所岐異。

凡一國而爲專制之國也。其國中之一家。亦必專制焉。凡一國之人民。而爲君主之奴僕也。其國中之同。女人亦必爲男人之奴僕焉。二者常若影之隨形。不相離也。人民爲君主之奴僕。女人爲男人之奴僕。則其國爲無人無人之國。不國也。苟欲國之必自革命始。必自革命以致其國中之人。若男人。若女人。皆有同等之公權始。

十 達爾文 (Darwin) 學案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〇九年。嘉慶十四年 與美國前大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

Erasmus Darwin 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德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

大學。爲教師享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于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享士羅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壁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生學問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壁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徧。復陸續著「壁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已十年來所苦思方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踴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携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幼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叙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氏之書。同宣布

之於倫敦林娜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嘆爲精新。或斥爲謬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釋其理論。叙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即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即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即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乘生以來。即贅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之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于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Joonia* 一書。亦嘗大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理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于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取之機。有出於自然者。有由于人爲者。由于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象。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象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象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

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簡單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微極小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鬥犬。有守羊群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潛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即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體格。若有尪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于德育體育。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載。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

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然外科者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砂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蛇、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飛禽、蜥、蛇、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為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為地上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死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人類生殖最速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況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自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為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

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蹟。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殖。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而。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聯。之。間。其。原。因。極。繁。蹟。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深。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狼。狼。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已。之。以。所。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不。為。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為。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為。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繁。夥。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

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數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賾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考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⁴察其變遷進化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軀於名儒奈端氏之墓傍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書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尚不能盡其端倪況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且知近世思想發選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世視為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勿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為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固不^必髮凡含生負^象之倫皆不可不^駟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蘇教徒視之如讐。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蓋以其論與舊約創世記所謂上帝以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十一 斯賓塞爾 (Spencer) 學案

哈爾勃爾斯賓塞氏。生於一千八百二十年英國達皮產也。其先世業教授。於同地開設高等學校。氏兄弟數人。皆不祿。惟氏獨存。幼而天質薄弱。父母常憂之。其父本究心於萬物發達之理。極有學問。於幼年教育。尤所注意。知氏不堪受尋常之教育。因而不使入學校。自教授之。擇其學課。務與其體力相應者。並使居廣濶之地。漸次強壯其筋骨。

斯賓塞幼時。專受父之教育。其後從伯父吐馬斯賓塞氏學建築學。年十七卒業。即從查理浮克斯氏執業。浮克斯氏者。本氏之父之門徒。曾建築千八百五十年之大博覽會會場。知名於當世者也。

氏素研究器械學及數學。而兼好文學。當其為建築師之時。嘗器械建築雜誌中。屬著論說。在千八百四十二年。著作一書。題曰政府之當務。先揭載於能孔乏米斯忒新聞。頗為世人所屬目。是為氏以文學見知於世之嚆矢。後因同業中生非常競爭。即棄建築師之業。從事筆硯。著社會平權論一書。為世人所激

賞于千八百五十年出版。至同五十五年。又著精神原論一書。同五十七年。蒐集英國諸新聞雜誌中所自著之論說。合爲一編。題曰學政經理談。同六十三年。又發行第二編。并輯四種論說爲一卷。題曰智德體教育論。

氏之從事於哲學也。始於千八百六十年。以宏博之才識。深遠之思想。本於天演。著天人會通論。舉天地人形氣心性動植之事。而一貫之。其第一書。開宗明義。集格致之大成。以發明天演之旨。第二書。以天衍言生學。第三書。以天演言性靈。第四書。以天演言羣理。最後第五書。乃考道德之本原。明政教之條貫。而

以保種進化之公例要術終焉。其說精闢宏富。歐洲自有生民以來。無此作也。斯賓塞爾氏之天演界說曰。天演者。翕以聚質。關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溥而之畫。質力無不相劑。爲變者也。何言乎翕以聚質。即如日局太始。乃爲星氣。名混菩刺斯。布護六合。其質點。本熱至大。其能力亦多過於吸力。繼乃由通吸吸攝成球。太陽居中。八軌外繞。如今是也。所謂關以散力者。質聚而爲熱。爲光。爲靜。爲動。未有不耗本力者也。此所以今日不如古日之熱。地球則日縮。彗星則漸遲。八緯之周天。皆日緩。久將迸入。而與太陽合體。又地入流星軌中。則見隱石。然則居今之時。日局不徒散力。即合質之事。亦方未艾也。餘好動植之長。國種之存。雖爲物懸殊。皆循此例矣。所謂由純之雜者。萬化皆始於簡易。終於錯綜。日局始乃一氣。地球本爲流質。動植類胚胎萌芽。分官最簡。國種之始。無尊

卑上下君子小人之分。亦無通力合作之事。其演彌淺。其質點彌純。至於深演之秋。官物大備。則事莫有
 同而互相爲用焉。所謂由流之凝者。蓋流者非他。此流字兼飛質而言由質點內力甚多未散故耳。動植始皆柔滑。終
 乃堅驪。草昧之民。類多游牧。城邑土著。文治乃興。胥此理也。所謂由渾而之畫者。渾者樸而不精之謂。畫
 則有定體而界域分明。蓋純而流者。未嘗不渾。而雜而凝者。又未必皆畫也。且專言由純之雜。由流之凝。
 而不言由渾之畫。則凡物之病且亂者。將亦可名爲天演。此取以二者之外。必益以由渾之畫。而後義實
 也。物至於畫。則由壯入老。進極而將退矣。人老則難以學新。治老則篤於守舊。皆此理也。所謂質力雜揉
 相劑爲變者。亦天演最要之義。不可忽而漏之也。前者言闢以散力矣。雖然。力不可以盡散。散盡則物死。
 而天演不可見矣。是故方其演也。必有內涵之力。以與其質相劑。力既定質。而質亦範力。質異而力亦從
 而不同焉。故物之少也。多質點之力。何謂質點之力。如此學所謂愛力是矣。及其壯也。則多物體之力。凡
 可見之動。皆此力爲之也。史取日局爲喻。方爲涅槃星氣之時。今局所有。幾皆點力。至於今則諸體之周
 天四遊。軸軸自轉。皆所謂體力之著者矣。人身之血。經肺而合養氣。食物入胃成漿。經肝爲血。皆點力之
 事也。官與物塵相接。由涅伏俗曰腦筋以達腦成覺。即覺爲思。因思起欲。欲由命動。自欲以前。亦皆點力之
 事。獨至肺張心激胃迴胞轉。以及拜舞歌呼手足之事。則體力耳。點體二力。互爲其根。而有隱見之異。此
 所謂相劑爲變也。斯賽塞氏持此天演之義。而推之農商工兵語言文學之問。謂皆可以天演明其消息。

所以然之故。蓋其爲學。綜萬彙之本原。考動植之蕃耗。而大歸以任天爲治。迨後赫胥黎氏起。一翻舊說。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與斯賓塞氏之言。稍有出入焉。

然斯賓塞氏任天之說。亦有顛撲不破者。其言曰。人當食之頃。則自然覺飢思食。今設去飢而思食之自然。有良醫焉。深究飲食之理。爲之程度。如學之有課。則雖有至精至當之程。吾知以忘食。死者必相藉也。物莫不慈其子姓。此種之所以傳也。今設去其自然愛子之情。則雖深喻切戒。以保世存宗之重。吾知人之類其滅久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由是而推之。凡人生保身。保種。合羣。進化之計。凡所當爲。皆有其戶。然者。爲之陰驅。而潛率其事。彌重其情。彌殷設。此自然之機。而易之以學問。理解使知。然後爲之。則日用行常。已極紛紜。繁賾。雖有聖者。不能一日行也。然有難者曰。誠如是。則世之任情而過者。又比女焉。何也。曰。任情而至於過。其始必爲其違情。飢而食。食而飽。飽而猶食。渴而飲。飲而臥。臥而猶飲。至違久而成習。習之既成。日以益癩。生斯害矣。故予之所言。乃任習。非任情也。使其始也。如其情而止。則烏能過。平學問之事。所以範情。使勿至於成習。以害生也。

其生學天演第十三篇。論人類究竟。以爲民羣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善不日趨惡。而郅治必有時。而臻此。蓋由生理而推羣理。羣者。生之聚也。合生以爲羣。猶合阿彌巴。極小蟲。生水草中。與血中白輪同物。爲生之起點。而成體。斯賓塞氏得之。故用生學之理。以談羣學。造端比事。彙若列眉矣。然其於物競天擇二義之外。最重體合。體合者。

物自致於宜也。彼以爲生既以天演而進。則羣亦當以天演而進。無疑而所謂物競天擇體合三者。其在羣亦與在生無以異。故曰任天演自然則自治自至。雖然曰任自然者。非無所事事之謂也。道在無擾而持公道。其爲公之界說曰。各得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域。其立保權三大例曰。一民未成。丁功食爲反比例。率二民已成。丁功食爲正比例。率三羣已併重。則捨己爲羣。用三例者羣昌。反三例者羣滅。此斯賓塞氏立羣學之大指也。

十一 赫胥黎 (Huxley) 學案

赫胥黎英國人。生於千八百二十五年。爲著名之生物學家。始以腔腸動物之外胚葉。與內胚葉。證脊椎動物元始胚胎之形狀。又解明頭部非即脊椎之變形。以破前人之妄說。著有比較解剖學 Elements of Comparative 一書。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出版。其於組織學上及發生學上大放異彩。一新科學之面目。其所著天演論一書。大指欲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以爲天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以人持天。必究極乎天賦之能。使人治日即乎新。而後其國永存。而種族賴以不墜。是之謂與天爭勝。而人之爭天而勝天者。又皆天事之所甚。是故天行人治。同歸天演。其非斯賓氏任天之說曰。號物之數曰萬。此無慮之言也。物固奚翅萬哉。而人與居一焉。人動物之靈者也。與不靈之禽獸魚鼈昆蟲對。動物者。生類之

有知覺運動者也。與無知覺之植物對。生類者有質之物而具支體官理者也。與無支體官理之金石水土對。凡此皆有質可稱量之物也。合之無質不可稱量之聲熱光電諸動力。而萬物之品備矣。總而言之。氣質而已。故人者具氣質之體。有支體官理知覺運動。而形上之神。寓之以爲靈。此其所以爲生類之最貴也。雖然。人類貴矣。而其爲氣質之所拘囚。陰陽之所張弛。激盪。爲所使而不自知。則與有生之類莫不同也。有生者。生而天之命。若曰使生者。各肖其所生。而又代趨於微異。且周身之外。牽天繫地。舉凡以生相待之資。以愛惡拒受之不同。常若右其所宜。而左其所不相得者。夫生既趨於代異矣。而寒暑燥濕風水土穀。泊夫一切動植之倫。所與其生相接相寇者。又常有所左右於其間。於是則相得者亨。不相得者困。相得者壽。不相得者傷。日計不覺。歲校有餘。浸假不相得者將亡。而相得者生。而獨傳種矣。此天之所以爲擇也。且夫生之爲事也。孳乳而寔多。相乘以蕃。誠不知其所底也。而地力有限。則資生之事。常有制而不能踰。是故常法牝牡合而生。祖孫再傳。食指三倍。以有涯之資。生奉無窮之傳衍。物既各愛其生矣。不出於爭。將胡獲耶。不必爭於事。固常爭於形。借曰讓之。效與爭等。何則。得者只一。而失者終有徒也。此物競爭存之論。所以斷斷乎無以易也。自其反而求之。使含生之倫。有類皆同絕。無少異。則天演之事。無從而與天演者。以變動不居爲事者也。使與生相待之資。於異者匪所。左右則天擇之事。亦將泯焉。使奉生之物。恆與生相副。於無窮。則物戴之論。亦無窮施。爭固起於不足。然則天演既興之理。不可

偏。廢。無。異。無。擇。無。爭。有。一。然。者。非。吾。人。今。日。所。居。世。界。也。

前之所言率取譬於天然之物。天然非他。未經人力所修爲設施者是已。乃今爲之。試擬一地焉。在山廣島之中。或絕徼窮邊而外。自元始來。未經人跡。抑前經墾闢。而荒棄多年。今者彌望蓬蒿。羌無蹊迹。荆榛稠密。不可爬梳。則人將曰。甚矣。此地之荒穢矣。然要知此蓬蒿荆榛者。既不假人力而自生。即是種中之最宜。而爲天所擇也。忽一旦有人焉。爲芟刈穢草。斬除惡木。繚以周垣。從衛十畝。更爲之樹嘉葩。栽美箭。滋蘭九畹。種橘千頭。舉凡非其地所前有。而爲主人所愛好者。悉移取培植乎其中。如是乃成十畝園林。凡垣以內之所有。與垣以外之自生。判然各別矣。此垣以內者。不特溝塍園楮。皆見精思。即一草一花。亦經意匠。正不得謂草木爲天功。而垣宇猶稱人事。即謂皆人爲焉。無不可耳。第斯園既假人力而落成。猶必待人力以持久。勢必時加護葺。日事刪除。夫而後種種美觀。可期恆保。假其廢而不治。則經時之後。外之峻然峙者。將圯而日卑。中之溷然清者。必淫而日寒。飛者啄之。走者躪之。虫豸爲崇。葶皆速其枯。其與此地最宜之蔓草荒榛。或緣間隙而交縈。或因飛子而播殖。不一二百年。將見某址僅存。蓬科滿目。舊主人手足之力。漸不可見。是青青者。又戰勝獨存。而遺其宜種矣。此則盡人耳目所及。其爲事豈不然哉。此之取譬。欲明何者。人爲十畝園村。正是人爲之一。大抵天之生人也。其周一身者謂之力。自成者謂之業。謂之功。而通謂之曰人事。自古之士。岳壑尊。以至今之電車鍊艦。精粗廻殊。人事一也。故人事者。

取以濟天工之窮也。雖然。苟揣其本以爲言。則豈惟是莽蕪荒荒。自生自滅者。乃出於天生。卽此花木亭垣。凡吾人所輔相裁成者。亦何一不由帝力乎。夫曰人巧足奪天工。其說固非。皆顧此冒彰。橫目手以攫足以行者。則亦彼蒼所賦界。且不徒形體爲然。所謂運智慮以爲才。制行誼以爲德。凡所異於草木禽獸者。一一皆秉彝物。則無所逃於天命。而自受性降衷而論。固實與昆虫草木同科。貴賤不同。要爲天演之所範已耳。此窮理家之公論也。

難者曰。信斯言也。人治天行。同爲天演矣。夫名學之理。事不相反之謂同。功不相毀之謂同。前篇所論二者相反相毀明矣。以矛盾互相抵牾。是果背馳而不可合也。如是豈名學之理。有時不足信歟。應之曰。以上所明。在在徵諸事實。若名學必謂相反相毀。不出同原。人治天行。不得同爲天演。則負者將在名學理徵於事。事實如此不可誣也。夫園林臺榭。謂之人力之成可也。謂之天機之動。而誘衷假手於斯人之功力以成之。亦無不可。獨是人力既施之後。是天行者。時時在在。欲毀其成功。務使復還舊觀而後已。倘治園者不能常目存之。則歷久之餘。其成蹟必歸於烏有。此事所必至。無可如何者也。今如河中鐵橋。沿河磐石二者。皆天材人巧。交資成物者也。然而飄風朝過。則機牙闔損。潮頭暮上。則基址微搖。且涼熱漲縮。則筍絨不得不鬆。霧濛潛滋。則鏽穢不能不長。更無論開闢動盪之日。有損傷者矣。是故橋須歲以勸修。堤須時以培築。夫而後可得利用而久長也。故假人力以成務者。天憑天資以建業者。人而務成業。建

之後。天人勢不相能。若必使之歸宗。反始而後快者。不獨前一二事爲然。小之則樹藝技畜之。微大之則修齊治平之重。無所往而非天人互爭之境。其本固一。其末乃岐聞者疑吾言乎。則盍觀張弓。張弓者之兩手也。支左而屈右。力同出一人也。而左右相距。然則天人治之相反也。其原何不可同乎。同原而相反。是兩手所以成其變化者也。此爲赫胥黎言治與斯賓塞相異之點。赫氏他所著錄。亦什九主任天。之說者。獨於此書非之。如此蓋爲持前說而過者設也。

又赫胥黎氏所論羣學曰。人之有羣。其始亦動於天機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設而非人之所爲乎。羣肇於家。其始不過夫婦父子之合。合久而系聯益固。生齒日蕃。則其相爲生養保持之事。乃愈益備。故宗法羣之所由防也。夫如是之羣。合以與其外爭。或人。或非人。將皆可以無畏。而有以自存。蓋唯泯其爭於內。而後有以爲羣。而勝其爭於外也。此所與飛走游泳之羣。同焉者也。然則人蟲之間。卒無以異乎。曰。有鳥獸昆蟲之於羣也。因生而受形。爪翼牙角。各守其能。可一而不可二。如彼蜂然。唯者雄者。一受其成形。則器與體。俱媿媿然趨爲一職。以畢其生。以效能於其羣而已矣。又鳥知其餘。假有知識。則知識此一而已矣。假有嗜欲。亦嗜欲此一而已矣。何則。形定故也。至於人則不然。其受形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其賦性雖有愚智巧拙之相絕。然天固未嘗使之以定分。使劃然爲其一而不得企其餘。曰。此可爲士。必不可以爲農。曰。此終爲小人。必不足以爲君子也。此其異於禽獸昆蟲者一也。且與生俱生者。有大同焉。曰。好甘

而惡苦。曰先已而後人。夫曰先天下爲憂。後天下爲樂者。世容有是人。而無如其非本性也。人之先遠矣。其始禽獸也。不知更幾何世而爲山都木客。又不知更幾何年而爲毛氏蟲沙。由毛氏蟲沙經數萬年之天演而漸有今日。此不必深諱者也。自禽獸以至爲人。其間物競天擇之用。無時而或休。而所以與萬物爭存戰勝。而種盛者中有最宜者在也。是最宜云何。曰獨善自營而已。夫自營爲私。然私之一言。乃無始來斯人種子。由禽獸得此漸以爲人。直至今日。而根株仍在者也。古人有言。人之性惡。又曰。人爲獸種。自有生來。便合罪惡。其言豈盡妄哉。是故凡屬生人。莫不有欲。莫不求遂其欲。其始獸能勝萬物。而爲天之所擇。以此其後用以相賊。而爲天之所誅。亦以此。何則。自營大行。羣道將息。而人種滅矣。此人所與禽獸昆虫異者又一也。

自營甚者必侈於自由。自由侈則侵。侵則爭。爭則羣渙。羣渙則人道所恃以爲存者去。故曰。自營大行。羣道息。而人種滅也。然而天地之性。物之最能爲羣者。又莫人若。如是則其所受於天。必有以制此自營者。夫而後有羣之效也。夫物莫不愛其苗裔。否則其種早絕而無遺。自然之理也。獨愛子之情。人爲獨摯。其種最貴。故其生有待於父母之保持。方諸物爲最久。久故其用愛也尤深。繼乃推類擴充。緣所愛而及所不愛。是故慈幼者。仁之本也。而慈幼之事。又若從自營之私而起。由私生慈。由慈生仁。由仁勝私。此道之所以不測也。蓋其爲學。博涉乎希臘。竺乾斯。多噶婆羅門。釋迦諸學。審同折異。而取其衷。實十九世紀所

獨倡之學術。大發明自強保種之道。爲強國富民之淵泉焉。

十二 頡德 (Kidd) 學案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響影於世界人羣之全體。爲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頡德 (Jamian Kid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頡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亦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爲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治之。取至殺至賤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爲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祇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爲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

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箇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固不可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辯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頡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以解此問題。

頡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箇人與箇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箇人以利社會。即人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已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已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已心名之爲「天然性」。頡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箇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頡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

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箇人現在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頡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見前）

第二。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即內部之機關亦然。即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複雜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祇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在箇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

何等生物。必常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已。然後可以生存。』頤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頤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夫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爲長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自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未

來之全體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即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頤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箇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箇焉。更可剖分以爲四箇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

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箇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其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合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傳來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熏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既全爲未來而存立。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

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亦然。頤德規定此義為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世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家。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為活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是。即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為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利益大。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迄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為謀公眾利益之一機關而胎孕。法國之革命者。若康軒者。希比沙士若志的。若達德。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為簡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簡人之利益為目的。社會之義務。即為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者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說而益倡之。混國家與社會為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為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恒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來未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譯為奧斯占士彌。陳法理學大家

勒。按約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為大彌勒。馬爾達力查圖。斯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巨子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

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為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即合其羣內

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為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為

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為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為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該

氏所論遊氏不無太過。觀前號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中。斯

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為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

深博大之理想。固吾所大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為始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

羣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

者非為現在而存實為未來而存」之理。尚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

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

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雖然斯賓

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

又曰。國界必當盡破。世界必為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

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為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

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簡人主義。尼志埃爲極端之強權論者。前紀未之新宗教。來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本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頤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難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實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之供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頤德著書之微意也。

空白页

第二編 教育學案

- (一) 蘇格拉底學案 (二) 柏拉圖學案 (三) 亞里斯多德學案 (四) 毛塔耶尼學案 (五) 廓美紐司學案 (六) 陸克學案 (七) 盧騷學案 (八) 裴司塔若藉學案 (九) 佛羅卜爾學案 (十) 斯賓塞爾學案 (十一) 顯露柏羅都學案

歐西文化本原於希臘羅馬二國。凡一切建築彫刻音樂詩文歷史演說法律政治哲學。所以促進人文諸元質者。皆此二國立之基礎。二國之民。又剛強克制。足為後人矜式。觀乎今之泰西風俗政治。超乎他洲。而其人智識德行體力。皆臻優美。豈無故哉。實其祖先之遺澤。有以興起之也。故教育史上。希臘羅馬二國。頗占高位置。希臘分為二十餘州。而風氣強忍重武輕文。以斯巴達為最。雅典則與斯巴達異趣。崇文學。尚美育。故大哲學家如蘇格拉第等。多生是邦。羅馬人長於事業。短於思想。故其制度法律。為後世所宗。獨其教育。則不如希臘。稍著名者。惟有郭英送利安一人。迄第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至第十五世紀。東羅馬帝國滅亡。紀元一千四一十三年。一千年間。為上古文學絕滅。近世文學興起之關鍵。然其時歐洲諸國。舉淪於蒙昧無知之城。教育道替。書紀散失。耶蘇教徒。權勢漸增。黨同代異。蔑視現在之事業。專

祈未來之幸福。以研究哲學爲畔道。以講習文學爲異端。當時歐洲全部。封建諸侯。日事戰爭。人民蕩析。離居。淪於塗炭。焉得安心閑暇。以求學問而任教育之事耶。如是則教育之權。自不得不歸於僧侶。所謂寺院學校。僧庵學校。胥起於此時。自十字軍興。僧侶亦不能安居暇食。漸棄其教育之責。而武士平民爲當世壘場所必需。既以戰鬥增其聲勢。遂得執教育之柄。而有所謂武士教育。自火礮之製興。而戰法一變。活版之術起。而民智易啓。通商之道開。而殖產得宜。封建因之而破壞。武士教育亦隨之而廢絕。平民之狀態。日益隆盛。知慮開闢。乃悟日用實際最有關係者。不可無教育。於是建設學校。以地理、國史、博物、與社會之情形。貿易之關係。一切實用之學。相授受。近世文物之開明。教育之昌盛。其源發於十六世紀。文學再興時代。蓋土耳其滅東羅馬時。希臘學者。出亡意大利。一時文學之盛。冠於全歐。歐洲北部。亦受其化。至十六世紀初。新學盛行。宗教大衰。乃有改革宗教者。出設立學校。教人不倦者。以路德爲最。氏於宗教改革。教育改良。厥功甚偉。其後碩學輩出。知古學不足信。宗教不足服。思想精進。於科學上大有發明。歌白尼民。發明日月地球真正之關係。葛利賴奧氏造遠鏡。發明木星。有月。及地球迴轉之理。牛頓氏發明攝力之法。則達利惹利氏。精造風雨針。克利克作噴筒。自是世人不專講希臘羅馬之文學。而以研究日用資生爲身心性命之業。迄於今。理論方法。日臻美備。豈一朝一夕之故乎。亦教育改良家。殫精畢思。有以致之也。十六世紀。有毛塔耶尼氏。十七世紀。有廓美紐司氏。陸克氏。十八世紀。有盧梭氏。裴司塔

若藉氏十九世紀。有佛羅愛卜爾氏。顯羅栢露都氏。斯賓塞爾氏。之數子者。皆教育巨家。導文明之先路。爲後學之津梁。序其行義。綜其學說。著之於篇。東方學者以覽觀焉。

一、蘇格拉第學案

蘇格拉第者。教授於家。不別立學校。柏拉圖之阿加達米耶亞里斯多德。臘伊司某者。則皆最大之哲學學校。而爲一人所管理。是等學校所施之教授。歷年頗久。講求高尚之學科。而其所用教授之法。則可謂今日實際辦事之嚆矢矣。蓋希臘教育之光輝。放乎當時。遺乎後世者。此三氏也。

蘇氏紀元前四百六十九年。生於雅典。及長學成。以教授其身。氏不立學校。弟子亦少。然其啓發之勢力。則廣被一世。氏有善設疑問善剖析之天才。每在學校或市街遇商賈工匠傭夫僮父。輒作疑問語。聽者初雖笑其拙。久必漸感其聲音之妙。爲之傾耳。終則肅然而默聽之。凡巧辯家擅從橫之術。聆蘇氏議論。往往自誤其謬誤。驕傲少年聞蘇氏言。必裁抑其自負之心。政治家則往往自揭其取信於意見之謬。田夫野人聞氏緒論。則能悟未知之真理。而使人生頓悟焉。氏之教授法。用談話設疑問。就事剖析。或於人所擅長者。加以一言。使自喚起觀念。或出微妙之疑問。使反省而自識。其備於心中之真理。或故令人行於謬謬之方向。使自覺其迷。惑其剖解。詳明而推理。至盡言語簡畧。而舉例切近。故能使人易於自明。今示其一例如左。

蘇氏於沙上畫一綫曰。兒童。此綫之長爲幾何。

兒童曰。一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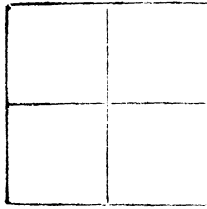
蘇氏又畫一綫曰。此綫何如。

兒童曰。二尺也。

蘇氏曰。第二綫之平方。較第一綫之平方。大幾倍乎。

兒童曰。可大二倍。

蘇氏於沙上所畫長短二綫各造平方。曰。汝謂二者較第一爲大幾倍。



兒童曰。予謂大二倍也。

蘇氏指平方曰。汝觀是。實爲幾倍乎。

兒童曰。四倍也。

蘇氏曰善。

氏教兒童不授文字。以語言問答。而兒童能見真理以自解其惑。凡受蘇氏教育者。知識已增。而猶病其不足也。抄蘇氏與美諾民之問答大略

二 柏拉圖學案

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氏生於雅典。學於蘇格拉第之門。凡十年。游學埃及及意大利。歸雅典。於阿加達米耶之大林中教授。亞里斯大德及管木生那士。皆其門下高弟也。氏畢生用力於哲學。遺傳達與羅克司。問答之意之書於後世。而賴保利克。共和國之意羅耶士。法律之意皆其書最著之篇也。

氏論教育之宗旨曰。教育者。所以使人之身心。隨其實質。高下各至於美備之法也。又曰。教育者。以興味誘導生徒之心。使樂於成就之巧法也。但專用誘導者。亦有流弊。故氏於他時又曰。為父者。不可憚於使小兒嘗試困苦。專於投小兒之好者。乃害小兒之道。故不可不令嘗艱苦也。

氏於教育之法。重體操與音樂。其於智育。則令習算術幾何天文修辭哲學等。以磨淬其高深之智力。於德育則說神親國法之當尊敬。大抵以宗教之感應。養人倫之道德。又以依賴美術為更善。其言曰。人之靈魂。從美而進乎善也。

三 亞里斯多德學案

氏以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生於希臘之殖民地司泰及拉 (Stagira) 柏拉圖之高足弟子也。倡實在學派 (Realism) 與其師柏拉圖所倡之理想的哲學派 (Idealism) 正相對。發明論理學即名博物學及理學。一名形而上學 (Metaphysice) 鴻博特達。罕有倫比。時人謂當時之學問技術皆羅括於亞里斯多德之腦中。洵非誣也。生力於教育。嘗為亞歷山大王之師。名震四方。王沒猶藉藉未衰。然雅典人妒之。誣以為無神論者。而欲捕殺之。於是奔避孤島。遂終其身焉。臨死。盡以遺稿與其門下脫福臘 (Iephrastus) 後沛利康王。命脫福臘司德悉出之。爾脫福臘言德以公。師畢生刻苦經營之所存。恐或空付灰燼。乃藏於窖內。而不出。將上梓以傳天下。後世不果。而死。至羅馬時。其遺稿始漸發見。然為濕氣及蟲所腐蝕者已過半。大著作「教育之事業」 (Peripatians) 按 Peripatians 者係拉丁文其
 nber Iyrie hung 均謂 亦在其中云。 意與英文 on Education 德文

教育之主義

氏之教育思想。其主義與柏拉圖各樹一幟。旗鼓相當。柏拉圖以為教育之宗旨。在於造就適當之國民。所謂國家教育主義者。是已。故有時雖奪其個人之自由。亦無所顧。氏反是。謂「國之成立所以保護個

人則教育之必以個人爲主亦可知矣。蓋人類不能孤立而生存。於是聚成家族。家族亦不能獨立而免外界之侵襲。於是團爲部落。因而漸推漸廣。而邑而都而郡而州。而後國乃出焉。是以個人者本也。國者末也。先國而後個人。則本末顛倒矣。烏乎可。氏之政治議論。常自此二觀念而發者。其言教育亦然。尙有一大端爲氏之教育主義者。即德育問題是也。前此大哲學家蘇格拉第謂德凡有四。柏拉圖亦未明言其有幾。至氏則以爲德不惟有四。然其中最高尙而最切實者。惟一公勇耳。故教育之大宗旨。莫如養成公勇之人材。蓋公勇者非懦弱。亦非暴戾。乃所以堂堂正正。衝鋒陷陣。爭勝於天演界。而保存祖國者也。一言以蔽之曰尙武精神而已矣。

教育之時期

氏以爲教育之責任始也。在於父母。繼也。在於國家。故其時期。凡分爲五。今條述之如左。

第一期之教育。自有生以來。至五歲時行之。決不可教以學科。亦不可授以智識。祇須養成其耐寒暑之習慣足矣。世之溺愛子女者。或深藏弗出。以致易觸感冒。或重裘暖衣。以致釀成腦病。父母若此。雖科以殺人之罪。亦不爲過。

第二期之教育。自五歲至七歲之時行之。此期之教育。爲受智育之餘地。故不教以一定之學科。務使兒童之心活潑自由。無所拂逆。且所見所聞。皆無惡習。而後可。此二期教育之責任。均在父母。而慈訓尤多。

焉。後此則不可不委其任於國家。

第三期之教育。自七歲至十四歲時行之。此期當教育之任者。國家爲主。觀氏所論之政治書中曰：「國家之事業最切要重大者在於教育國民。修個人之道德。以進全體之品格。」已彰彰可知矣。教授學科之端緒。漸開於此。

第四期之教育。自十四歲至十七歲時行之。專授各種學科。爲學問最進步之時代。發達智識。於是乎在第五期之教育。自十七歲至廿一歲時行之。此四年爲教育結果之時。故須授以高等之學科。使各自從事於專門。所謂「職業教育」者是也。

教育之學科

一文法 氏所謂文法者。即與今日各國通行之語法。大略相同。彼以爲宣洩思想。交換智慧。胥於文法。乎是賴。而文法之精微。遂妙有非尋常。人所能貫通者。故非言文一致。酌定規則。以作之準。則國民教育。斷難普及。

二圖畫 希臘時。文學尙未盛行。談晤之際。每形之圖畫。以各達其意。至今日。則雖區區工作之末。亦必繪影繪聲。先立標準。而後有所藉手。而圖畫。遂一日不可少矣。其關係。尤大者。在於審量其等第。揣摩其風致。令人潛移默化。鑄成一種優美爾雅之性質。而品位。遂由是進而益高。誰謂彫蟲篆刻。爲小技。而壯

夫不爲耶。

三音樂 音樂之爲用無事時。可發揚自然之精神。裨益德育。使不爲惡。有事時。可鼓舞軍士之勇氣。奮往而前。使無所餒。故亦學科中之一大要件也。然彼靡靡之音。適足以傷風敗俗。而毫無利益。如當時希臘流行之笛者。則又所最深惡痛絕。而竭力擯斥者也。其實與吾國先儒所謂放鄭聲而正雅樂者。同出一轍。

四體操 氏前言德之最高尙而最切實者。莫如公勇。然則欲養公勇之德。使之堅忍剛毅。百屈不撓。將如之何。而可。曰體操而已矣。體操固所以鍛鍊身體也。然就近人新發明之「身理的心理學」攷之。知身與心之關係如響應聲。毫不假借。其於德育亦大有裨補。英儒陸克所謂完全之精神必寓於強健之身體者。是已體操顧不重哉。

五數學 數學之實用。幾於無時無地。無人可離之。且爲機器製造。測量。航海。各學之門徑。非此則不足以升其堂而入其室。不特此也。精通此學者。每多智識縝密。往質高尙之雋才。則其與倫理有間。按之關係亦不言可知矣。

六辨理學 研究辨理學之利益有三。思想明晰。一聞他人之言。即能判其說之當否。理之是非。一也。有攷求真理之方法。二也。凡百學科之智識。皆由辨理學而易得者。三也。

七修辭學 演說爲發表已意公議百事之不二法門。稍有識者靡不悉之。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修辭學者即所以善其演說之利器也。世有志士仁人。願揮懸河之口。發洪遠之聲。以振同胞之聲。曠乎。盍潛心一究之。

八倫理及心理學 氏以爲教育學不能獨立。必待他學補助之。而後有體有用。本末該焉。曰倫理學所以定教育之宗旨也。曰心理學所以達其宗旨之手段也。至今千有餘載。世界各大教育家。著書立說。充棟汗牛。此理尙顛撲不破。亘古常昭。嗚呼氏之先見亦灼矣哉。

四 毛塔耶尼 (Montaigne) 學案

毛塔耶尼米顯羅者。千五百三十三年。生於法國培利誇爾府之毛塔耶尼城。幼受美善之教育。七歲時能以羅甸語與人問答。十三歲而卒業中學。二十歲而爲保爾達亞州之議員。其後遊歷德意志意大利瑞士諸國。又爲保爾達亞州知事。歿於千五百九十二年。

氏爲有名之著述家。其文集愛沙衛者。以筆記汎論百事。文體平易。而論辨卓越。自由洞見。真理炳燭。先見。以是歐洲各國爭以本國文譯之。蓋印行八九十次矣。所論皆指摘當時教育之缺典。而昌言正當教育之法。以救其失。然當氏存時。無顧及此書。亦無服其卓見新說者。若以其教育法用之實際。則當時更

無一人矣。

文學再興家。皆謂蓄積知識爲最要。氏則謂徒積知識。無益於實際教育之宗旨。在發育德才力。其言曰。知識者。非附著於心息。而宜與具一部運化。故其言論一則曰。知識非教育之正物。再則曰。真正之知識。不因誦誦而得也。

氏嘗議當時所行之強灌教授法。曰。今教師與其徒。僅圖滿其記憶力。而常缺其良知與理解力。以陳言強灌生徒之耳。正如盛水於漏卮也。載書上之知識於舌端。而分與其徒。正如鳥之覓穀。不自嘗之。而祇挾於口邊。分諸其雛也。曰。教師者。宜先更正此弊。而酌量其教科之度。授諸生徒。則生徒自嘗而樂之。又須先其端緒。使知自解。釋教師不宜專自講說。應使生徒燭繹而自悟也。

氏之說。似以斯巴達教育爲標的。以爲斯巴達之學能行。雅典之學能言。一脩言詞。一練精神也。氏不貴古文學。嘗曰。脩古文學者。其功至十五六年。而毫無實用。及歸其故鄉。祇誇其善羅甸希臘語而已。

又曰。學者。非學他人所言之事。已也。應學自己爲人之事焉。

所謂爲人者。須自明其智。非須學他人之知識也。我學他人之知識。雖可以爲學者。而我非有至明之智。則必受矜於人。而安得賢於人也。故世之論學者。不應問曰。多爲學乎。而應問曰。善爲學也。

又曰欲決事之當。言談之巧。無須書也。目前之事。皆可以代書也。凡就近之物。可使小兒發其好奇心者。皆宜使觀察之。美麗之。馬。清泚之。泉。任舉一物。皆當於教。言語之前。先教之以事物。使小兒心中能先貯物。則言語可由此生也。

氏又謂以鞭笞威赫。兒童損天然之美。壞生來之質。吾甚憫焉。凡入學校中。聞教師怒聲。與兒童泣謝聲。以此惡貌嚴刑。臨柔弱之兒童。而欲使其改過。其效果安在乎。

毛塔耶尼氏者。實可謂教育改良家之始祖矣。氏生於文學再興之世。當時之人。皆心醉古文古語。專習希臘羅馬文籍。氏獨屹然謂宜學本國語。雖學古人之知識。亦應學今世之知識。彼生於讀記教授法恣行之世。而謂從讀記所得之知識。精神爲之愚鈍。彼生盛行語學之世。而謂宜學事物。彼生於祇知用器械式教授法之世。而謂宜使生徒自思。使其自教。彼生於不注意體育之世。而重身體教育。彼生於鞭笞威赫盛行之世。而待生徒以寬大。是皆空前之卓見也。兜荷諾達氏極誡專脩記憶與記誦強灌之教法。其人實演斯賓塞爾氏之說者也。斯賓塞爾氏極口排斥記誦教授法。與希臘維甸古文古語。而大貴實用之知識。倡論曰。教育之宗旨。在令人爲完全之生計。其說實演陸克氏盧梭氏裴司塔若藉氏佛羅愛卜爾氏之意見者也。然其所出之源。則必推毛塔耶尼氏。

氏生於十六世紀。爲文學再興最盛之時。而能洞見今日之善良教育法。當時雖無從氏之說者。愚闕之。

民。不。悟。真。理。固。世。界。進。步。之。常。態。也。蓋。凡。拔。萃。之。才。吐。非。常。之。論。者。往。往。爲。同。時。所。不。容。或。至。斥。爲。妄。論。然。由。是。而。其。新。說。卓。見。爲。原。動。力。有。熱。心。信。之。實。力。行。之。者。經。無。數。之。爭。難。遂。及。見。其。成。效。乃。爲。天。下。之。公。論。矣。氏。於。三。百。年。前。首。倡。良。法。而。今。日。歐。美。諸。國。尙。有。行。記。誦。之。古。教。法。觀。夫。此。則。知。世。界。進。步。其。迂。緩。固。出。乎。意。外。也。

五 廓美紐司 Comenius 學案

廓美紐司爲近世教育學之先覺。裴司塔若藉氏之先驅。而始以廣大深奧哲學之理論。施諸實地教授。法爲教育史中著名之一人。吾輩欣喜而欲詳志者。乃廓美紐司由亨阿馬士也。氏以千五百九十二年。生於奧國之莫拉威安村。幼喪父母。未嘗受正當之教育。亦未知當爲之職業也。及十六歲。始就學於羅甸學校。後又學於希伯來大學。又入僑戴爾培大學。脩哲學神學科。後遊英。遊荷蘭。歸國。爲佛來拉公立學校之校長。閱二年。轉佛爾奈廓宣教師。兼爲新設學校監督。氏於斯時。始專心研究教育。頃之西班牙兵侵佛爾奈廓。氏盡失其資財書籍。又喪其妻。千六百二十四年。奧政府因顯斯伊達徒之激怒。下令逐新教教師。氏潛身山中。消聲匿跡。然猶不能安其土也。千六百二十八年。避居波蘭之利沙。氏最篤念宗國。過國境時。猶隨祝故國真理不滅云。

氏在利沙。任文科中學教授。超擢校長。督理學校之暇。專研教育諸書。於拉積亥司 *Rathus* 倍根所著之書。讀之尤熟。嘗曰。余集無數光綫。大有可生火燄之望。然於諸處尙有缺漏。故余心欲立千古不變之基。爲決難破壞之事。及潛思深慮。乃知凡事皆有定法。之天則不可以已。意干涉也。要之教人之法。條緒萬端。宜用最易最確之法。所著大教授書。名底克他梯階 *Didacticumagna* 者。大爲世所重。歐洲人無不知氏名者。

千六百四十一年。英政府立普通學校。招氏往。大從事於改革教育制度。會遭國亂。遂去。後至瑞典。任教育事務之顧問。編教科書。二年。復歸利沙。千六百四十八年。買蘭州教會之僧正。遷氏爲新教派學校幹事。千六百五十年。赴匈加利於巴塔廓府得富人之資助。辦一師範中學校。留居四年。以其間著書十五種。有名世界之圖與爾水司許克忒司 *Orispiritus* 者。亦此時所成也。千六百五十四年。再歸利沙。居二年。而波蘭亂起。家財圖書。再遭掠奪。並喪其積年手寫之本。歎曰。此恨宜至死不能忘也。避亂至普國。遷居荷蘭之阿模司達爾培模。人稍助之。復圖推擴其教育主義。以著述盡餘年。千六百七十一年。壽八十八歲而歿。

教育法

第一 人生之宗旨 人生究竟之宗旨。有與神同得永久之幸福。故第一有辨理之性。第二有宰物

之性。第三有擬神之性。辨理者爲人。應知之理。所以辨折宇宙之萬物。宰物者當知萬物所合宜而支配之。之理。擬神者宜以造物之完備爲標準。今以他語約言此三者如左。

一 教育

二 德與美善之風儀

三 宗教心

第二 教育之最要 智德與宗教心之根本。雖曰天賦。特有萌芽者耳。宜依言語學習行事三者。爲暢盛之。蓋人皆有可入學校之性。至受教以後。始爲完全。其材德之人。說就吾人所用之物。徵之其物。雖本具可充人之質。而不經人工。則不能成其適宜之用。人亦如是。非自幼時施教。則終身不知理。而與禽獸無擇焉爾。

教育之時期 神特專人以幼年者。爲使人得爲人之地也。故幼時不能役於他事。爲應受教育之期。蓋其身心軟弱。易於轉移也。

教育者 保育兒童。本屬父母之責。然父母能具自教兒童之智能。且能有暇從事於教育者。甚罕矣。故宜別選舉行賢良者。以代教之。然一人教一兒童。則教育者又不足。故可使羣兒同受教育。教育者。無貧富貴賤之別。無都府村落之別。宜以齊一之法施之。

第三 教則 在學校中不可不授涉於事物之知識。但所謂知識者。非謂一切藝術之知識。乃諸象現存。與顯明事物中最關緊要之原因。理法。度數。是也。凡爲人者。皆不可不習此數者。而實驗之。是故於學校有標的數事。

一 以科學藝術養成天才。

二 言語宜華美。

三 風儀宜善良。

四 宜竭力敬神。今欲施此種教育。則學校之編制。又不可不使其合於下數者。

一 教養一切兒童不可使失學。

二 使人爲智士爲善人爲敬神者。

三 此教育宜於成人之前卒業。

四 此教育不應毆打酷待強迫。應以樂受易成快心隨意諸法爲主。

五 此教育不可爲飾外觀之修養。宜可爲真實之用。

第四 學校編制之原則 改良學校之根本。在能整萬事之秩序。即在於教授之時間材料方法善爲均配也。要之學校編制之根本。宜依自然之原則。不可以不適宜者陵雜之也。

第一原則 所謂自然者。能注意於當時之合宜教育。

甲 宜在生動之春時。即宜施於幼稚之時。

乙 朝者最宜於勉學之時也。

丙 教授者必須恰應兒童之年齒而均配之。決不可逾其理解之力。

第二原則 所謂自然者。先事賦形。豫儲其材料。

甲 凡學校。不可不豫備圖書黑板模範與別種教授之具。

乙 材料可不先乎形式。實物不可不先乎言語。

丙 凡言語。決不可就文典學之。宜就實於故實之文章習之。

丁 凡例爲先。規則爲後。

第三原則 所謂自然者。先擇其合宜之物體。而後加以經營。

甲 生徒之精神上。亦當鼓勵之。使爲能納教材之準備。故不可不除去各種障害。

第四原則 所謂自然者。不爲事物紛亂。而能分別施之也。

甲 生徒於某時。祇可使脩某科。決不可於一時并授無數事物。

第五原則 所謂自然者。常自內部身體起也。

甲 第一使生徒理解事物。次則使記憶之。而後可教以言語動作。

第六原則 所謂自然者。由大體及於分體。言語學藝均宜先自其大綱教之。

第七原則 所謂自然者。漸次進步。不能一蹴幾也。又須逐次按序以進。不可不分各年各月各日各時均配其課程。

第八原則 所謂自然者。由其始事以至成功。不可中止也。由兒童以至有智有德有敬神心。其教皆不可中止。蓋教育貴無間斷。故廢學者。不可不嚴其制以懲之。

第九原則 所謂自然者。勉避其反對者。與其有害者也。生徒不可使其有學級所用以外不關事實之圖書。即有圖書。須為智德與宗教心之元質。而不可使不良之費。游戲於學校之近側。

第五 原則之施用 凡施用前條所記之原則。以為教授者。

一 使其易受。

二 使其篤實純粹。

三 務為易簡。

(一) 使學習者易受。別為四事。如下。

甲 欲容易學習者則宜使學校之課目。與教法。如誘掖生徒之香餌。故地理歷史必有鮮明之圖。

畫。以悅其目。或散步於遊戲場庭園等處。以和其神。使兒童視學校爲快樂之所。而課目則又宜應兒童之年齡理會力。以編成之。教授之下。不可使其不明瞭也。

乙 教授者不可不由易進難。由近及遠。故須先練其覺性。次練其記憶力。次脩其思念力。終則鍛練其判斷力。凡欲講明其說。宜用生徒所已知之言語。如初學羅甸語。復以羅甸語施於規則。

丙 此自然以漸進步者也。譬如盛水於狹小之瓶中。苟非滴滴流進。而欲傾瀉以注入之。其扞格也必矣。教兒童之理。亦如此也。故授業之時。決不可過於繁重。其教授之時間。亦不可過長。每日七八時足矣。

丁 覺性之用甚廣。如聽而覺。視而覺。與言語爲無一息非覺性所存也。凡生徒應知之事。須先從目印入神經。即腦筋既留印象。乃能據印象以能想像力。而後能以口表見其言語。以作表見之形狀。是以課生徒之事物。須寫於壁上。或寓意於畫圖之中。

(二) 使爲篤實純粹之學習。別爲五事。如下。

甲 純實之教育者。非僅賴乎學科之教授也。必涵養其德性。與信仰心。始得成就。

乙 兒童之心意如彼穉樹。由其本具之根資。吸受養料以發育。其始斷難自臻暢盛。不可不資助於教養。故必須多問多聞。以漸擴其智慮。此其有待於教者也。然是又非專依書籍陳言。以資其知

識也。凡教育不可不依天然之事物以解明之。使生覺悟。而增長其知識。故不僅究他人之經驗。與知所觀察之事而已。當自行經驗。自行研求而觀察也。

丙 教授之天則。在推太初本始之事。繼續無已。所謂自然也。故學校之編制。亦當如此。其初所教授者。皆爲後日教授之階梯。後日所欲教授之事。又須依其初之教授而推廣之。觸類引伸。由疏而密。由單純而錯綜。蓋初所教授者。須得後日之教授。而堅定之。故凡所理解者。必用記憶之力。

丁 教育必由本根而後條達。若事物之連絡貫串然。譬如一樹。其枝葉花實。盈千累萬。而皆生於一本。教育者亦如此。前後常相連絡。常相關係。

戊 凡所學習之事。宜常時演繹。故宜常使演說。以與其勵學之心。凡演說。務令生徒自由。說其所學。不可以私意限之。

(三) 務爲易簡。別四事如下。

甲 凡連絡其自然之節湊。設教之時。宜用簡而且速法。乃有進步也。蓋初學之生徒。其始發蒙。祇授讀一法耳。歷二三月。始課寫法。又凡授羅旬語者。最初亦祇授言語。不使其意味。惟務誦記而已。此皆誤其自然連絡之關係也。明於教授公理者。決不可出此也。蓋讀法與寫法。言與意味。學習與教授。當相爲連絡。不可守糟粕而棄精神也。

乙 凡教語言者。宜連絡實物以教之。其當依實物學習之事。如酒之於罍。劍之於鞘。木之於皮。不可須臾離也。又凡教言語者。須令常求理會。又須擇集人之善言。苟非先理會。以審知事物。則不能達於言語之真際。且非用善達之言語。則亦不能傳其理會之事物也。

丙 讀法與寫法之練習。亦不可不如是而連係之。如教初習伊呂波日本之學生。舍寫讀並習外。更無善法。又使生徒感其興味。亦無較善於此法者。兒童之本性。有欲畫物之天才。於此時發覺其天才。而使之練習者。則在投其所好也。

丁 生徒之資性。雖有差等。能通教法之教員。可依左注。以一人教之。

一 分生徒十人爲一班。於各班立一班長。使當組合之任。

二 全級生徒。有不能理會者。當屏去不教。

三 豫說明所立課業之一班。以定旨趣。

四 教員必擇其足任指揮監督全級之地望者。而居其席。

五 每一人設一事爲問。

六 課業畢後。令生徒質疑問難。

七 向全級而發問。當諸生皆躊躇措答之時。若有進而爲正當之答者。則賞贊之。又學校教

科所用之圖。宜均一樣。

百二十四

第六 別學校爲四種。欲使兒童他日畢成人教育之後。可以爲出羣之人物。則自幼至成年即二十四歲不可一日無教育。故分其年限。爲嬰兒期。幼年期。少年期。成年期。每期爲六年。各立學校。其事如左。

嬰兒期 母親學校。

幼年期 小學校。

少年期 文科中學校。

成年期 大學校。

母親學校。無論何等家族。皆當有之。小學校。各布町村當設立。文科中學校。各都會當設立。大學校。州郡與最大縣當維持之。

是故言其等級所存。則如左三者。

一 於初等學校。施普通教育之大要。於高等之學校。授專門之業。

二 母親學校。教祇動靜之節。以養其官骸。小學校則養成想像記憶二力。以讀法與書法練習口手。

文科中學校。就其官骸所覺之物。以修養其理會力。與判斷力。至於大學校。則更施訓練意志之教育。

- 三 初等學校教育。無男女之別。文科中學。則僅以教育男子爲主。至於大學。則養成將來可爲人師表者。且可任教會學校之教師。與國民之先導者。
- 第七 小學校之宗旨 小學校不分男女。宜注意以下數事。
 - 一 爲人所不可缺之普通教育。
 - 二 涵養諸種德性。
 - 三 勿就六歲之兒童。急豫定其將來當執之業。須因其材而教之。
 - 四 先使修本國之文字。兒童未通本國文字。而使修外國文字。是猶強不能步行者而使之習騎也。
 - 五 以實業爲主。
- 第八 小學校之宗旨與範圍如左。
 - 一 生徒所讀之書。應以印行之國語爲鵠。
 - 二 使其不背文法。而用國語以屬文。
 - 三 算法。
 - 四 量物之長廣。即幾何之初步。
 - 五 通諸種必須之音律。

六 記憶詩歌。

七 聖經問答之外。知聖經中最爲緊要之傳記格言。

八 知修身上之規則。學其實例而踐行之。

九 關乎國家學與經濟學人生日用諸要事。

十 知萬國史之大要。

十一 通地理之大要。即地圓地動等學。並各國地理。其中關乎本國之山川都邑。尤宜加詳。

十二 習極緊要之工藝。

欲副以上所舉之宗旨。則不可不用下文之法案。

學級 小學校者。以六等學級編制之。而各級自成一教場。

教科圖書 宜因應於各級而審定之。

但各級之圖書。當包舉其必需者。故教科所用圖書。亦當分爲六種。各科皆異其事。物程度。於初級。載普通簡易之事。於後級載細目之物。與稍難之事。難易之次序。應令適宜。不可懸等。

教授時間 每日教授四時。午前二時。午後二時。午前爲充養理會力與記憶力之課業。午後游優於工藝與唱歌等事。又於午前授頌讀之業。而使生徒或再誦之。或暗記之。宜取其易於理會者。於午

後使復習午前所授者。而不授以新事。僅課寫午前所讀之書。及輪讀之諸事。

以上所述。乃廓美紐司氏所力勸教育原理方法制度之大畧也。氏去今三百年。生於戰爭之間。備嘗艱苦。而心志不少。屈舉世孜孜爲普通教育之事業。專盡力於兒童教育。身任教職二十餘處。而於流離轉徙之間。嘗習二十餘種。以爲教育者。所以造完備智能之人。教育之法。則在循其自然之天。則秩序不可紛涉。至於學校之用。即宜使人視爲快樂之場。而所學習者。又宜適合生徒之能力。不可專以暗記不解之事物窒其性靈也。若言語之教。則可在後。所以然者。蓋人必明實例。而後可教其規則也。凡氏之所言。所行。實大反當時之風。尙而能發明三百年後。確然不可拔之真理。亦可謂卓見也已。

氏於教育之事。所遺吾人之事業者。第一教育之原理與方法。第二教育制度之組織。第三學校教科書。籍是也。第一與第二。已述其要。今但就教科書更言之。

氏所著諸書之中。廣被翻譯。經幾十百次重印。至今尙風行者。爲奧兒庇司比克達斯譯曰世界之圖畫。即氏意所謂實物示教之書也。此書示教授者。宜由實物始。由原則之實際。而爲形容。蓋氏用普通圖畫。以誘導初學。使其入門也。氏之意。以爲利用兒童喜畫之心。而掖出其心意。喚起其注意。並令兒童能得明於解析事物之知識。凡後世小學校教科書之加圖畫者。當以氏此書爲嚆矢焉。

如是教育大家之良法明案。塵埋乎歐洲之中。而無人知者。二百五十年矣。吾人亦僅知其弟子裴司塔

若藉之名。不能詳知廓美紐司之名。甚可怪也。

廓美紐司氏。研求樞根之哲學。以之施諸教育者也。約言氏之思想。蓋曰由各人自然所賦之能力。依其自秩序而啓發之也。自然一語爲氏之教育思想大主眼。排擊向來所用束人精神。抑人才。能之教育。而於人天賦之能。設大開通之教育法者。氏之功也。氏在昔三百年前。立精密之教育原理。設詳審之教。則示學校之統系範圍。至今猶得遵奉之可敬也已。

抑廓美紐司所云自然者。與後此盧索所倡之自然說。宜知其異。盧索避人而立法。而欲直以己之自然教人也。廓美紐司氏尋自然調叙之法。欲依此以教人也。

六 陸克 Roche 學案

陸克氏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英國。幼在威司達民司塔爾學校學豫科。更學於奧克司腓爾達大學。以博學秀才顯名於生徒間。得學位如學士博士之位之後。乃脩醫學。其志非欲爲醫師。特以身弱。欲自進於完健也。由是磨練心力。恢廣知識。而爲研求哲學與教育之階梯。然氏於醫術亦甚精通。嘗割治蝦弗培利亞伯之胸部潰瘍。而全其生命。其術可知矣。

氏嘗爲英公使書記。生於德意志。又遊法蘭西。荷蘭。後歸英國。得蝦弗培利亞伯之介。與貴人交。多利用。

其學識才辨。衆心爲之感動。又能矯正貴族間風儀。氏嘗監督弗培利亞伯子之教育。及長。并受託撰婚。後又受其所生嫡男之教育。氏因受斯重託。遂於教育之理。潛心實驗。而能發明種種有益之事矣。千六百八十二年。氏罹政事之難。與伯同避居於荷蘭。居六年。歸國。次年。其書印成。名曰人間理會。此書始受奧克司弗荷爾達大學之攻擊。然其大行於世。不見少阻。更有人譯以法語與羅甸語。因讀此書而發哲學思想者甚衆。千六百九十五年。英維康阿姆王命爲商業與殖民之委員。以病辭。千七百四年。歿於友家。氏著書頗多。其教育書有題曰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者。氏云教育之意見也。氏於教育家中。乃不主張學校教育。而主張家庭教育之魁首也。氏曰。薦紳之教育子弟。宜託良師於家。父面前教之。不可入公共之學校。蓋氏自於威司達民司塔爾學校。親見惡少年。佻達之狀。懼善良者。亦將化而爲惡也。故持此甚力。又氏最貴德育。較智育爲先。又言教育兒童。先宜熟察其性質。與其天才之廣狹。是非可望於大學校教十百生徒之場也。

氏又曰。假令有長於教法者。其道無所施。而勉強從事於學校。率生徒五十人。或百人。非集於教場。則不能有所施。又必用教科書。則高材或有所限。而況量生徒之性質。而養其道德心。使知爲人之道。或教以舉止動作之禮。每人異其教法。而不間斷者哉。凡此者。在衆多生徒同時施教之際。所用一切之法。皆不能爲之。又雖能習知生徒之過失。與其所短。而苦於人數衆多。亦不能各爲糾正。若欲生徒自行糾正。勢

又不可得也。

又曰。試携小學校第一等之生徒。與在家庭受正當教育之生徒。使之受教育於上等社會之人。觀二人之何者舉動。果等於成人。何者談論。無畏縮之態。則小學之生徒。必全失其自見之長。招人笑。即或畧有自見其長之心。亦祇宜與少年人相談笑而已。

氏論爲教師之資格與業務。曰家庭教師之職務。在學習禮儀。以發生徒之育智力。而養成其善良之習慣。先教以爲人之道。漸次使交接世事。凡美善之事。教其模倣其行之也。必鼓勵其精神。而使勉勵。脩業所授於生徒之業。必練其智力。且戒其流於怠惰。不可憚勞。使生徒有愛玩事物之念。可期他日勉勵。以進於有爲。然究之。使生徒愛事物之念而止已。若使窮探學術之奧。固非教者所能爲。力唯能各授學術之一部。開其門戶。示其中之所有耳。若夫令生徒久脩一學。與夫教以多科者。均非爲家庭教師之任。然教生徒習上等社會之風儀。通知世務。修德勤業。愛名等事。則雖多教。亦不爲害也。且是等習慣。有如性成。以後學術亦有因此而致進步之望焉。

氏論體育曰。康健之心意。寓乎康健之身體。此氏所主張之格言。而爲論兒童衣食動息一定法則者之權輿也。然其中往往有謬誤。如氏禁衣服之緊著於身。以遊曠原。暴日光爲善。而頭足又不用甚暖。常使足寒者。更於冷水洗之。而置於潤濕之地。小兒之靴。用極薄之革。使其行於水畔時。水可自由流入。小兒

之食物。又用極質素者。砂糖葡萄酒香料等。皆禁之。又毫不使飲藥。而多用空氣於運動睡眠時。且氏又獎勵遠行也。

氏以德育置於教育之最先。反復論涵養善良之德性。啓發高尚之情操諸事。而其主義所在。則在於。喚起好名知恥之心。而以養其德性也。

其言曰。兒童見褒於人。必大歡喜。則見其爲一善事。宜速褒之。見其爲一惡事。宜速訶之。能注意此事。其功之成。非脅迫與鞭笞之力所能比也。

夫欲使貴善之念。與賤惡之感。益加強盛。則須併施可愛之事。與可惡之事。或爲善。或爲惡。使知善則受褒。惡則見斥。對觀於外物。而心覺不快。即可自赴於善矣。

氏之智育。以實利爲主義。非養成文學。亦非陶冶理學也。在於社會角藝場。計算其利益。處置其財產。執行其職業。即教一市人。亦令其知識周徧。故氏於無關生計之學科。皆排斥之。不以實利之知識。易浮華之脩辭學。閑雅之詩歌也。

氏又曰。兒童畧學讀書寫字以後。可教之圖畫。此非爲美術。乃實際之有利益者。外國文字。可先學者。爲法文。次爲羅甸文。本國之英文。亦於其間教之。不可廢止。算術爲生計所需。亦一日不可缺。地理爲開拓眼界。與記憶方者。幾何於事務家。亦不可少。而天文。物理。商法。倫理。歷史。民法。皆有益之學科也。

氏又勸人練習職業。言雖貴人亦當學大工。或耕種。勞力手工之業。二種以運其身體。發其心思。陸克氏教育之次序。第一德。第二智。第三禮。第四學。以知識爲最後最少之事。蓋其意專在養成有爲之人物也。其教育兒童之宗旨。鍛身體。以耐苦練心意。以使活潑。養成樂善厭惡之習慣。貴名舉重。廉恥。使他日入社會角藝場爲衆人尊崇之紳士。蓋養成完全之貴人者。氏之宗旨也。

氏之教育說。反對從來所行之古典學。浮虛之文字。架空之論理。苛刻之條罰。無益之記誦。氏一切勿尙。以教授爲一種樂事。而能造成實益有用之人物者。自此始矣。陸克氏之教育。以教貴人盧騷氏之教育。則以教平民。此二人之不同者也。然陸克氏之意見。出自毛塔耶尼氏。而後世斯賓塞爾氏。則又本於陸克而改良之也。

七 盧騷 Rousseau 學案

氏名曰尼細阿克。千七百十二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父爲時計師。家甚微賤。氏幼而亡母。身頗弱。而感覺銳敏。愛讀小說。神史之屬。父嘗以事與法人爭。不得家居。氏乃託於叔家。與其一子同入寺院受學。數年。見雇於代言人。爲其書記。未幾被斥。又從師學刻銅版業。嘗犯欺詐竊盜治遊等罪。十六歲。遂漂泊異地。瀕於飢寒。寄居僧寺。僧憐之。送諸其友瓦伊稜士人夫家。數年。而大悛。專從事學問。又學音樂。後爲人家庭教師。遂辭夫人。赴留尼。猶以無行被斥。千七百四十一年。遷於巴黎。旣而爲法公使館書記。生。復赴威尼士。一年半。再歸巴黎。猶不悛其淫佚之行。千七百五十年。遂還瑞士。痛改前非。始得享良氏。

之權利。然不能忍耐。千七百五十六年。又赴巴黎。居二三年。著哀彌伊爾。遂耀名於世。觸政府忌諱。燒其與宗教反對之書。因又潛居瑞士。千七百六十年。著民約論。其說曰。人間者自由同權者也。憲法制度。不過爲計一切之利益。設爲社會之約束而已。氏既主持自由。至以置政府爲罪案。書既成。攻擊者羣起。復不能安於瑞士。遂赴英國。爲哲學家休姆所優遇。會其友人。有爲請於法政府者。得歸法國。居巴黎之近郊。千七百七十八年。猝死。或云自殺也。

哀彌伊爾者。氏之教育小說也。假哀彌伊爾爲主人。記其初生自結婚之教育履歷於此書。以年齒分爲五卷。第一卷。記哀彌伊爾自初生至能言之幼稚教育法。第二卷。記至十二歲之教育法。并論練習五官。第三卷。記至十五歲之事。論智育。第四卷。記至二十歲之事。論德育。及宗教。第五卷。記結婚及娶妻之事。論女子教育。

氏之大旨。以爲兒童之心。皆無惡而純善也。故任其自然。則無不純善。及爲人所動。乃漸致不良。故人之性皆善。而社會則醜惡。人性醜。皆由社會來也。故於兒童。須善保護。無使觸社會之惡。教育急務。在除去梗於發育之物而已。故育之法。不可不用消極。消極者。通學家之語。電分正負。正曰積極。負曰消極。哀彌伊爾者。不父學校教育。而被自然之養育者也。

盧騷氏以社會之事。盡爲醜惡假偽。反乎天理。凡事宜任自然。其論固爲太過。然當時法國之社會。受政

府干涉甚爲嚴酷。虛僞成風。恐喝爲俗。不知自然之天則。紛紊殊甚。則其鳴社會之失促之改良吐偏重自然之說。乃迫於時勢之不得已耳。所謂矯枉過正。固不得漫爲訾議也。氏之教育說。爲裴司塔若藉氏。

佛羅賴卜爾氏。斯賓塞爾氏。顯露柏羅都氏。所本。大有利於後世。今述哀彌伊爾教育法之大畧於左。

第一期 盧騷氏曰。兒童生時。產婆自外圍其頭。西俗兒生後產婆以兩手自圍之學者自中圍其頭。謂以學問穩正其偏外凡母子之。

固結者。過乳時。則已解也。如此而有束縛其子者。甚背天理也。哀彌伊爾者。父母俱亡之孤兒。而祇受教育於一教師者也。

盧梭氏曰。人之受教育者。其始必受教師所教之自然體育。當此時也。兒童任天而動。其機關毫不可抑。制教師祇可任自然之指誘鼓舞之。而生動力。使其能步能躍。能遊戲。一日顛仆數百。次亦任其自起。不必顧念。不令其著靴。使徒跣而行。夜無燭。使暗行。有疾亦不招醫。玩具者人遺之物也。一切不與。觀者祇一片木石。而足耳。又必日使浴於冷水。亦爲最要之事。其餘無益之乞求。雖少亦不可許。又兒童不可使染一切之習尚。蓋習尚者非自然之所賦也。

第二期 其教育始於言語。而知少數之言語者爲善。若言語之數過於思想之數。甚無益也。且此時以訓練感覺爲最要。則五官官練達。宜令依實物測其長短。數其數量。其重或使執物而較之。凡教此者。可用圖畫。又以若干言語歌唱等教之。不可用書籍文字。此時兒童未解事變之關係。故不可用歷史之談。

話未能比較他國之語與己國之語故發語以本國爲限而且戒用古語。

第三期 自十二歲至十五歲此爲智力研求之期其學課一取實利實益爲主不以使生徒知何事而以何事有益於生徒爲標準至若教以有形之學凡天文地理物理質力等學不徒事講論又當就實物以推究之即如教天文必使仰觀天體教地理必始自居宅宅乃及近郊之山林河湖而後由近以及遠教物理當於職工場使其自操作教化學使比較善惡兩種之葡萄酒即可引而伸之凡教事不用符號器具書籍取字宙間森羅之萬象以爲教育之補助可也蓋世界者兒童之書籍而一切實物者教授之材料也書籍不過教吾人未知之文言而止已於世界日闢之功實物經驗之理庸何關乎如必用書籍則祇有一冊可爲善教科書是曰魯賓孫漂流記魯賓孫者無同人之助無需用之器械以一人在窮海孤島自營其生以自娛樂哀彌伊爾讀此書始覺勤勞之可貴并知人間有萬種之職業也。

第四期 此期爲德育爲哀彌伊爾十五歲至二十歲期之教育也其爲人深情而仁愛且脩練於宗教上之情操矣盧騷氏曰教兒童讀書習字時當如哀彌伊爾並教以親愛溫和蓋兒童當此時種種情欲極爲擾亂故須使以道德思想自整理之也然欲其如此在以教授適宜之法使煥發其仁恕之情操此等情操爲良心之發現而愛憎之所起即善惡觀念所由兆也曰正曰善者不因理會力所想見之虛名辭文典有實名辭虛名辭實由道理精撰之真也案氏又以德爲愛情則氏之所謂道德全在情操爲根本似在於

喚起情操使人有同情仁愛之行也。

哀彌伊爾至十八歲不學宗教。蓋以宗教之事不切於十八歲以下之理想也。兒童一思想及上帝則理會力必爲之消滅而且必陷於迷誤也。一陷迷誤將生鋼鐵終身不能再脫矣。故曰人非理想之性大關決不可教以涉乎上帝之事也。

第五期 此期說女子教育。以女子宜於爲人妻。故其受教之宗旨在教以相夫之法。其曰女子之教育者。必宜與男子有關。女子所務當爲男子儲其用。且爲男子脩其容。以得男子之愛情也。又教養子女。保護老人。皆女職也。女子須養成從順之德。故宜自兒時即入於宗教。男子出令。女子當服從。服從者。女子第一之要務也。女子居良人家。服從良人。非動從良人之命。則雖有若無也。

盧騷當法蘭西革命之前。生於頹靡之世。欲掃蕩當時腐敗之社會。故其立說。往往合慷慨悲哀之意。而多吐過激盡情之語。由今論之。則其謬誤亦多也。

廊姆裴伊賴氏曰。自然教育說之謬誤處。在偏重自然之一面。夫教育非獨自然之事。亦非獨人爲之業。乃以人爲完整自然之道也。若教育一任自然。更不加以人力。則如果已成。熟僅令其墮於地上。終歸腐敗而已。誠哉是言也。盧騷氏謬誤在過重自然。今試摘記其二。

哀彌伊爾者。別父母離朋友。獨自別居者也。則其未受兩親訓練。兄弟朋友之贈言忠告。可知設有情感。

而無脩克有德性而無涵養則至十五歲時其性質必自放自肆而盧梭氏於此自放自肆未受庭誨之少年教之讀書寫字時並教以仁慈同情之德性而急欲以三年爲畢課是果能行之事乎不可謂非妄想也且氏之教育非僅德育也乃因年齒分人生之進步爲四期第一期爲體育第二期爲練習五官第三期爲智力暢盛第四期爲德育判然相離而不融合是不知人之身體與心意諸能力有互連同暢之故也如不授靴燭不近醫師等事祇令兒童爲一野蠻人耳又如兒童至十二歲而尙不使讀書此其是非更無足辯矣。

氏所言宗教之意見與女子教育之宗旨太西教育家頗斥其謬以東洋鋼蔽之風俗思想評之則或者有默許其言之合於我心者乎。

氏之教育思想多由陸克氏出而加之想像力以述其夸辭然其倡論宜練五官宜啓心性者則氏之功也綜其論旨似稍流於粗暴然其啓發後人爲力甚大若裴司塔若藉氏則因讀氏之哀彌伊爾而思得教育改良之法也。

八 裴司塔若藉氏學案

裴司塔若藉由亨哈因利僊氏者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生於瑞士之兜利僊六歲而喪父養於外祖父家。

入小學校受學。資力不能過人。爲同學所嘲。氏性頗輕率。少思慮。而有極強激之感情。十八歲。脩神學。然自知少時爲說教者所誤。乃變志學法律。又不竟學。改脩農學。二十一歲。受父遺產。買田百餘頃。築華屋。娶豪家女。從事於耕。不得殖產之利。遂又廢之。初氏少時。讀盧騷之哀彌伊爾。深有所感。於是見近側貧人之情狀。哀憐不能忍。遂起立貧民學校之想。然世之人。見氏執德不恆。屢變其志。無有贊成之者。氏毅然自任。不少撓。遂養貧民之兒五十人於家。給以衣食。夏時使務農事。冬時使紡績。及爲諸工作。願乞兒不慣習勞受節制。皆不樂爲之用。故有領取新衣。即逃亡者。而氏亦因此陷於貧困。至乞食。然氏以爲已既失策。不復顧身。盡力救人之念。愈篤。冀爲自學校教師。尋獲著述家伊惹雲氏之許。得寄寓焉。氏初至其家時。幾於徒跣無履。其貧困如此。寓居數年。以著作糊口。成來奧那爾特與基爾達爾伊篤之有名教育小說。一千七百九十七年。瑞士之司登士府。爲法兵所襲破。全街被焚。孤兒貧民。流離於道者甚衆。於是氏之友人瑞士評議官某。請氏爲教師。保護此等兒童。氏遂與一婢共赴司登士就寺院立孤兒學校。集襁褓子女八十人。從事教養。其人大底身軀不潔。而目不識丁字者。甚有廢疾者。有粗詐者。有暴亂者。有喪心病狂者。有疥癬蟻蝨穢不可近者。其授教之艱。固實出於想像之外也。氏他日嘗曰。此輩兒童。曾取教育保養者。無一不由余親指示之。余之手。執彼等之手。余之目。接彼等之目。共泣共笑。推食而使食。分水而使飲。余本無一物。亦無朋友。無家室。朝夕起臥。獨有此兒童。余縱於彼等之間。俟其熟眠。乃寢。

常在深更。先其未醒。早已離牀。與之同爲祈念。此教場中無書籍。無器具。獨有余與生徒耳。不出數月。而生徒之身體知識道德大爲改良。蓋氏於此校最苦心孤詣。故能使道德心之暢盛也。氏又務使生徒愛己。故生徒相互之交際。務使其起同胞親愛之念。於各種應守之德。務下定義。令其持循。而於教之前。豫導其悟機。因兒童精力活潑。用其固有之動力。使自煥發其道德之念也。

然此乃氏高深之熱心所希望者。未幾時。仍歸於烏有矣。蓋其次年法人復來伐。大肆劫掠。佔據寺院。以爲陸軍醫病院。氏之前勞盡棄。涕泣與兒童分別。其時貽友人書云。我平生恰如破舟之水夫。漂於海浪。經數夜辛苦。始見陸地。有生存之望。不意復被投於茫茫之大海焉。

其後氏遂赴布爾根的。得好善家之助。託身於小學校。爲最下等之教授。凡深算數有聲望者。皆訕笑之。未幾得友人之助。更於城中設立學校。千八百五十年。新於伊威爾丁設學校。始箸非常之功績。其名乃大顯於歐洲矣。由是爲王侯學者所尊敬。博愛家教育家造訪其門者甚衆。千八百九十年。有教師十五人。生徒百六十人。自歐美來訪。又有教師三十五人。欲從氏受業。是時氏之年已老矣。顧其精神純如小兒。不少衰減。以慈愛管理全校。故師弟之間。異常親密。兒童咸樂依氏學校。外忘己之有家。而氏亦於教育界外。忘有世界。食必同所。寢必同所。共苦樂和洽。醇陶如一家。

千八百十五年。氏喪妻。妻故能助氏調撫兒童者。既死。生徒之間遂多不和。乃至分裂。而氏精力漸衰。不

能和締而結合之。千八百二十年。不得已解散學校。歸老於諾伊荷亞弗。偶病熱。歿於千八百二十七年。

氏之名爲教育改良家中最著者。然氏之教育之旨。所謂宜從自然。由易進難者。已先爲廓美紐司氏盧騷氏所發明矣。而其實地之事業。終亦無二人之效。顧其名反高。殆因其人之高。尙乎蓋氏之生平。實能忘身而爲人百事。皆謀人之利。無一謀及己之益者。其精神之純潔。愛情之深摯。熱心於教育兒童。儼如身之有痛。苦然造次顛沛。曾不去心。以教育救人之凝暗。愚昧。實欲改造人類。發明實物教授法。此所以著名而無愧者也。

昆巴賴氏評裴司塔若藉曰。氏之教授法。實如閉目索物。觸彼遭此。非如無間斷者。以多其經驗。故首尾連讀之親念。與擇別堅定之方法。均不能望之於氏。蓋氏之方法。常進步而不知止也。氏之所長。在不怠乎真理之搜索。故理論之言。多次於經驗。未經驗之先。不爲理論。且氏推理之力。固甚大。爲富於能力之人也。願不思推其所爲之事。使之前進。以奏改良莫大之功。則又何耶。蓋氏之弊。在專事乎問己身與己之感應。己以外均不問也。其曰余等不可讀一書。而不可不發百種之事。蓋氏不知因人之經驗。以附益己之經驗也。

氏之著書約五六種。就中最廣行者。題曰來奧那爾特與基爾達爾伊篤。此二種。一千七百八十一年。由

柏靈發行。大起世人之感覺。此書盡載氏之平生思想。而託於女子基爾達爾伊篤爲主人言。其家能秩然如天神之住宅。以發育少年之心身。由是使家族之生計。因之高尙。欲漸擴充。以爲改良社會之公所。云。故謂兒童之受教。必先自母始。由是乃可入學校。此氏畢生堅信之說。而後此佛羅賴卜爾氏引而用之。於幼稚園者。也。一千八百一十年。氏又著書曰。基爾達爾伊篤教子之書。以示爲母教導兒童之法。皆揭明實物教授。其功頗不細焉。

氏所主之教育說。以爲教育者。非欲新造人心之所無。而在開發其本然固有之心性也。蓋人類者。皆具可發育萌芽之活體也。故善教育。在於排除其能爲害於心性之物。而使其新芽發育自由。誘起其固有之天性。而使之開發。故教育之法。在形謂習字、圖畫、數、算、言語、三種而已。吾人之住宅。即最要之教育場。而母又爲最要之教師也。今揭氏教育要領於左。

第一 教授者不可不本於己身之經驗。教育之基礎在於潛滋

第二 受教者之經驗觀察。不可不使其與言語結合。

第三 學知識時。非爲評判之時。

第四 各科之教授。宜由最簡易之初步始。而兒童發育之次序。當以漸進。即不可不依心理學者所論之次序。

第五 受教者不能全獲其所授之知識。則不可他及。

第六 教授者不可不依發育之道。又不可不用講義教授。與教以談話之次序。

第七 兒童所有之特性。可尊者也。

第八 初等教育緊要之宗旨。不在使兒童得知識與熟練。而在使其心力強盛。

第九 於明睿者。加活潑之力。於理論上。以擴其知識。不可不適合於實地而熟練之也。

第十 師若弟宜以愛力相交。

第十一 教授者不可不遵循教育家所論之宗旨。

第十二 涵養德性之基址。不可不起於母子之關係。得慈子孝

裴司塔若藉氏以教育家有名於世。非其學識之深奧。事業之浩大也。惟其人宅心高尚。又以熱力任事。

汎與人類幸福。其精神又復純潔。故氏於本書內。頗增光榮焉。至若記傳所載。則往往沒其熱心矣。

氏之主義。在啓發心性。嗣盧騷氏之遺響。而能實行之者也。故其教育次序。亦如盧騷所論。先由五官教

育始也。然為五官之教育者。不可不依實物。使觀察於自然之物。故氏又唱實物教授法也。既依實物。使

得真識。然真識本無限。際雖至當之事。或有宜於此而施於彼。則不完者。要之使獲真識。而得實用矣。則

於傳覺所得之事物。明以察之。而錯綜比較。以造普通之觀念可也。若祇務五官之教育。祇注意乎一物。

之觀察而不於心中造普通之觀念。則焉得無拘蔽耶。觀後章顯露柏羅都氏傳。可以知矣。

九 佛羅卜爾 Froebel 學案

佛羅卜爾氏名曰腓列達利德。一千七百八十二年。生於德意志之瑞丁白爾父。為路德派僧。母生氏即死。因育於下婢。頗遭凌虐。父專理家事。於氏不甚注意。其後續娶。氏愈見疏。終日悲痛。氏自幼時即有特性。最愛天然生物。十歲離繼母。寓叔父家。處境稍寬。由此身體得大發育。更深愛自然。為悟其妙入學校。不喜沈思。語記好。獨徘徊林中。仰觀俯察。十五歲為林務官徒。猶吏也借主人書籍。以自修業。又借讀醫師植物書。採集植物。深自研求。更學建築術。頗如裴司塔若藉氏之所學多科。然不得表見於合宜之境。一千八百五年。與建築家某。在腓蘭廊徧爾特同為建築學校長。一日某語氏曰。建築學不宜於子。子宜為教育家。今幸有人欲聘教師。宜決意就之。氏從其言。始從適宜之地。時年二十三歲。

氏是時猶不長於教術。惟慎守裴司塔若藉之法而已。至一千八百八年。率三弟子遊學。至伊威爾丁留三年。師事裴司塔若藉。而助其教授。親炙其人。而詳其法。遂勸教育主義。以裴司塔若藉所謂本能之知覺為基址。而加以人工焉。後至柏靈入大學。一千八百十二年。當拿破崙戰爭時。列於兵伍。戰畢。周遊德意志國。一千八百十四年。歸柏靈。佐理博物館事。以公務之暇。攻金石結晶體之形狀。其決意於幼稚教育。則一

千八百十六年間也。時氏始定居。與寡嫂同處於給利耶司亨姆。集甥姪五人爲生徒。設一學校。後得友人蘭嘉猶伊爾與米登達爾佛之助。遷於喀伊爾。凡數年。境遇極艱困。歷十年。生徒之數始得過五十人。然以短於理事。其業漸衰。千八百二十九年。復閉校。後欲於瑞士之瓦爾登。謀新立學校。爲守舊之僧侶所沮。事遂不成。既而瑞士政府聘氏爲伯爾克達爾弗孤兒院長。其地即三十年前裴司塔若藉實驗之處也。氏於是一意委身於幼稚教育矣。當是時。氏欲行其意。擬幼稚園之法於此地。然未幾。復以公事及妻病去。歸柏靈。至千八百三十七年。始於柏蘭根卜兒克。擬設幼稚園。因揭幼稚園最要之事。與其方法於新聞紙。又自往各處演說。願其初擬時。人多不能信從。幼稚園又以短於經費。僅設二年而閉矣。其後氏欲以其法偏示世人。周遊德意志列國。客途失意。復歸喀伊爾。呼千八百四十九年。爲馬蘭荷爾男爵夫人所任用。乃借馬利亞哀塔爾城立校。爲養成小兒之教師。集同年婦人。爲師範教授。氏亦再娶妻。自謂晚景可娛矣。至七十歲。遽卒。時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也。氏與裴司塔若藉蹤跡相似。其熱心於教育兒童。及愛自然。愛小兒。兩人皆相同。而畢生事業。盡歸於敗壞。又皆同也。然其性質則頗異。裴司塔若藉常謙遜。而務責己。又不修容止。衣服或忘襟帶。或遺塔繫。氏則持己之才。而不稍任過。偶有失敗。則不免怨天尤人。且好修容儀。美衣服。態度粲然。若夫教育之議論。亦有二人稍異者。裴司塔若藉倡言幼兒教育。宜在家庭。委任於母。氏則云世之爲母者。多不暇任教。且具不合宜之性質。故送諸幼

禪園爲宜。蓋裴司塔若藉父亡。而見育於痛癢深闕之母。佛羅卜爾則亡母而受繼母之漠視。是以二人意見微有所異也。

氏謂教育者。於人之諸能力。皆可使之開者也。教育之道。在研求自然之理。其暢盛何若。宜視其自動力之如何也。若夫知識之本源。則在於察物。氏又專心述開發教育之理。曰。凡人若不求之於己心。而求諸己情思之外焉。能獨立乎。又焉能全其天乎。將琢喪之。而徒使爲外境之玩物乎。人若不任天性之暢盛。而徒印外物之形象。則是視小兒之腦如貨幣。而於其背面刻花鳥之形也。

教育須以任自由。依自然爲主。兒童之教育不可不察其天性。使各取其符合之業。以望其特有性之自由暢盛也。故教育之法。可任之教師。而教人之法。則因人而異。十人有十種教法也。

教育之元質者。宗教之外。工業之學。數學、言語、及天然物也。數者之中。尤以天然物爲最要。每一禮拜。教師當率生徒遊田野。每一季。宜使視察種種天地之美觀。其常好活動。感觸甚銳。喜發明構造事物者。則宜移之而利用於教育之法。變兒童之遊戲而爲業務。此教育之本旨也。氏能察兒童之天性。故嘗曰。兒童者。教吾以教育法者也。

氏又首倡女子之宜爲教師。言女子兒童教育。勝男子處頗多。女子能愛兒童。憂樂與共有異狀。則能速察知之。其潛察之性。遠勝於男子也。

幼穉園 氏之教進於裴司塔若藉氏者。在於家庭教育之外。所力勸之幼外園也。氏之言曰。幼穉園者。教育幼兒之學校。而寓其道於遊戲。興起其活動性。天趣而使。生整理觀念之序。所以開發各種能力。為入普通學校之準備也。

恩物 氏為欲供兒童練習之材料。乃造物體數箇。名之曰恩物。恩物有五種。第一毬。第二球體與立方體。第三均為八分之立方體。第四八分為句股形平方之立方體。而其形為煉瓦^磚狀。使兒童用於造屋之材料。第五分為二十七個之立方體。以其三者小分為二箇稜柱。餘三者小分為四箇稜柱。復以小棒薄片造種種之形。又附紙片。使為折疊焉。

氏之法則。使無數兒童。共坐於一桌。畫其坐處為己所有。而使兒童悟領地之有主。由是先以可樂之遊嬉事。約束兒童。以得其歡心。而後屢屢出五種之恩物。而別其采色形狀。品質物體之諸部。使習於目觀。由是使其手執實物。配合諸色。并使構造諸形。或以染紙之斷片。如織布然。使互結合。或者以白墨。使模寫其形體。以連合觀察之習與工夫之習。於是乘其注意萃力之所解覺者。設合宜之疑問。以引發之。就形體之性質功用。使於心內有所覺悟。而使知有實用之普通法則。又舉園內之事例。以推究使知道德上之實際。

氏教育法之要領 培因塔耶氏。歷數氏教育法之要領如左。

第一 教育者。在助自然之發達。使造其極。兒童之發達。與最初之氣息。同其有始者也。則教育者之注目。亦應由此時而起焉。

第二 凡初所受者。乃使後來發達。注重於一方也。則幼稚之教育。為最要矣。

第三 身體之發育。與精神之發達。二者常相輔。而甚密合。

第四 幼稚之教育。最先計身體之發育。次練五官之作用。由是及於精神之發達。

第五 練習五官之善法。在察兒童之天性。因此可得教育自然之基礎。舍此無可他求也。

第六 兒童之天性。非僅能表示身體上之缺點。亦能表出精神上之缺點。則教育者。可就其缺點以補救焉。

第七 身體之發育。由於運動。則教育者。當使加意體操。

第八 於幼稚時。可興起兒童之精神者。則唯身體上之感覺也。故教育者。當用心整理此事。決不可忽視之。

佛羅卜爾氏者。祖述裴司塔若藉氏之主義。而能引伸以敷衍之者也。然氏補裴司塔若藉氏所不足者甚多。如於家庭教育外。加以幼稚園教育。較諸育兒童自然之發動性。為高一層矣。以遊戲為教育之一大要領。以寬大和樂慈愛。養成幼童之能力。主張發達其天賦之性。又於教育兒童之事。首倡女勝於男。

等說。皆所以補裴司塔藉氏之不足也。

近世教育家之意。見於幼稚園不甚注意。不似佛羅卜爾氏之懇切圖維矣。且有論其後者。其說謂自幼慣於遊戲快樂。以學校作遊戲場。則長成後將不勝勞役。不能當世上艱難之任。又幼稚園之教育。恐使兒童流於放肆。而厭受壓制。不遵命令。其發達之效。亦未必能如佛羅卜爾氏之所期者也。

十 斯賓塞爾 Spencer 學案

斯賓塞爾顯密柏羅都者。英國大哲學家也。一千八百二十年。生於本國之塔爾培伊父。爲某學校教員。氏幼時好捕蝴蝶蜻蛉螽斯等物。以視察其成長變遷。搜養竿蝓蝓之屬。以觀其變。且圖畫其形狀。爲平常課業無上之快樂。且又助父研究哲學。十三歲從叔斯賓塞爾達伊馬司學數學。十五歲歸家。與父同研光學。氏謂真正教育。不在獨習。因巧定問題之次序。而使學者不借他助而自用其能力。自行勘察。自行解釋。問題之方法。皆不借父助。而能盡解至難之問也。此法本其父斯賓塞爾維康氏所新創。有小冊。題曰幾何學臆解。乃專說此法者。氏十六歲時。已能出新意思。得巧妙之幾何畫法。附之以說。載於土木建築雜誌。日人高嶺秀夫嘗譯而印行焉。

十七歲。福克司司麥伊來士者聘氏爲倫敦與伯明罕間之鐵道工師。千八百四十一年。辭歸家。於二年

中研究數學與一切科學。采集植物。試圖畫其形。改良時計。鑄之製造。剝印刷之新法。使活字版改良。又於電氣印刷術等事。新關思想。千八百四十三年。往倫敦。冀以文學行於時。然不能得。復爲土木工師。氏於此時。作政府抒當本分論。投於南昆荷爾米司達雜誌社。後訂成小冊。行世。千八百四十八年。至千八百五十二年。爲哀廓諾米司達雜誌之執筆人。是時。氏大信進化之說。至千八百五十四年。益堅信。公言曰。凡理學哲學之根本。必由進化說而出。千八百六十年後。從事於以進化之理。用於諸學科之事。著教育論。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道德之原理。第一原理等書。其餘尙多。不遑一二數。其所最注意者。爲道德原理。社會學。生物學三書。是皆極力稱道進化之說者也。其中如進化道德說。實古今未曾有之偉論。始著道德原理。至其書成。歷三十六年。

智育 氏之教育論卷首。題曰如何之知識。最有價值乎。痛排從來教育家以哲學語學爲最貴重之說。而盛稱物理學之有功於人。分教授知識之種類爲五。

- 第一 直接處置身體之知識。即避疾病康保健使精神活潑之類。
- 第二 間接處置身體之知識。即殖產調造。分配資生必需之物品知識。
- 第三 爲父母之知識。即我等育子孫。使受智德體之教育。令爲聰明全健善良之人之知識。
- 第四 爲國民之知識。即我與社會及政治上之關係。舍己爲羣。不偏於爲私之知識。

第九以人生好尚之知識。即人類能備自己身體衣食起居之要用。及盡父母之本分。全國民之體面。後尚有餘暇。則因造化之美觀。娛其心思耳目。以無害有益之快樂。補足閒散光陰之知識。

氏授第一種知識。則言使迪生理學大意。以施於生計。令知享實利實効之道。其第二種知識。則言因讀書習字算術所授者。無妨如前。然而人類社會。除少數外。其餘若產貨貨運貨之事。皆辨別其孰為巧拙。是皆諸邦學校所擯棄者。然皆物理之知識也。又如涉乎構造建築之數學。涉乎機器製造之物理學。涉乎資生存利動作之化學。又如人類衣食。有直接關係之生物學。其餘關係於貨殖工業之成功。需用供用之權衡。種種錯雜事理。皆社會學之知識也。其第三種知識。則言通身體理法之生理學。通智力與情感理法之心理學。諸知識也。其第四種之知識。則係明記人類進步情實之歷史知識。其第五種之知識。則自繪畫雕刻音樂詩歌文章等。凡稱為美術者之知識也。氏又言此等學科。要亦適於教鍊心力。若夫開通知識。別須一種之教授。治習心力。別要一種教鍊。是背於自然之法也。故教授教鍊。均可用物理學也。

又曰爲人最緊要之問題。乃如何而可以生存。是爲人所最當先學之事。亦爲教育者最當先教之事也。故教育者之職分。在使人能致其資生之宜。欲判種種教育法之優劣。亦不以視其能完此職分之多寡。以定其高下耳。氏又譏評從來之教育法。曰從來諸家所用之教育法。皆甚拙鈍。不宜於教十九世紀銳

敏之人士而宜於教中世紀之僧侶者也。蓋其法之疏陋。又非但教育之道不講而已。且大違科業之次第也。即如先教全無形質而可暫置之文法。及絕無趣味之邦制地理於幼年。此皆悖乎施教之天秩也。而如地文學爲兒童所易解而可投其嗜好者。反不即授之。如周繞於兒童之身畔。與其生涯之休戚窮通大有關係者。亦全不授。而授絕難供實用之古語。徒費時曠日。以徇空讀暗誦之積弊耳。於教育之道。甯有當乎。顧其法各處通行。率人之材力使專務於文學。而於生存必需之事。舍而不顧。假使我等於公立學校所用之教育外。更無教育。則是我英國至今猶可不改古時封建之觀也。吾人所以得爲若是開明之國民。遭遇文物燦然之今日者。幸別有自己心中所得之知識也。其以教育爲專任之人。唯喃喃於空文而已。噫。

又曰。昔時希臘之諸學校。皆以音樂詩歌文章哲學等事。爲最貴重之課業。其於可補助日用業務之知識。反以輕賤斥之。今我邦之大學校。與其餘之學校。尙沿此蔑斥事實悍然不顧之風。兒童受此教育。長成之後。或執事於商店。或司職於官省。或耕田園而養家族。或效用於銀行鐵道之社會。嚮所學之羅甸語。希臘語。果足供用乎。至於女子之教育。無非爲跳舞禮儀音律歌曲圖畫等事。或使女兒學意大利日耳曼語。其所以使之學者。不過曰必知此等之語。乃有貴女之風儀也。其餘如暗記歷代帝王之誕辰喪期。或歷史上類此之瑣事。亦非欲用此得實益。惟以爲舍此無美善教育。又恐不知之時受人輕視也。

德育 氏於德育。在使兒童。依賴自然。而服從因果。應報之理。其言曰。人爲之刑罰。不能一定不變。然以此施之教育。非但不能令兒童遷善改過也。或有誤會其意。而致起憤怒者。其失害甚大。若自然之刑罰。則異於此。由時與地。無有輕重寬嚴。故欲訴無所。而必能伏從者也。如沸湯燈火。兒童手一觸之。立遇焦爛之罰。萬不至再爲嘗試矣。

氏之體育說 氏最重體育。曰人生第一要義。在於爲善良之動物。國家富強第一要義。在於舉國民爲善良動物。非但戰爭之勝敗。因兵士之剛勇與否。決於體育也。即商業社會之爭鬥。亦多因主生產者。忍耐力之強弱。而決存亡也。

又曰。今學校於兒童實際教育之缺點。有種種。食物不具。衣服不完。體操之不足。心力之使用過度。皆是也。故廢人爲之抑制。依自然之指揮。如菓物砂糖之甘味。可隨兒童所嗜而與之。如食品與食量。不可加制限。

氏又痛論近代教育。偏重智育。而忽體育。曰康健者。吾人責成之一端也。

如何而可生存之問題。其言之精切。莫可非也。然吾人又不可不知。如何而可得正當生存問題之更要事也。吾人於父母知識。國民知識以前。不可不受人所必宜備具之德性涵養也。夫先實用之知識。而忽德性之涵養。則如商貨之買賣。而失高尚之位矣。斯賓塞爾之教育論。奇拔卓見。甚有益於世也。然不

無偏重智育而輕德育之風。且其智育亦有偏主於物理學一面之癖。然議論高深。有不得不稱為物理學極端之論者。又氏欲練兒童記憶力。使詳觀太陽系之事實。伏於地層之僵石。人身之湊理。植物之種類。動物之生理及種類等事。顧教之甚非易也。氏之言曰。僅學此亦足以練記憶力。即極其寡效。亦為磨練記憶力之事。夫固不劣於學語言文字者也。況由此等實物物理學練習記憶時。并可練理會力云。竊以此為趨重物理學之極。而忘其要點也。何則。授物理學於兒童。祇能授事物結果。不能驟使解其原理。則與彼之惟務暗記文典之規則。歷代帝王之謚號。山川湖沼之名稱者。無大異也。非僅無異。或有損焉。何則。語言文字。猶為器數之事。縱不能理會。亦尚有誦其言。讀其文之功用。如在物理學。祇令其記憶而不求理會。則無甚利益也。

氏又曰。於實用最有價值之科學。於鍛鍊心力亦最有價值。是果為當然之簡易法乎。或為吝嗇家之儉約法。而轉招損失乎。未可知也。有實用之效者。雖於鍛鍊之時。其效不無偶見。而不可謂兩面悉皆有效也。如稅關吏或銀行夥之巧於珠算紙幣者。實用之有效者也。然於鍛鍊其心力。則絕無功用。鍛鍊心力者。不在器數之應用。而在研求其原理。若於學校教生徒數學之時。祇授其應用。不教其原理。則其結果當為如何耶。

氏又大主張實用主義。不論何人。均使學構造建築所用之數學。及製機器之物理學。與原理學。心理學。

似欲驅各人爲工師爲製造家爲醫家爲心理學家者。是乃完全教化之極度。而於現今苟簡之教育。尙有不能用者也。

人間之狀態。與社會之實象。非如此者也。施普通教育之學校。當爲養成人類。使之寬大自由。勝殘去殺。不可爲殘忍刻薄。如今之職工場也。蓋人類所尊貴者。在有高尚之心思。與有用之知識也。廢心意之鍛鍊。特授實用之知識。驅各人盡爲人役者。非善教育家之所望也。

又其言以自然之刑罰代人爲之刑罰。其功效亦頗著。然兒童爲是而蒙害。實有大不忍言之事。自然之刑罰。知而犯。與不知而犯。同嚴酷也。任頑劣無比之兒童。使自觸於自然之刑罰。受刑之酷。常過其罪。或毀傷身體。損害精神。他日成長之後。回憶其受刑之時。自悟所以受刑之故。則有身心傷殘。不可恢復者。一有焦爛之傷痕。終身不消。一有陷沒之罪。畢生不滅。故德育者於自然法則之外。須濟以別種之裁制也。

又於體教。依自然之指揮者。亦有危險之事。任使兒食其所好之果物。任食者以多食。其害更甚於制限食量食品。我邦之兒童。以過食而釀疾者。屢見也。

斯賓塞爾氏。實今日社會之批評家也。其言論猶道德上之格言。非千古不易之論。且欲矯現在之惡俗。謬見。而有爲以言之也。故常有流於過激之處。然氏之言論。宜注意讀之。蓋氏見向來英國之學校。男子

則徒費時日學希臘羅甸之死語。以空讀暗誦爲事。務於文學。而少授生計上最要之智識。女子則爲跳舞禮儀音樂圖畫等事。又學意大利法蘭西等語。無非爲虛飾之教育。又見德育者。多拘蔽於宗教之儀式。又歐美諸國之教育者。過重智育。輕賤體育。盛行制限兒童衣食之弊。不禁感慨。發爲迅激之言論。以傲其國人也。今也。亦有駁斥氏說者。然諸學校。已漸廢體罰。而重身體之教育矣。滅暗誦教授之風。而以物理開發童兒之心性。教授實用之知識矣。由此觀之。氏說之廣行於世。其功誠浩大也。

十一 顯露柏羅都 Herbart 學案

顯露柏羅都由享腓獵達利僖氏。千七百七十六年。生於德意志之奧丁堡爾幼喪父。養於多智而慈愛之母。孩提之時。誤落沸湯中。以致身體殘弱。又患目疾。不能從學於別地。惟延師在家。而受初步之教育。後入鄉里之高等中學校。好研求物理學與哲學。十四歲。作文論人生之宗旨。十七歲。作國家道德振興敗壞原因論。十八歲。卒業。校長歎賞曰。若顯露柏羅都之博通無方。學術優等。又兼天才與勉勵心者。不數觀也。由是入挨納大學。脩法律學、哲學。後遊瑞士。於培倫府爲農家之家庭教師。教其三子。實驗教育與教授法。由是學大進。又訪裴司塔若籍氏。質驗其教授法。且與訂密交。氏時年僅二十三歲。而裴司塔若籍氏五十三歲。在培爾爾達爾佛也。其後千八百年。於伯里門著書。成教育學之講義。千八百二年。任

鉤丁根大學教授。千八百九年。受聘於鉤尼格司培爾大學。講述哲學與教育學。同時又立教育學研究所。而自爲監督。使少年教師。法己之主義。又以教育法特選兒童。將以實驗教授法也。氏於此所教授二十四年。而再轉鈞丁根大學之教授。歿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氏著書甚多。教育學汎論。心理學。倫理學等書。其最著者也。

氏乃深純而達化之大思想家。大哲學家也。氏以國家存立當以教育爲極要故。畢生孜孜盡力於教育學結構科學之哲學。而經多年研究之後。由深奧之哲理與繁富之實驗。定示教育之宗旨與方法。其理論之精微。完備。思想之嚴密。斬新。古今教育家所遠不及也。

裴司塔若藉氏。佛羅卜爾氏。以兒童之心意。比植物之萌芽。其將來之暢盛。皆胚胎於此萌芽之中。猶如於豆大之櫟實中。含有他日摩天大樹之元質。即心意內之自發力。能於其本性已定之形狀體質。暢取其必需者於周圍內。以供已用也。蓋兒童之心意。由內生發者也。教師者。其職如園丁。其責成則在乎與幼兒以合宜其生長發育之好機會。猶如使植物接觸於日光空氣雨水之中。以遂其自然之發育也。顯露柏羅都氏之說。則反是。謂心意暢盛之程度。爲外周乘力之所合成。乃自外助成而非由內生發也。教師如技士。其職務在就兒童之心內。建造高尚而成統系之性質也。裴司塔若藉氏佛羅卜爾氏之主義。在於不害自由。顯露柏羅都氏。在使服從於正當法則之下。

氏以倫理學定教育學之宗旨。以心理學示教育學之方法。然則欲述氏之教育法。不可不先陳其倫理學與心理學。然此非易事。且又限於篇幅。不能詳殫。至其說廣大深奧。恐非學哲學者不能深明也。今最錄其要領於左。

知覺類化 此言乃顯露柏羅都氏教育論之中心猶重心也。思想氏之說。皆由此思想發源。而又歸宿於此思想也。知覺類化者。謂已存於心意中之知識。欲與新入之知覺。比類融化。而增拓之也。蓋凡目所入。外象。通過五官之事物。以接於心意。而其時攝影像留於心內者。恰如蓋印於白紙。又如以小刀刻畫皮膚之有痕。然所謂知覺者。由於五官所受印象。觸外界之事物。而能研析諸心意之力也。所謂知覺類化者。在於將前所知名。比附於今所知者。分析部配別其種類。或發明其差異之點。而為新部類。以認識而整理之也。

歐洲從古之教法。恰如我邦之教育法。於事物無實驗。於五官無感覺。而只重空讀。誦耗人之日。力於文字章句之下而已。迨裴司塔若籍氏出。重五官教育。與知覺之練習。發明實物教授法。矯正昔日空讀。誦誦教授之弊。教育之法。頓為改良。其功可謂大矣。然裴司塔若籍氏。未考察五官之作用。知覺練脩之果。有何功效也。故守氏之說者。往往僅注力於練脩知覺之事。徒取種種物品。而告諸兒童之五官。其教育之法。專在使五官銳敏。故其結果。不過能多知鳥獸草木金石之名稱性質。足為博物館總理之人。

而已。

顯露柏羅都氏。學於裴司塔若藉氏。其學過於師。其論應用學理之新教法曰。知覺之所以可貴而有益者。不在見聞與接觸之物而在心中之融會。其知覺以通其條貫也。使不通其條貫則任何等知覺於吾人固無微益也。蓋裴司塔若藉氏糾正古來教育法之弊。而不知知識之始於知覺。顯露柏羅都氏則能糾正近人不知知覺不類化於心中以充其知識之弊也。

自外新來之知覺。以內存知識消化之。猶如自外來之各種食物在胃腸消化同化於血液而滋養身體也。是即知覺類化之作用。知此為最要者。

則知人心之內界。知覺力即認識力。當使之暢盛有序為最要也。於是有一面欲使兒童養成最大類化力而生修何科學之疑問。一面故不問何學科。皆使其心意得所類化。則教授秩序之疑問果如何乎。此二者乃顯露柏羅都氏教育論之原起。而又歸宿處也。

教育之宗旨。顯露柏羅都氏教育之宗旨。在陶冶道德之品性。其言曰。德性者。非如世俗所謂忠與孝。執持其一種之德也。謂意志與良知相和之心狀也。無良知則不能辨善惡與美醜。有良知而無決行之意志。則良知亦不為其用。此良知與意志相和之心狀。為人生至極之宗旨。而一以貫之之理想也。人能達此宗旨。則為達於完全之度。忠孝與仁義亦易行之事耳。教育者所以使人達此理想之略也。故教育者是德育之謂也。而智育則德育之方便法門也。離德育別無智育。

顯露柏羅都氏。切論陶冶兒童道德之品性。以為他日長成後。處於人生煩曠之境。宜自幼宜豫堅定其模範之概念。此概念有五。誠意完全好意尊法報價是也。

一 誠意 凡人之精神。有二方面。一良知。一意志也。良知能別善惡。美醜。而意志者。所以決行之力也。

然此二者。常不能一律。有良知者。或意志不強固。有意志者。或良知不明。而狂悖妄行。則均為無用之人。無論何處。必須良知與意志有相均相和之狀。始得謂之誠意。是道德之價值第一要質也。此曰良知與心少異。是謂識別行為

之善惡與識別事物醜美之力。而使人之觀念向夫美善避夫醜惡。以起思想之全體也。

顯露柏羅都氏良知與意志合一之說。較王陽明之良知與意志合一之說略有所不同。相似處。陽明之謂良知者。知斷善惡之力也。意志者。猶如欲望與意志者異也。

凡兒童入學校。其教育之時期。以良知未熟。固之意志亦不強固。故教師之良知。不可不代生徒。良知之用。以定其教育之方向。這生徒之年齒。漸加教師之干涉。漸減。至於成年。無須代理作用。則教師全不干涉。一任生徒自治。其意志可也。凡從屬於教師之良知。曰從順。欲生徒良知意志之相和。則當從順於學校教育之期。為道德上最要之習練。若此者。即謂為教育之精神。亦無不可也。

二 完全 人之意志。有三要件。第一念念之意志。須常強固。第二念念之意志。須多方。第三一切之意志。須相為一致。此三要者盡具。則可謂意志之完全者矣。教養生徒。而使達此完全之法。是曰鍛鍊。意志之宜強固。不待論也。然察理不明者。一向強固。陷於偏頗。敢於為惡。而不自知。又必有多方之意志。而不

相一致。則念念之意志。有互相反對之功用。願百慮散行。其結果必甚精微。不可無一致者。故一人而備三要素。頗爲難事也。人受普通之教育。以處社會。又宜擇一定之職業。以立身焉。

三 好意 曰好意者。取他人之意志。斟酌於己意志之中。即謂於他人之意志。而已能達其宗旨。無異於己之意志也。蓋人必貴有獨立之志。又不可不賴於社會合羣之相立也。各完己身與社會之結合。而通乎他人之志。以除其窒礙。則好意是也。

四 尊法 有二義。凡於同一之物體。而二者難並立之時。則其結果必兩相爭。裁定其爭。而使歸勝利於一面者。法律爲之也。法律者。由一切國民之承認。視爲神聖。社會之法。規也。遵國家之宗旨。亦不外於此。除去社會各人之相爭也。社會之諸人。敬奉其制定法律之心。是爲尊法。

五 報償 有二義。凡於同一之物體。而起爭端。卒至兩相衝突。其事有出於偶然者。有出於故意者。甲之意嚮。與乙之意嚮。故意爲敵時。甲之意嚮。或發爲行事。既發爲行事。則乙之意嚮。當於所發之狀態。不免受其挫折。其究也。或爲乙之損害。或爲乙之利益。損害生則爲害人之行爲。利益生。則爲利人之行爲。二者均須求相當之報償也。

報償者。或利或害。均向始事者。報以同式之利害。故所爲善者。賞之。所爲害者。罰之。報善之心。是曰報恩。報害之心。是曰復讐。復讐者。往往有出於惡意之憾。故社會者。由其合羣之制度。變復讐爲刑罰。以期收。

復讐之實際而除復讐之弊害也。

教育之方法 氏分教育之方法為三段。第一抑制。Regierung 第二教授。Unterricht 第三訓練。Zucht 是也。

所謂抑制者。裁度兒童之心意也。方其兒童之道德心未生以前。其行為無所恃循。故須監視限制其欲望。而防其陷於偏僻。所以養成秩序安靜。勉勵精研禮儀。使以之習慣。以興起於教育之地也。故抑制不關乎生徒之內心。而為其內心能受教育之基址。即外部之言行也。

所謂教授者。與之知識以益兒童。使整齊擴張其觀念之界。示高等之真美善。以為標的。使起其興味。而依此興味之媒介。以陶冶其高尚之德性焉。

所謂訓練者。就一面論之。已足補抑制之所不及矣。且其一面。尤足補教授之所不及也。特是補助教授之所不及者。在使強固其受教時之所得。以養成其心趣。使確立不渝。即合行為於觀念界也。

茲不及細論此三大法矣。然可少言其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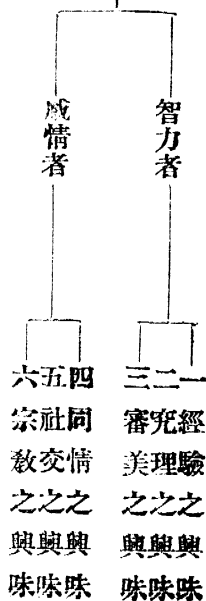
抑制要旨 兒童之初生也。不立志意。即不能行道德之事。且自初生以至成人。其精神身體之暢發。極盛也。遂生種種之欲望。若於此欲望而常使充滿其意。則私久習慣而成為自然之意志矣。此意志非道德之意志。奢侈無節。甚有害於其身。故須有制限之也。制限之方。第一當課以事務。蓋兒童血氣活潑。不

安於無事無事務。以教之。即爲作惡之原因矣。與以事務。可使其身心之活動力。消費於適當也。然此事。又必取擇於兒童所好。否則不能令其熱心從事於此矣。譬如游覽郊外。散步體操。唱歌博物。技術手工。圖畫女紅等事。皆有合於此宗旨者也。若夫抑制之第二事。則監視也。抑制之要。在使兒童服從於抑制者之獎掖。此宜先以命令或禁令明其意。而使兒童有決然依此爲己之堅志以行事。而後可也。蓋命令。禁令之所不可少者。威權與親愛必相得而濟也。威愛能併行時。則不必別加抑制。兒童自不至於放逸矣。至威愛所不能奏功之處。然後施以懲罰。非不得已不可用也。

抑制者。先於教授與訓練而始。並行之時頗暫。先二者而終也。

教授要旨。教授者。授知識與兒童。其法非僅使知事物而已。又不可不使有動用。其關於事物。知識之能力。尤不可不使其能自發。觀念界之興味。困以激勵奮興。其意志。蓋兒童若祇以其所受之知識爲足。不進而更求。則知識祇限於狹隘。故教授者。宜使兒童於其所受之知識。感動其興味。自起其願行。所學之志。更宜使永久保存。此興味與志而好研究於學科之感情。與自欲實行之欲望。相結而不消失者。是爲追求之興味也。顯露柏羅都氏所爲教授之主眼。實在於此。至其追求之興味。則分興味之種類爲二。一涉於智力者。一涉於感情者。又細分爲六種。

興味



一曰經驗之興味者。見聞種種之事物。而欲以博其識者也。

二曰究理之興味者。究事物之理。探其關係。以明原因結果之理者也。

三曰審美之興味者。辨事物之良楛。以判別善惡者也。

四曰同情之興味者。於人類起相憐相愛之同情者也。

五曰社交之興味者。於國家及社會。隨地以公共利害計榮福之欲望者也。

六曰宗教之興味者。為畏天命慎行事之念。而非必隨信一定之宗教而生情者。

顯露柏羅都曰。通以上六種興味者。可以使平均周等。而決不可偏於一面。此氏所謂多方興味者。而實教授之主眼也。

訓練要旨 訓練者養成兒志德德之慈志涵養德性以期成長之後能自裁度其行為之標準一無所

缺也。凡欲達此宗旨者，教師當就生徒之言，或暗或明，加以判定，而使生徒漸通人間與事物之關係，而度量其輕重，可以使適養德性也。其與抑制異者，蓋變命令為勸告，變禁令為戒飭也。援助較多，呵斥讚賞較多，責罰抑制之事，愈減而訓練之事，愈增。卒自抑制全消，而訓練獨代其用。

訓練之法有多種，其最苦而明切者，為交際之形式，即教師與生徒相親之交際。於此而標示其教訓贊成反對，歎賞援助等例，使受感於其思想，以決其意志焉。

凡人之德性，有客觀與主觀之別。

(一) 一起多方興味，使生徒之欲望意志活潑。

(二) 發生徒之天稟，即於精神身體，使暢盛其遺傳性。

(三) 特於生徒之意志行事，而與以暢達之機會，常使精神活動，無事時不流於散漫，不怠於履行，道德之習慣，皆客觀之德性也。主觀之德性者，生徒德力漸長，客觀之德性，與其社會生存實際之外感，常相衝突，而生變化，或相適合，而更暢盛。生徒用其自力，以陶冶其內心，由於自修所獲暢盛之德性也。

顯露柏羅都氏為改良教育家中之巨擘也。其編成系統之教育方法，總括整齊，具備全體，關連結合，其於各部精密周到，乃使教育學進步為一學科之人也。觀其所發明，則雖稱曰今日教育學之創立者，可也。氏又發明國家與教育之結構，不可不立於心理學與倫理學，以為基礎。氏之說，可謂切實而無訛謬。

者。矣。故。今。日。任。教。育。者。必。宜。研。求。氏。說。也。如。氏。之。知。覺。顯。化。說。及。五。節。教。授。法。皆。足。稱。爲。一。種。特。設。而。教。育。家。之。思。想。上。爲。之。一。大。變。動。也。

空白页

第三編 政治法律學案

(一) 柏拉圖學案 (二) 亞里斯多德學案 (三) 霍布士學案 (四) 斯片挪莎學案

(五) 陸克學案 (六) 盧騷學案 (七) 孟德斯鳩學案 (八) 邊沁學案 (九) 伯倫

知理學案

亞里斯多德有言。「人也者。天生之政治的動物也。」凡人莫不欲羣。始而有家族。繼而成村落。既而建國家。國家立而人之爲羣至矣。國家有三要。一領土。一人民。而又有主權以統治之。三者缺一。不可成國。故國家者。領土與人民之組織體也。政治者。統治此土地人民之作用也。而研究此作用之學。則謂之政治學。國也者。非一人之所成立也。有君有民。有治者。有被治者。其數至繁矣。其關係至複雜矣。既繁且雜。則彼與此之往來。上與下之交。皆宜有規則存乎內。若者爲治者與被治者交接之規則。若者爲被治者自相交接之規則。規則成章。是曰法律。法律既繁。于是爲學。

上古之世。國家之事簡。曰政治。曰法律。學者未嘗分途以研究之也。後世人智日啓。國家之事。由簡而趨于繁。研究國家統治之作用者。即政治學與研究國家之制度者。即法律學自不能不各成科學。雖然。其目的物既

不出乎國家。則中自不無出入之處。故政治學者亦研究法學。法律學者亦研究政治。若欲區而別之。若

者爲政治學家。而非法律學家。若者爲法律學家。而非政治學家。抑亦難矣。

百六十八

政治法律之學說。起原于希臘之亞里斯多德。其師柏拉圖。固亦嘗論及。而條理繁備。稍具政治學之規模者。蓋推亞氏。其後至於羅馬。制度愈繁。學者輩出。要其所論。不外論政體之區別。及司法制度之得失。蓋政法學之幼稚時代。所謂具體而微者也。近世諸學勃興。百科進步。政治法律之學。于今爲盛。夫當盧騷以前。泰西學者。以國家出于神造。君主乃神之代理。一人專制之思想。極盛于一時。自盧氏出。主唱民約之論。以主權宜在國民。破君主與國家之理想。而學風一變。「國家所以謀最大多數之幸福」之理論。盛行于列國。而巨衆日學政治法律之學說。千條百纜。所說日繁。斯學大進步矣。要之。政治法律之學。形而上之學也。其理論無形質可感。甲是乙非。互有短長。非若形而下諸學。有一定之原則可接也。故學說斯夥。今列希臘以來諸大家之學說。欲使國人知其流派。明其概畧。此外學者。知復尙多。以無大影響于古今學界中。故從缺如。

第一 柏拉圖(Plato)

柏拉圖。蘇格拉底 (Socrates) 之高弟。亞里斯多德之師也。後世崇之。以爲希臘思想之代表。叙希臘學者之政治學說。當以彼爲紀元。彼之學說。有時亦爲國家有機體之首唱者。其意曰。國家能善保其綱

紀。則其與個人相似。凡個人傷其一指。則全身知痛。國家亦然。故個人小國家也。國家大個人也。後世伯倫知理 (Beunischole) 等唱國家有機體之說。崇用至今。推其起原。則柏拉圖已發其端。

柏拉圖之法律論。以家長政治爲國家之起原。而其論社會之開始。則歸于經濟上之分業。其說曰。一人之力。必不能充其所需。于是協力合同。而于無數公共職業之中。執其一業。故社會起焉。而所謂公共必需之職業。則僅分四種。一農夫。二泥水工。三縫人。四鞋人。農夫之所耕。不僅足供一身之食需。并連泥水工縫人鞋人之食物而亦產焉。泥水工以造家屋。縫人以製衣裳。鞋人以造履具。皆四倍其一人所需之物。而供他人之用。如此。則有三利焉。一人各有能。有不能。各職一業。則能專其所長。二人各職一業。而不從事于他。則其所得結果。必大。三人時。日可節。機會可活潑。則物產因之多。因之完全。因之容易。其論分業之。効殆較斯密亞丹 (Adam Smith) 無遜色也。且斯密氏習于十八世紀之理想。以爲人之天性。概爲平等。或爲勞動者。或作哲學家。皆不外分業之結果。而不知其所以分業之原因。則柏氏之說。反視斯密爲尤精也。

柏氏之分業說。固不亞于斯密。而其行分業之法。則不任個人之自由。而待國家之制裁。尙不脫古代思想之窠臼也。且其所謂分業。不但行于經濟上。又可用之于政治。凡社會之組織。宜根于個人之品性。故人不可不具四大德義。一曰智。二曰勇。三曰節。四曰正義。而其組織也。第一爲治者 (政治家哲學者) 第

二爲武人。第三爲商工。皆宜有智勇節之三德。智勇節三者乃共通之德。故不設階級也。

百七十

柏氏又以爲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別。男與女之別。皆根于天然之差等。不可強之使平。人有三等。或爲金性。或爲銀性。或爲鐵性。而鑑別其性。以使之各職其業。則治人者之責任也。治人者既應其天性。而與以職業。則其人宜終身從之。不可苟易。故有多材多藝。出于衆人者。則爲衆之害。宜放之于國外。俳優亦能擬種種人物。不適于各職一業之法則。亦宜逐之。故柏氏之分業法。不僅因各人之便。益於人格之發達。亦在所以必需實異常之卓見也。

柏氏之理想。一種之社會主義也。其爲萬世大膽理想之泰斗。亦在此點。彼以爲財產妻子。皆治人者之所共有也。國無小兒。則不能生存。故有產子之妻。然父母或溺于私愛。或因子而貧。或因子而好名。或偏愛其妻。皆社會之蝨賊也。財產共有。則國無盜賊。警察裁判。皆可廢而不用。貧富之懸隔。亦因之泯。妻子共有。則私情偏愛之弊絕。故個人不得有財產。不得有妻子。皆歸于國家。于是國家檢察男女之性質。而使之相婚。剛愎之女。配之以柔和之男。剛悍之男。妻之以柔和之女。剛柔相合。而良善之新國民。生私有之制。泯而訟獄。以及一切社會不平之事。絕。彼其理想之國家。實如此也。

柏氏又知其理想之國家。難于實行。唯立法者以此理想爲的。漸次接近。則法律漸有益于人民。故彼之理想國家。可稱爲賢者政治。實貴族政治之一種也。彼又以爲此種國家。一墮落。則成爲富族政治。 (The

mocracy)于時功名利慾之心起。人民重武術而事于剽竊。治者輕哲學而熱于政權。則國家又墮落成爲寡數政治(Colihgarechey)時則德義墮地。黃金握萬能之力。國生反對之二階級。一爲暴富者。一爲最貧者。貧者則犯罪日多。罹于刑辟。富者則侈奢無度。不事生業。于是下等社會起。不平之憤而革命。生成爲民主政治(Democracy)時則自由平等之聲高于國內。父子師弟主奴之制破。社會始成。無政府之狀而繼起者。則爲僭主制度(Tyranny)蓋因民制過度。反動力生。遂至僞政治家篡國政權。混落極端之自由主義。變爲極端之奴隸主義。而政體之最惡者。無過此矣。

柏拉圖既以國家之政治。隨人民之品性而變更。又以爲政治者。世界最高等之藝術也。蓋藝術之高下。由其能便於他藝術之能力而定。政治之爲藝術。即凡百藝術之目的也。柏拉圖之經畫國事。又欲一國內之給。能應一國內之求。嚴限國之領土。禁早婚。棄小兒。以防人口之增加。彼其意非出于馬爾達之學。按馬爾達謂萬類生皆用几何級數。使滅亡之數不遠。過于所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見嚴譯天演論。而出于道德上及政治上之理由。蓋務求社會之分配財產。日趨于平均也。

一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學案

亞里斯多德。泰西之聖人也。其哲學。其論理學。其教育學。其政治學。皆獨具深見。百世之下。猶令人推崇。

師之。而政治學猶當以彼爲始祖。其哲學論理諸學。見哲學學案。今錄其關乎政治者如左。

亞氏博觀社會之現狀。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而求國家所以起原發達之理。以爲人之爲羣。起於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結合。始成國家。國家者人類唯一之目的。而進化所必至之數也。故國家不立。則人道不備。何者。家族村落之集合。猶肢官也。國家則全體也。如無全體。肢官何所附焉。是以亞氏言曰。人。也。者。政。治。之。動。物。莫。不。移。於。社。交。而。病。于。獨。其。天。性。也。始。于。有。羣。終。於。有。爲。自。然。之。法。律。自。然。之。漸。次。不。可。易。者。也。不。恃。國。而。能。自。存。者。上。之。則。諸。神。下。之。則。禽。獸。非。人。類。所。宜。有。也。是。爲。亞。氏。社。會。起。原。論。亞。氏。以。人。民。相。聚。而。成。國。家。國。家。之。原。質。人。民。是。也。人。民。所。以。異。者。由。于。國。體。故。一。國。有。一。國。之。國。民。之。特。質。而。不。相。亂。此。治。政。治。學。者。所。當。知。也。乃。就。希。臘。之。市。民。爲。之。界。說。曰。

(第一) 市民者非僅生活於同一之地者之名也。故外國之流寓人及奴隸。雖生活於同一之地。而不得謂市民。

(第二) 市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者之名也。即非市民亦常能藉條約而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惟未成年者。老而衰者。犯罪而失公權者。外國人之輔市民之孤者。不可謂完全之市民。

(第三) 真市民者得參與一國之司法權。得任一切無期限之官職。(官職分二種有一定之時期而不許再任者皆爲有期限之官職) 人人有爲陪審官職會員之權者也。

於是亞氏言曰。所謂國家之異同者。惟視其憲法而已。同一土地。同一人種。其憲法異。即其所謂國家者。異焉。夫所謂憲法者。國家最高權力之謂也。國家之中。政府有最高權力。其憲法在於政府。亦在於政府與國家。例如民主制。人民有最高權力。寡頭制。則惟少數者有之。此因政體而異者也。是又不可不知政體。

亞氏政體論曰。國家之最高權力。有在一人者。有在少數人者。有在數人者。然其爲公利公益也。則謂之正。其爲私利私益也。則謂之不正。故政體之正者有三種。其不正者亦三種。

- 一 君主制。謂以一人而謀國家共同之利益者。
 - 二 貴族制。謂以少數人而謀國家共同之利益者。
 - 三 憲法政治。謂以多數人而謀國家共同之利益者。
- 以上皆政體之正者。

- 一 僭主制。以一人而自私自利。爲君主政治之墮落者。
- 二 寡頭制。以少數人而但謀擴少數人之利益。貴族政治之墮落者。
- 三 僭民制。以多數人而謀貧民之私利。害國家之公利。爲民主政治之墮落者。

觀以上所述。政體之大較可知天矣。下莫善于憲法治。然而其弊也。爲民主制。欲以多數者奪人之財產。

而執一國之權力。害之不大者也。夫民主制與寡頭制之相衝突久矣。其害不在于他。皆在貧富而已。社會之理勢。貧者之數常萬倍富者。富者享有無限之財產。而貧者享有無限之自由。於是一以富爲要求政權之基礎。一以自由爲要求政權之基礎。遂成非常貧亂焉。至於僭主之制。有強壓少數者。多數而使之齊。一切沒收富者財產。分配於人民。蓋亡異白晝行者也。故民主制盛則富者受其弊。寡頭制盛則貧者受其弊。及僭主起而後國家滅亡。可不懼哉。

或者鑑於民主制寡頭制之弊。欲以最高政權歸之最善之一人。雖然。既爲善人。雖排斥他人。不使得政權。可爲大辱。官職者。國家名譽之地位也。常爲一種人有之。而能者皆剝奪其職。不巳。過乎。夫人易激于喜怒哀樂之情。使有最高權力。久必大亂。故最高權力當委于法律。不可易也。

亞氏乃更論憲法政治之善。曰。夫多數者之政治。雖以尋常人民而成。然個人之中。必有以一能一技自勝者。如此至千萬人。各盡其能力。以當社會之事。或治此部。或治彼部。相裨相助。若一身然。則社會之事無不舉矣。或者曰。人民之可恃者。非雄于貲財。即有非常之異材者也。奈何輕使諸無識者。參與一切國家大事。必至謬亂無疑。雖然。多數貧者不得官職。一國之內。皆敵人也。危孰甚焉。故救之道。惟人民得有議事之權。與其同法職務。昔梭倫之法。人民選舉官吏。又因官吏之責任。授以權力焉。

選舉官吏之法。學者或非之曰。幾何學之選擇。非幾何學者。不能任之。航海之取舍。非航海家。不能定也。

則選舉官吏。固不可委之多數無智識之民矣。雖然。藝術工作。良莠貴賤。無專門智識者。類能識別。譬如家屋宜否。主人知之。舟楫之利。水夫知之。豈必問建築者與爲橈之匠乎。

又曰。劣等之人。而有與優等人以大事之權。甚可怪也。雖然。國家所貴。在於聚民。以聚民爲大事。安得不畀以選舉官吏之權耶。集多數人之財產。可以勝富族。集多數議員之聰明。可以勝一最賢者。國家爲一般人民之結合體。安可以判斷權委之一人。且少數者所爲。易至腐敗。昔水於杯碗之中。經宿而腐。江河萬劫不變。水量多也。況人之情。激於怒。觸於感情。鮮不搖動。多數之人。則氣力厚而難惑矣。亞氏又以最善之政府。往往不可得也。世間之圖爲大立法家。大政治家者。不僅在知理想上最善之政治而已。必當求應於實際之政治。夫改革舊憲法之困難。與設立新憲法之困難等。故改革現行憲法者。不可不先考種種政體之異同。雖如民主制。寡頭制者。尤當加意。何則。非知前者之所以敗。欲設新法之社會。其道無由。又憲法之與法律。非是一物。憲法者。組織國家之官職。而定社會之目的。法律者。所以處置國家犯罪者也。法律適於寡頭制。或不適於民主制。故不可不知寡頭制與民主制之辨。

民政治有五種

第一 人民平等。無貧者。富者之階級。皆得參與政權。以時出席議會。而多營農業者。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二 市民有父母者。皆得參與政權。規定市民財產。爲之低度之制限。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三 有自由人民之資格者。得參與政權。爲支配於法律之民主制。

第四 人民有報酬之規定。以上三種皆無報酬之定規於政治之外。無他業務。國家受支配於衆民。不受支配於法

律。

第五 無有法律。人民媚於首領。而奉其命令以行政治。爲僭主制。

寡頭政治亦有四種

第一 多數人民。皆有高度之資格制限。然國中多有中產者。人人自管理之。而不支配於法律。

第二 人民有高度之資格制限。治者之團體。常互選以補缺位。是時財產制限頗嚴。而人民漸少富者焉。

第三 政治爲世襲之制。尙遵守法律。爲治者以便宜行政治。

第四 少數豪族。掌握政權。排斥法律。稍稍近僭主制。

夫以上二制。皆不善之至者也。然但能取二者之所長。則爲憲法政治。憲法政治者。合民主制與寡頭制而成。又畸重於民主制者。稱憲法政治。畸重於寡頭制者。稱貴族政治。

僭主制亦有二種

一野蠻人之君主制

一古代希臘所行基於民意之制

君主所以異於僭主者。蓋由於法律以御人民也。民主不然。以個人之專斷力。而欲抑壓萬民。以謀自己之利焉。

亞氏常求國家普通最善之憲法。於一般人民之生活者。蓋自倫理說而行之。其倫理說曰。道德莫大於『中庸』。故真勇存於暴亂與卑性之間。而真仁存於吝嗇與奢侈之間。國家之原則。亦得以此定之。何也。國家之人民有三。一富者階級。一貧者階級。而惟於貧與富之間。為中庸之制。夫人據最高有氣力。富之地位。一旦欲反之。甚貧極賤。其難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二者各趨於極端。則皆肆好惡為社會之患。富民視貧民與奴隸同齒。而貧者益憎惡富者。不翅欲割其肉如此。至久人民個個為仇。疾無友愛。相扶持之情。國家不亡何待。故『中等社會』。蓋國家安全之階級也。貧者不妒人之富。富者亦不慮人之貧。其富豈不善哉。此制梭倫之詩盛稱之。徠哈瓦士亦以為然。獨歷史上未有實行之者。甚可惜也。由前之說。則可建立『共通政府』。夫人誰不有保守國家之願。然是保守願必發於總革國家之熱心。而後強。大國家有二要素焉。一名實質。一名分量。實質者自由富教育血統是也。分量者人數是也。大政治家當保實質與分量二階級之平。而後國治。如賤者貧者之與貴者富者。其實質不逮。而分量過之。不可不察。

也。偏於資質。則生寡頭制。偏於分量。則生民主制。惟反之中等階級。爲長治久安之策。故曰。由前之說。則可建立「共通政府」。計之便利。孰過於此。

亞氏以國家政府治分爲三要素。憲法上異同之所以生者也。一曰關於討議國政之事。二曰關於官吏之事。何人可爲官吏及撰舉之方法皆屬之。三曰關於司法權之事。

(第一) 討議國事者。在討議宣戰、講和、同盟、諸務。及制定死刑、追放、沒收之法律。與監督官吏之會計者也。民主制則集人民投票抽籤以決之。行政之權。皆在議會。寡頭制則集少數者以議之。世襲相互以領政權。憲法制貴族制。則人人有中產。而集人民抽籤投票以決國之大事。半憲法半貴族之制。則用連合抽籤法。以選官吏。是故議事之法。因於國體而爲差別。

今折衷以上諸制。而求其善者。則寡頭制不可不以富者爲裁判官。若曠其職。則科以罰金。民主制當支給貧者。使從事於法庭。如此則貧富貴賤。悉相會議事。而事可得治也。又議員者。當由各階級中平等拔擢。以抽籤定之。人民之數。務與貴族之數相同。不可有超額者。又寡頭制。人民不皆承認政府之方策。得輒決議。決斷之權。在於官吏。此與憲法政治異。蓋憲法政治。一切視多數人民之意也。

(第二) 官職之所以分者有四。(一)人數。(二)任務。(三)期限。(四)命之之方法。今欲述其種類。當先知官職之定義。夫政治之社會。其勢必需數多之官吏。然不由選舉抽籤而出者。非官吏也。(甲)如

僧侶雖有任務。不可不與官吏區別。(乙)公使雖出於選舉。不可不與政治上之官吏區別。故凡有審議裁斷之權。有宣布命令之職。掌者始謂之官吏。

幅員廣而戶口衆。不得不任官多。小國則當少任官。恐難得繼職之人也。然其官吏所職掌。無不與大國相同。僅以時勢。畧爲差異而已。或謂官職多則易生衝突。何如使一人兼數職。此不可不辨之一問題也。蓋事或屬於地方官府。或屬於中央官府。各有專司。千萬不同。以一人之身而任如是數者。殆不可堪也。且官職之異。因於憲法。如貴族制。選官吏於教育之中。寡頭制。選官吏於富者之中。民主制。選官吏於自由人民之中。憲法同則官制亦可相通。然大國有至廣之管轄權。小國管轄權至狹。又當加意而擇其中者也。

任官職之法有四。(一)官吏有爲人民所任者。由人民抽籤決之。(二)官吏有選於人民中。而視財產資格血統勳功之差。以任之者。(三)抽籤之外。有由於選舉以任之者。(四)有半由抽籤。半由選舉。以任之者。以上數者。一般國家所用之制度。其拔於人民之中。或抽籤。或選舉。或參用兩者。是民法制也。或選舉。或抽籤。無參用之制者。憲法政治也。

(第三) 司法之事。法官有悉由人民任命者。有半由人民任命者。任之之法。或選舉。或抽籤。其由人民選舉。而審判訟者。民主制也。選於少數者之中。寡頭制也。若雜選之。則憲法制也。

亞氏又論國家革命之原因。與保存之方法。曰。夫國家不能實行平等之主義。於是民主制求絕對的平等。而革命生焉。寡頭制求絕對之不平。而革命生焉。革命之注意有二種。(一)憲法革命。欲改革當時政體者是也。(二)借權革命。非在改革政體。唯欲掌握政權者是也。憲法革命。則其目的在於得平等。革命之禍。寡頭制甚於民主制。寡頭制之弊。富者爭權於內。人民作亂於外。民主制之弊。僅外亂而已。劣者欲與優者平等。故生革命。優者欲與劣者不平等。故生革命。革命者。動於平等與不平等之感情而起者。其原因十有一。(一)利益之慾。(二)名譽之慾。(三)驕慢。(四)恐怖。(五)卓越之慾。(六)侮蔑。(七)一部分之不平等。(八)選舉之不平等。(九)國家不注意。(十)國家忽瑣素。(十一)人民之要素駁雜。夫有此十一端者。又乘可爲之機。於是革命成焉。而尤重者。七及十二是也。國家如有有機體。果數多之支部而成一部。腫大必爲鋼疾。不可治也。國家亦然。寡頭之制。富者少。民主之制。富者多。皆一部腫大之候。故不革命不已。不變政體不已。勢之閒至焉。可逃乎。又民種駁雜。則往往以地理上之形勢。不便統一。有至於革命者。夫欲保存國家。必先知國家破壞之原因。余以爲國家當維持人民服從法律之精神。而加意於小事。蓋以各部分爲小。則是以全體爲小也。其禍立見。不可不慎。貴族政治及寡頭政治。雖政權有階級。但親睦人民。而用其才者。亦得久安。民主制爲治者多。易生野心之政治家。尤宜豫防革命之事。國家無事。人民晏安。輒爲危亂。亦有國家因破壞之事。而得保存者。如敵國外患。常能警醒人民之精神。

故善爲治者。使人民安樂之中。常抱恐怖之念。時時戒懼。又以法律之力。制貴族之爭。知禍之端。而先制之。乃大政治家之作用也。

民主制之目的。在人民得爲官吏。貴族制之目的。在貴族得爲官吏。夫官吏者。第一當忠於憲法。第二當有行政之才。能第三當有適於政治之道德。三者不可缺一。輒以私意。而爲厚薄。其亂宜矣。

保存國家。當有適憲法之教育。夫憲法之精神。必由教育。以發明之。教育者。非在辯護寡頭。民主之所爲也。蓋寡頭制之國。其青年生活於奢侈之中。而貧者不勝勞動之苦。於是革命起。民主制之國。人民自由之想。與國家真正之利益。不能並立。人人放肆。以自求生活。以爲服從憲法之規則者。是奴隸也。於是革命起。惟教育者得審二者之間。施適當之手段。不競於貴族民主之黨。求其善而已。故能有保存國家之力。夫政體之標準。在永久無敝。法未行。禍立至。非善制也。

又論君主制與僭主制所以異者。君主常以盛德大業。爲人民擁戴。僭主以抑制貴族。保護人民爲名。陰奪政權。君主之善。諸階級皆安之。僭主唯計自己之利。故有君主覬僭主之地位。或君主被僭主之辱。欲復仇者。俱足以致革命。然君主之制。革命之患較少。

君主世襲之制。後之君主。忘國家爲人民所公有。而已無實行之權力也。蔑視法律。爲僭主之所爲。至於革命。往往有之。僭主以強力營私。輒有爲人民所廢者。

然則君主制保存之方法當限制主政之權力而已。斯波多王塞奧聘伯斯。自裁滅王權。其后問曰。王權者。陛下受之先王。無所缺失。一旦削之。是昭大辱於萬世也。王曰。否。朕使子子孫孫。長繼有此權。而勿覆滅。不猶善耶。僭主制保存之方法。在反其所爲而已。夫以權力強壓其人民。以集會爲大禁。犯者處之死。欲人民元氣萎靡。不亂不壓。蓋亦反其本哉。柏拉圖以政體之變遷。有一定之順序。先爲貴族。次變富族。又由富族而爲寡頭。於是民主之制。僭主之制。次第作焉。亞氏以爲非是。政體之變。無有定法也。

亞氏於政治學 Politics 第二編。排斥其師柏氏共有財產及妻子主義。發明共有私有主義。以爲物有二種。不能一律多數者所共有。人常薄視之不爲意。而惟思自己之利益者人之常也。有一事於此。爲他人之利益。則忘而不爲。譬如一家蓄百僕婢。不如用少數者之可恃。易使此則責任不可不集於一人之演繹也。然則欲改善現在之制度。非依私有共有兩者之利益。何由哉。人各有私。則互不怨嫉。孳孳以赴自己之業務。而後社會可進步也。是故財產不可不以私有爲測。則今僅云共有財產。斯已頹矣。諺有之。朋友共物。所以善治國者。亦不能廢共有之制。必分用物權而已。斯巴達國之制度。市民用自由奴隸。及自由犬馬。凡在於田野間者。俱得取之。二者並行。可以養成人民仁愛之情。又云。共妻者。失貞節之德。甚不可也。

亞氏又回護當時奴隸制度。以爲基於天性。不可易也。人者或治人。或治於人。自其生時而已定矣。又曰。

男性優等。女性劣等。女子支配於男。猶心靈之與肉體也。故劣等者自然爲奴隸於優等者。希臘之文明。實賴奴隸服產業上之勞働。而後自由人民得餘裕以從政事親文藝焉。蓋亞氏之論。以爲人之天性。決非平等。故人不可皆就同一之業。以分業爲至當之論。

亞氏以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卒。後一年亞歷山大大王亦崩。希臘大亂。列國瓦解。而政治思想衰矣。哲學者偏重倫理。離爲二派。一芝諾派。紀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二百七十年即斯多噶學派是也。一伊壁鳩魯派。紀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二百七十年即伊壁鳩魯學派是也。二派各起反動。芝諾唱世界主義。以爲人之天性。一切平等。無有自由人民與奴隸人民之別。伊壁鳩魯以個人爲目的。謂個人福祉之外無他倫理。快樂之外無善。痛苦之外無惡。又曰人不可不服從法律。克己制欲。安隱自樂。爲契約說之起原焉。此後無足稱者。經百餘年而羅馬帝國興。政治學說復盛。

III 霍布士 HOBBS 學案

霍布士。英人。生於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嘗事英王查理士第二爲師傅。與當時名士倍根相友善。以哲學相應和。有名於時。英國哲學學風。皆趨重實質主義。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哲學。以爲凡物無所謂魂靈。其物體中所發一切現象。不過一種之運動。即吾人之苦樂。

亦皆腦髓之一運動耳。腦筋之動。適當於諸體則生樂。抵觸於諸體則生苦。由樂而生願欲。由苦而生厭惡。願欲者。運動之暢發也。厭惡者。運動之收縮也。然則所謂自由者。不外形體之自由。即我實行我之所願欲而已。心魂之自由。實未嘗有也。霍氏以此主義為根本。故其論道德也。敢為驚世駭俗之言。而無所顧忌。其言曰。善者何快樂而已。惡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樂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惡也。然則利益者萬善之長。而人人當以為務者也。霍氏於是臆舉凡人之情狀。皆由利己一念變化而來。敬天神之心。畏懼之情所發也。嗜文藝之心。將以炫己之長也。見人之粗鄙失儀。則笑之以為樂。蓋所以自夸。而以為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難。不過示我之意氣也。故利己一念。實萬念之源也。霍氏因論人生之職分。以為當因勢利導。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樂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極致也。霍氏本此旨而論政術。謂人類所以設國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約而起。而所謂契約。一以利益為主。而所以保護此契約。使無敢或背者。則在以強大之威權盛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學理論極密。前後呼應。幾有盛水不涸之觀。其功利主義。開辨端斯賓塞等之先河。其民約新說。為洛克盧騷嚆之矢。雖其持論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不得不謂有功於政治學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為就樂避苦之情所驅使。如機關之運轉。不能稍自懲窒者也。然則以此等人相聚而為邦國。果能自遽變其性。不復為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謂自然之常

法而不改初服。有斷然也。故昔者亞里士多德以爲人性本相愛。故其相聚而爲邦國。實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謂人人皆惟務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惡。實爲天性。其相聚而爲邦國也。亦不過爲圖利益而
出於不得已。非以相愛而生者也。

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視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願欲。而他人之患。曾無所擇於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鬥焉。不可得也。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燕吞噬不已。勝捷必歸於強者。強者之勝。乃自然之勢。合於義理。而無容異議者也。由此論之。則謂強權爲天下諸種權之基本可也。

邦國未建之時。強者固侵凌弱者而爲其害矣。雖然。此害不得謂之不正也。何以故。當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據何法律以相訴辯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強者將曰。我之侵害汝。我自從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從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無詞以對也。然則衆互相爭。以強凌弱。是自然之勢。即天定之法律也。

雖然。人人相鬥。日日相鬥。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蓋相鬥之本意爲利益也。而有大大害出焉。故一轉念間。必能知輯睦不爭。其爲衆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別智識而後能知也。然則人人求利己。固屬天性。人人求輯睦不爭。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輯睦不爭。是建國以後之第一要務也。但此所謂要務者。非謂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門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衆物而盡爲己有之權。及既求輯睦不爭。則不可不舉此權而拋棄之。此自然之願。

序。不可避之理也。雖然、既拋棄已之專有權。必當有以償之。不然則是反於自然之順序也。故我一且拋棄我之專有權。衆人亦不可不拋棄其專有權以相當。於是於立國之前。各人與與約曰。我所獲者爾勿奪之我。爾所獲者我亦勿奪之於爾。人人以權相易。而民約以成。

民約既成之後。則以人人堅守契約而莫敢違。爲第一要務矣。譬有人於此。欲輯睦相安。而首違衆人之契約。則所謂求體而棄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尋常論之。謂之爲不正不義。而霍布士則謂爲反於事之順序。自失其目的而已。何也。當夫契約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約之前。無所謂不正不義。猶之未與人約事之前。決無踐約之貴任也。或問曰。我既約一事之後。忽然回思。覺不踐吾言。乃爲我之利益。則我仍當踐之乎。霍布士則答曰。踐不踐惟君。君如不以輯睦爲利也。請君復鬥。而吾儕亦起而與君相鬥。但利輯睦之人多。君恐不勝。然則尋常所謂正不正義不義者。在霍布士之意。不過利不利而已。不過自爲謀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謂道德者存。

雖然、若人人忽欲忽惡。念起念落。易破其約。則將使邦國復成爭鬥之故態。與未建國等。而於公衆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實至難之業也。而霍布士以爲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則用威力以護持此約。使莫敢壞之。人畏罪戮。而約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術。以體驅之力爲基。而即藉此力以擁衛法律者也。

按霍布士之議論。可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蓋彼本以人類爲一種無生氣之偶像。常爲情欲所驅。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謂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實相。然則相爭鬥者。必爲自然之順序無疑。既無德義。則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順序。其相約而求和平。亦自然之順序。如是則契約既成。必以威力護持之。亦自然之順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則其說固自盛水不漏。無有矛盾者。

霍氏所謂人各相競。專謀利己。而不顧他人之害。此即後來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優勝劣敗。是動物之公共性。而人類亦所不免也。苟使人類而僅有此性。而絕無所謂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則霍氏之政論。誠可謂完美無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叙人類中所有實體之理。其功固自不淺。

且霍布士雖謂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約爲政治之本。是已知因衆人所以欲立邦國之理。其見可謂極卓。自霍布士倡此說。後之學者襲而衍之。其識想愈高尚。其理論愈精密。以謂人人各以自主之權而行其自由德義。實爲立國之本。以視霍布士所謂出於私慾者。誠愈乎尙矣。雖然。民約之義。實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學界之功臣哉。

霍布士既謂邦國成立之後。所以護持此自然之法律者。當用威力。但此所謂威力者。誰用之乎。將由官吏之專制乎。抑由人民之合議乎。霍布士當時爲英王查理第二之師。大見尊寵。於是乎獻媚一人而主張君主專制政體。是實可謂一言之失。千古遺恨也。

霍布士之意。以爲若欲建設威力。使能統攝國人而無爭。則必使衆意上同於一意然後可。如是則衆人各拋其意欲。而委任於一人之意欲。亦政約所不得已也。其相約之意若曰。吾等各拋棄已權以託君主某。故君主某亦要使吾等相安而享利益云爾。

此約一成。衆庶皆相牽聯而無分離固也。雖然。霍布士既使臣庶盡行束縛於君主。而君主則毫無所束縛。是君主於臣庶無一事不可要求。而臣庶之於君主。則無一事可要求。天下果有如是之條約乎。君主之權限如此其廣大。則行義可也。行不義亦可也。浸假而君主使人子弑其父。亦不可謂之非理。浸假而君主將國人之生命財產盡奪而歸於己手。亦爲所欲爲。故如霍布士之說。則君主實在世之造物主也。

或問曰。國民既拋棄其權而委之於君主之手。一旦欲恢復之。豈能違其志乎。霍布士則曰不能也。使衆人一日得復其權。則君主之權終不專。而條約不能確定。利益不能永保也。故民約一立。經歷千萬年而不容變更者。是霍布士之意也。乃至我祖若父拋棄其權以奉於君主。及我生長之後。欲變壞祖父之約而亦有所不可。嗟乎。我父雖好自爲之。而我則未嘗預其事也。然而強我必從我父之約。而罔敢或違。天下有是理乎。霍布士之說于是乎窮。

要之霍布士政術之原。與其性惡之論相表裏。雖然。吾以爲即如霍氏之所說。人人惟利是圖。絕無道義。

而所以整齊之之政術。亦不必以君主專制爲務也。蓋苟人人各知自謀其利益。因以知謀全體之利益。則必以自由制度爲長。且自由制度又不惟人民全體之利而已。又政府主權者之大利也。何也。政府之權限。惟在保護國民之自由權。擁衛其所立之民約。而此外無所干預。則輿情自安。而禍亂亦可以不萌。此近世政學之士所以取霍氏民約之義。功利之說。而屏棄其專制政體之論也。

更綜論之。霍布士之政論。可分爲二段。而兩段截然不相聯屬。其第一段謂衆人皆欲出爭鬥之地。入和平之域。故締約而建設邦國也。其第二段謂衆人皆委棄其權。而一歸君主之掌握也。審如此言。衆人既舉一身以奉君主。君主以無限之權肆意使令之。所謂契約者果安在乎。所謂公衆之利益者果安在乎。第一段所持論。第二段躬自破壞之。以霍布士之才識。而致有此紕繆之言者。無他。媚其主而已。雖然。民約之義一出。而後之學士往往祖述其意。去瑕存瑾。發揮而光大之。以致開十九世紀之新世界新學理。霍布士之功。又可沒耶。

四 斯片挪莎 SPINOZA 學案

斯片挪莎。本葡萄牙之猶太人。以一千六百三十二年生於荷蘭。初從猶太教牧師學經典及拉丁語希臘語。旁通佛蘭西語意大利西班牙語等。後更從事於物理學。佩法國大儒笛由卡兒 DESCARTES

之說。漸疑猶太教。著書以非難之。猶爲教會所擯。或欲陰刺殺之。於是逃於他鄉。邈世不與俗通。既不願貨殖。不求聞達。遂以磨眼鏡爲業。有欲薦爲某大學教授者。不就也。沈思冥想。以送餘生。以一千六百七十七年罹肺病卒。年僅四十四。斯片挪莎爲荷蘭哲學大家。其論以爲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萬物皆循此定軌而行。一毫不能自變。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謂爲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謂人人之自由。意欲者存。其所著有政教論道德論等書。議論齊整嚴勁。辟易一世。其論政學。因霍布士之說而補正之。亦頗有功云。

斯片挪莎之政術。與其哲學之旨趣。緊相接而極整齊。以爲制度未立之始。人惟知有力。不知有義。然此亦自然之道。正合於理者也。但人也者有良智者也。浸假而知人人孤立謀生。不如和協立國。其勢力更大。利益更廣。是即民約所由起也。

霍布士以爲成約之後。衆各棄其權以奉諸君。斯片挪莎則不然。以爲凡契約云者。非有所利於己。則無自成。若利益既去。契約之力斯失。人人得而破之。若欲以有害無害之契約。束縛人而久持之。是終不可得之數也。

斯片挪莎曰。邦國所恃以強立者。由衆民皆有自由權。故政府必以保護此權爲本旨。且即如霍布士之說。謂人人皆拋棄其諸權。而就中亦必有一權欲棄之而不能棄者。何也。即隨己意而有所思有所欲之

權是也。故凡百行爲可受束縛。可受壓抑。惟此思欲自由之權。則無可束縛壓抑之隙。亦無有能束壓之者。而由此權。則生萬權。故斯氏政術所以異霍氏者。斯氏謂邦國既立之後。猶當以防護天然之權爲務。霍氏則反是。

霍布士爲政治之最可貴者。在能輯和衆民而使不爭也。斯片挪莎則曰。保平和之外。更有護自由之一事。同爲政治之大目的。若束縛衆民。鞭撻黎庶。以保平和。則平和爲天下最可厭惡之物矣。以余觀之。所謂眞和平者。非徒無鬥爭之謂。乃衆心和協而無冤抑之謂也。

斯片挪莎以爲君主政體者。眞和平之大蠹也。彼霍氏謂舉一國政權歸于一人之手。其權益鞏固。是眞謬想耳。蓋以一人之力。能當此大任。而無愧者。東西古今所未曾有也。於是君主不得不任若干人以自佐。其末也。則此若干人代之而爲政。故名爲君主政體。實則流爲權貴政體。政體之最不良者也。

且國王幼冲或老病之時。此權每旁落于他人。國家衰亂。即自此起。或又君主畏僞。殺戮嚴酷。間諜伺察。上下相猜。不能自安。篡弒之禍。遂相續焉。然則君主之權愈大。其危殆愈甚耳。故斯片挪莎斷言之曰。若以一國之權。專屬於一人之所欲。則其政府必不能鞏立。然則政體之最良者。惟有民主政治而已。

五 陸克 Locke 學說

陸克英人也。生於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以一千七百年卒。其講性理。以實地經驗爲學問之極則。其論政尤精。於十八世紀政治之運。大有裨益。近時我歐洲各國倡自由之說者。無慮百數。而以陸氏爲最著。彼謂權理皆自由。而權理之最要者莫踰自由。所以然者。彼謂人之所由立於斯世者。平等而已。然苟無自由。則不能平等。故自由者。平等之權所由出也。而不可不重乎。

昔霍布士有言曰。野蠻之民。不知所謂權。不知所謂義。強凌弱。衆暴寡。而惟利之是圖者。人世自然之狀態固如是也。陸氏則以爲不然。謂人世之真狀態。在人人各率其性之自然。以與人交接。而吾人本性之自然。決非以暴力爲尙。而以自由爲尙。人人以自由爲尙。此平等所由出也。

假令人與人相接之際。莫不奮其暴力。則無所謂自由。無所謂平等。卒至強者獨擅其威福。固不待言矣。然人世自然之狀態。決不如是。蓋我保守其自由。而人亦保守其自由。則人我之間。莫不平等。此所謂自然之狀態也。

故邦國未建。制度未設以前。人世自然之交際。則固有之。人世自然之法律。則固有之。所謂邦國之制度。正由此自然之法律。自然之制度而出焉者也。

霍氏謂邦國未立以前。凡人之所欲者。皆取之無禁。而不顧其他。陸氏則不然。謂人惟擴張其自由。權及防守其自由。而已。若他人而殘害此權。非人世自然之法則也。

人。人。擴。張。其。自。由。權。所。謂。自。然。權。也。非。制。度。法。律。所。得。而。造。也。而。人。之。私。有。所。蓄。亦。由。此。自。由。權。而。出。焉。者。也。故。私。有。權。亦。自。由。權。非。制。度。法。律。所。得。而。造。也。陸。氏。之。說。蓋。如。此。所。有。權。之。說。於。陸。氏。諸。說。中。爲。最。確。最。奇。其。論。誠。堪。不。朽。以。下。請。細。論。之。

諸國未立制度未設以前。人人以自然之道相交際。一切所謂契約者皆無有。然則人人而私有所蓄。其道何由。或曰。捷足先得。先得之權。即私有權所由出也。或曰。私有權非自然權。由法律而出者也。陸氏之說則更精。謂勞作爲私有權所由出。決非法律所造也。

陸氏之言曰。邦國未立制度未設以前。凡土地畜產。人人得而有之。固也。雖然。吾有吾身。舉吾身而惟吾之所欲爲者。權也。吾身既惟吾所欲爲。則吾身之勞作爲吾自然權。吾取吾勞作所得之物。亦吾自然權。故不論何人。凡由其人之勞作。或由其人之智巧而得者。他人不得而侵之。何也。勞作者。我之勞作。非他人之勞作也。智巧者。我之智巧。非他人之智巧也。

夫我施其勞作。我運其智巧。而我獨享之者。此理之最易明者也。况我欲私有所蓄。未嘗以我之故。而使衆人乏絕。而衆人亦可施其勞作。運其智巧。而綽綽乎有餘地。則我之私有權。初不少害於衆人之權。而何不可私蓄之有。

且所謂先得之權。當他人未下手之時。而我獨得之者也。此正所謂勞作也。蓋先他人而得之。其勞苦爲

何如。如哥崙布航海至美洲而占其地。悉由辛苦中來也。

不寧惟是。凡勞其力者。即其勞至微。而苟有所謂勞。即有所謂權。如折一枝。取一果。亦未嘗不勞。故其果未歸他人而我先取之。固得而有之。所謂自然權也。何也。此所得之果。吾固有勞作之跡存焉故也。

故凡施勞作於土地。而得其地之所生。皆折枝取果之類也。且不第土地所生之物如是。即墾土地而有之。其理亦如是也。故以我之力而播種之。以我之力而耕耨之。使不至爲石田。不至爲汗萊者。皆吾所得而有之也。但以土地言。非無限界耳。

陸氏更進一層。以爲凡土地所以有若干之價值者。皆勞作使然。夫亞瑟斯密及其他理財家。莫不以勞作爲一切價值所自出。而陸氏乃早已見及其識誠卓。

故陸氏曰。今有一地。或植煙草。或蒔蔗。或種麥。而其地幾無空處。又有一地。廣狹與此相等。而播種之功不施。則兩者之間。其價值之高下爲何如耶。乃知土地生物而值若干之價值者。悉由於勞作故也。

又曰。若就耕地之出。而目其十分之九。謂由於勞作之力。其計算猶未得爲當也。

又曰。我勞作之後。而以價值所出之地。占爲我有者。何也。蓋我不施其勞作。則此地雖分文亦不值也。

又曰。土地之未墾者。一無可貴。而所以可貴者。在人力既施之後。故若有無主之地而我開墾之。播種之。耕耨之。則此地爲我所有。亦理所然也。

雖然。陸克之意。蓋謂吾人苟欲私有所蓄。有要款二項。不可不守。一則於所有者而保護之。利用之不使暴殄。故人若取果而不能盡食。以至敗壞者。猶鴉人之所有而奪之也。

又有人占有土地。絕不耕耨。聽其荒蕪。或有所收穫而聽其紅腐。亦與奪他人之所有無異。何則。我若不占此地。則他人猶得施其勞作以自利故也。

故土地之荒蕪者。雖在人樊籬之中。苟不施其耕耨。則我亦得而取之。

故若其物極多。無有限量者。則我得而暴殄之。他人固無所容其異議。如海水是也。若其物而苟有限量。則有之者。苟不施其勞作。以利用其物。即不能長保其權。如土地及一切貨物之類皆是也。

其第二要款。則不以我所私有而遂使衆人乏絕是也。陸氏之言曰。吾飲於大河。其水無少減。而衆人仍取之不竭。則我固無害於衆人也。

陸氏此言誠當。蓋以大河不涸故也。但土地則有一定限量。不若河水之無盡藏。陸氏以土地比河流。不免謬戾。彼謂吾人或由勞作。或由智巧而得有土地。曾不少害於他人。蓋土地之肥沃者甚多。而不可勝用故也。云云。豈知土地止有此數。凡建國稽古者。其所居之人。各已分有其土地而無餘。故後來者苟非遷而之他。則土地不可得而有。而遷而之他者。所費不貲。且非易事。然則陸氏謂土地不可勝用。亦何所見而云然乎。

然在陸氏之意。豈不謂後來者固不能得土地。然由勞作智巧所造之貨物。固得以自利。然吾謂此說亦有弊端。蓋凡立國已久。人已占盡其土地而無餘者。後來者處此。亦不過從事於工商之業。此外無他生計。欲新從事於工商。必須有資本。此余所患也。何也。資本家或不肯出借。或肯借而索重息。則工商之徒。或至束手待斃。非爲國者所大患乎。

夫利有限量。世所大患。蓋凡物之有價值者。非水與氣之無盡藏者所可比。顧以陸氏之智。豈慮不及此。乃絕不講及。此無他。蓋誤以有限之物爲無限之物故也。

然陸氏所見有極合於理者。彼謂一人殉其無厭之欲。積而不能散者。其罪與奪掠同科。觀陸氏此言。乃知勞作之自由。正所以限制私有權。蓋我有勞作之自由。人亦有勞作之自由。則我以勞作而有所蓄。乃以我有所蓄而欲絕他人勞作之道。是義之所不許也。蓋陸氏早慮及此。其誠誠不可及矣。

所謂勞作者何也。不過使一物改變其形狀。以有益於世而已。至其物之本質。初非有變更也。故土地上耕耨所得。吾固得而有之。然欲舉土地而有之。則不能無限制者。勢也。然苟欲限制私有權。使衆人享其勞作之所得。其道將何由。此天下一大問題。雖以陸氏之卓見。亦不敢決。即近代學士。亦未有能決之者。於是財產共有之說起焉。則固不獨土地而已也。

陸氏既論私有權。以爲此權之本在人人自用其身。而惟所欲爲。故攻擊奴隸之法。不遺餘力。以爲人世

自然之狀態。皆自由平等。故不論何人。萬無以一人而壓制他人之理。故不論王侯之權。不論嚴父之權。苟欲壓制其子。而使之爲奴。則無是理也。

子之於父也。非奴之於主。所可同日語也。蓋所謂父權者。本爲養子成人而設。則父之制御其子者。正欲其子長成之日。能復其自由權耳。故父權者。可暫而不可久也。

子長而能自處其身。則已復其自由權。爲父者不得而制之。則知父權者。正以異日歸於無用爲宗旨。蓋正以其子之自由爲宗旨也。

故父權者。自有當然之限。自有應盡之義務。限者何。父爲其子所當之責任是也。義務者何。負此責任而盡之之謂也。

父之於子也。有養之之任。亦有教之之任。若怠於此任而不盡。則其子不免於凍餒。或雖免凍餒而衣食不得其宜。其子或致病羸。又或怠於教育。其子必至不學無術。若是者。父權墜地。官府之權。將強其父以盡其責。要之。父權者。非真權也。義也。故既盡此義。而至此義不必盡之時。則所謂權者。亦歸於無用而已。

陸氏既論父權。又以爲世人動以父權爲政權之本。原此大謬也。蓋父權與政府之權。其本原。其宗旨。皆大有選庭。父權者由自然之責任而生。政府之權。由官民之契約而生。二者不得而相混也。

夫爲父者與爲子者。其智識各有高下。其自由亦有高下。若夫施政者與奉政者。則兩者之間。全爲相等。若謂官吏之智識。官吏之自由。皆出民庶之上。天下有是理乎。故父權與政權。不可同年而語也。

陸氏又謂自由權及私權之外。更有所謂自然權者。苟無此自然權。則自由權及私權亦均歸無用而已。自然權者何。蓋即防護其自由權及私權之權也。

陸氏既論防護權。又謂既有防護權。又有報復權。蓋人有逞其強力以加害於我者。我亦得加害於彼。以報之之謂也。

顧陸氏以報復權屬於防護權。誠爲合理。所謂報復權者。當蒙害之際。自行防備。以抗其敵之謂也。然世所謂刑罰。亦罰其加害於人。陸氏但論報復權。而不及刑罰權。遂至報復權與刑罰權無所差別。是可惜也。

邦國當制度未設以前。人人皆有刑罰權。苟蒙害者皆權其所害之輕重。以爲報復。於是弊端百出。顧人相謀建立制度。以創設邦國者。其原因雖多。端然整理刑罰之權。其原因中之最要也。

霍布士謂邦國之成立。由人人之相約而起。其所見誠當。陸氏亦述此意。謂一切黨與之類。苟非經衆人許諾。則其黨不能召集。所謂邦國者。則一大黨與也。故其成立。亦必經衆人許諾。何則。人人皆有自由權。故苟欲施行威權。使人人服從。若非人人自行許諾。初不得而強之也。

陸氏又謂。若不得人人許諾。而欲施行權威。以統攝公衆。是政府與衆民之間。不啻互相敵視。亦復成何邦國。即一時成爲邦國。而所謂政府者。特以強力維持之。非真邦國也。

霍布士以邦國之本出於契約。其見甚卓。然邦國之真義。霍布士實未見及。故倡君主專制之說。按霍布士霍布士理斯所尊謂。故倡說此以陸氏則不然。謂民相約以施行威權。非棄其固有之權。正所以保護其固有之權。但權之不便於邦國者。則棄之耳。

所謂權之不便於邦國者何也。陸氏謂制度未立。人人皆有刑罰權。苟有受害者。則自行報復。然邦國既經設立。若人人仍有此權。則爭奪相殺之患。無時或已。是終不可以爲國也。此所謂不便於邦國者也。陸氏謂政府之權所由立者。惟裁斷之一事而已。而裁斷之權。又分爲數種。蓋欲裁斷。必權度其罪惡之大小。而定其懲罰之輕重。於是乎有法律之設。而立法之權以出。既出有法律。不可不施行。必是乎行政之權以出。國內既有行政權。始有事於外國。或與戰。或與和。不可無任此事者。於是乎交涉之權以出。然此權實在行政權之中。不必別立名目也。

政府者。公權聚合之處。然如霍布士之說。謂政府之權。須用專制者。果合理否耶。陸氏以爲不然。蓋所謂君主專制政體。不能謂之真政體。政府與衆民之間。實含爭鬪之機。不過勉強支持而已。蓋所以設立邦國者。舉野蠻時人人所有之刑罰權而去之。以設一公權而保護之也。然君主若奮其威力。妄有誅求。是

君○主○與○衆○民○之○間○初○無○一○定○之○制○度○畢○竟○與○野○蠻○之○未○立○邦○國○者○無○所○異○也○
君○主○視○民○如○寇○讎○則○民○之○視○君○主○亦○如○寇○讎○舉○國○上○下○隱○然○在○戰○鬪○之○中○及○民○氣○一○強○必○羣○起○而○攻○以○覆○滅○政○府○其○勢○然○也○故○曰○君○主○專○制○之○政○體○非○政○體○也○

陸○氏○謂○政○府○之○權○既○不○可○專○恣○則○當○有○所○限○制○所○謂○限○制○者○正○其○責○任○之○所○在○也○何○也○凡○人○託○人○以○事○而○授○其○權○於○人○必○有○其○宗○旨○在○受○託○者○使○用○其○權○亦○不○過○達○此○人○宗○旨○而○已○若○反○其○宗○旨○以○行○其○權○是○負○託○也○然○則○衆○人○所○以○相○約○而○建○立○政○府○者○無○他○舉○性○命○財○產○自○由○權○凡○爲○人○人○所○極○可○貴○尙○者○使○保○之○無○或○喪○此○人○人○所○以○棄○其○所○自○有○之○刑○罰○權○而○立○政○府○以○代○之○也○蓋○欲○保○其○自○由○權○與○私○有○權○者○設○立○政○府○之○宗○旨○也○

霍○布○士○謂○人○人○相○約○而○立○政○府○實○舉○人○人○所○有○之○權○而○悉○納○之○於○政○府○絕○不○少○留○此○說○大○謬○實○前○後○自○相○矛○盾○蓋○人○人○棄○其○所○有○之○刑○罰○權○者○其○宗○旨○何○在○蓋○欲○保○其○他○權○故○耳○欲○保○其○自○由○權○與○私○有○權○故○耳○然○棄○其○所○有○之○刑○罰○權○乃○併○其○棄○此○刑○罰○權○之○宗○旨○而○棄○之○非○悖○理○之○甚○者○乎○非○矛○盾○之○甚○者○乎○如○此○計○較○其○計○亦○奇○如○此○契○約○其○契○約○愚○矣○

蓋○人○人○相○約○而○棄○其○所○有○之○刑○罰○權○者○其○所○以○棄○於○此○者○實○欲○有○所○償○於○彼○也○所○謂○償○者○何○也○使○政○府○防○護○其○他○權○是○也○此○建○立○政○府○之○宗○旨○也○

衆人之共立政府者。出爭鬪之境。而入於和平之域。故也。然則政府反衆人之宗旨。而有所誅求。是引衆人而復入於爭鬪之境也。夫契約既成。而一人負之。則他人亦必不之守。契約之崩壞。自然之勢也。故限政府之權。正衆民之權。限中所有事也。

陸氏政論之大體。蓋如此。彼又謂政府二大權。爲立法與行政。而兩者之中。立法權尤爲貴重。所謂主權也。蓋制權力定法律之權力在立法者。若行政者。則不過就立法權所制定者而奉行之而已。

立法權雖爲主權。然決非無所限制。所謂主權者何也。不過聚合各人所本有之權而已。夫各人所有之權。與他人之權等。所謂立法權。與各人所有之權等。不能踰也。何也。各人之於一身。與各人之於他人。決非如霍布士所言有無限之權力也。故吾人之於吾身。決無自殺之權。吾人之於他人。決無殺之之權。吾人之於吾身。決無自屈吾身而爲奴隸之權。吾人之於他人。決無勉強他人而使爲奴隸之權。然則立法權爲吾人防護諸權。而設其無殺戮我奴隸之權。亦明矣。故曰。立法權雖爲主權。非無限之權也。

陸氏又謂政府雖經設立。然所謂自然法律者仍在。而爲確乎不易之法則。衆人不得不守。立法者並他人皆不得而負之也。

故從陸氏之說。立法權雖爲貴重。然此立法權。畢竟不能出各人本有權之外。蓋立法權之職。惟設法律以制定各人固有之權。及保護各人固有之權而已。

陸氏之論行政權。其大旨與立法權同。但其闡明義理。遠不及立法權之精。或有不免於謬誤者。是可惜也。

陸氏謂人雖共立政府。設立法行政二大權。然國民決不因此而棄其固有之權。若受國民之託而執行政立法之權者。或反背其所託之宗旨。以破壞國民之權利。或但謀利已而不恤民病。是反背當初契約之趣旨。官吏與衆民之間。不啻無政府然。蓋兩者之間。無復有判決其是非者矣。

故國勢至此。則民必羣起而攻。以兵力抗政府。然此亦不得視為逆謀。蓋政府先自啓釁端故也。

陸氏嘗觀於英國革命之亂。而本其平日所倡之說。發爲一論。謂民之起而爲亂。亦自然之權利。蓋此。外無法可施。不得已而出此。固其所也。

夫政府不盡其職分。而凌虐百姓。則百姓起而爲亂。洵不得已。而其爲亂之宗旨。非有他也。蓋欲廢不盡其職之政府。更立一新政府耳。

是故民之爲亂者。非以亂爲宗旨也。正以求和平爲宗旨也。安得謂之逆謀乎。

當是時也。所謂逆謀者。正官吏也。蓋背戾國人所託之事。以挑民而求其戰。非逆謀而何。夫官吏憑其暴力。以侵犯國民之權利。則邦國之契約。由此破滅。將一變而復其未立邦國之境。而未立邦國時。人人所有之刑罰權。遂復歸於百姓之手。而百姓乃用其刑罰權。以罰官吏之破壞契約者。此所謂革命也。何

得。遽。答。民。以。叛。逆。哉。

雖然。君主與立法官。其是否越職。判之者誰乎。陸氏答曰。此實國民任之。何則。凡託人以事。受託者之盡職與否。誰判之耶。則亦託人者判之耳。此一定之理也。

又曰。凡欲判定真理之所在。而絕不謬誤。則非聖人不能。然各人正不必因此而自沮。蓋欲判定他人果加害於我否。果不如害於我否。此一言而決。無所遲疑。要之人爲人所害。而權度其所害之大小。其權度之任。本在受害者。而斷不在害人者。此理之易明者也。故政府之果有害於民與否。民自判之可也。

又曰。政府若使舉國之人。皆得投票選舉。以行其立法權。則國人常得表白其意向之所在。而逐次以釐革其法律。若是者。斷不至革命之亂。苟政府不盡此道。而立法官或逆其民之意。則其禍不能免。蓋當此之時。其民之起而相抗者。亦自然之權理。何則。彼先破敗其契約。不啻宣戰於民。故也要之。百姓之起而抗政府。由於制度之不得其宜。不得歸咎於民也。

陸氏於所著宗教論。論政府與教門之權。二者不相干涉。皆獨立而不倚。蓋政府所注意者在今世。而教門所注意者在來世。故絕不相干。固其宜也。

又謂吾人生於本國。即奉本國政府之令。亦固其宜。宗教則不然。或奉甲之宗旨。或奉乙之宗旨。在吾人所自擇。他人安得而強之哉。

凡世俗之威權。惟世俗之利益是圖。若夫天堂地獄之說。則於世俗之威權。非所與也。

又曰。政府之權。本非爲教門之利益而設。凡制度法律。不能雜以宗教之旨趣。又曰。政府之奉基督教與否。本非吾所與。蓋此事與制度法律。毫無交涉故也。

又曰。政府之大旨。在使衆人各保其所有之權理。以自利。故各人擇其所好之宗旨而奉之。政府不得而妨害之也。

又曰。凡惑於宗教之說者。或懷不信之心者。或褻瀆神明者。苟於他人權理無所侵犯。政府不能而罪之也。

又曰。信教者凡一切關於宗教之事。亦得自主。而不賴政府之干涉。何則。凡教會之聚合。皆出於人之自願。故政府與教門。並獨立不倚。又曰。政府於職分上應盡之事。全屬自由。不受束縛。教門於職分上應盡之事。亦全屬自由。不受束縛。

歐洲各國學士。有功於十九世紀學術之運者。莫踰陸氏。以言庶務原理之學。則所著人間智識論一書。實爲康及克所祖述。以言宗教。則所著基督教論。及宗教自由論。後之倡宗教自由論者皆祖之。以言教育。則所著童孺教育論。盧騷之教育論。實胚胎於是。以言政治。則所著政治論。其後孟德斯鳩盧騷等。皆取其說而發明之。以成一家。信乎其有功於十九世紀之文運也。

雖然英國之所謂自由與法國之所謂自由不同。蓋英人好以利益爲宗旨。如人人固有之權理。在陸氏之意。謂人人防護其自由權。於人大有利益。於邦國亦大有利益。蓋彼謂自由之可貴。以其有利益故耳。我法人之說則不然。自由之可貴。惟以其爲人人固有之權。而不可奪。其利益之有與否。非所問也。不寧惟是。英人之自由。用力於實際。而當其議論之頃。則以尋常易明之義爲尙。法人則不然。殊奮力於議論之際。而所發議論。每出以高尚之義理。蓋兩國風俗習尙。各不相同故也。

六 盧騷 Ronssen 學案

盧騷。法國人。著教育論。哀彌伊爾。民約論等書。其哀彌伊爾教育論之說。已見於前。今取其民約論。摘其要旨錄於左。

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契約。爲此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騷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始皆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騷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

盧騷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騷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

夫如是衆家族既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議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寧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即默見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騷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騷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

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得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線。大圓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圓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騷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于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于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于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騷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即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盧騷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

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已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騷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盧騷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又生子，如是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阮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騷乃言曰：縱令人有損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損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禍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得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由此觀之，則霍之氏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損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損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損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對於衆人（即邦國）所立之約。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即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闕于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騷曰。民約中有第一繁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騷浸淫于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編第七號學說十一葉以邦國爲全體。以衆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分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騷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即以民爲重者常攙雜于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

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又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騷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于此有所失而於彼有所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于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騷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于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盧則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于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損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騷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豎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于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

之不去。故雖以爛爛如炬之眼。爲近世眞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騷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平等。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騷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騷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騷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啻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

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騷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己。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騷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騷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為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為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癘矣。

盧騷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

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騷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騷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騷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如夫發于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即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二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騷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于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盧騷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識

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必有之責任也。

又曰。若欲得意欲之公。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虛騷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虛騷又曰。凡事之善良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欲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虛騷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虛騷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實旨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更正之。此一說實虛騷之

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誤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變正變更。而此正當之權。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騷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騷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滅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于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者不至自鬻爲奴。則於平等之義。斯足焉矣。

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詔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

買貧者之自由。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盧騷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騷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即居於掌握主權者。即國民與服從主權者。即各人之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備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于立國之大本也。盧騷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真理者。惟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騷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盜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于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也。彼之任。施法

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騷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

盧騷於是取現時英國所行之政體即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真善美之政體也

盧騷以爲國人投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心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已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

隸矣。

如盧騷之言。則釐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于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騷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思啓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騷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實乎尙矣。

盧氏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叙。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

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轢。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教。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七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學案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

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諸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x* 英文譯爲 *The Sprite of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人譯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爲蠹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竄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騷。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微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

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此。

孟氏曰。凡屬圓。顧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律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設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為主。不審。惟是。又當適于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隣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買。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審。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考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即用此法。以考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亞里斯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潛伏於政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權。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于一人。

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于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尚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即戕喪元氣。心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仆其樹。而將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于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斫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曰。凡一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所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墮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逆謀。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

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已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穉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甯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于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焉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其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民之腦髓牢不可破即以前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因此一念羣臣皆自飾其甚者或致身效死以徵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

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體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于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治。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令。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于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矣。恒被舉爲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即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恒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

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力。足以統攝群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官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促。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莫不如是。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齊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是立君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山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瑞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名譽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彼府者非能舉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不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于國中。是亦不正也。即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尙一問未達也。

孟氏既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本原。于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于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于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之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于一人或同歸于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故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于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于一人或同歸于一部則亦有害于國人之自由權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甚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蓋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于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于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實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設法

以防制之者勢也。若夫民主國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于民者則罷黜之而已。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于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騷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于代理人以肆行無妄。是猶書押于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即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謂統一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未由。此蓋猶拘墟於一時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于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科矣。何也。彼固未曾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体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于謬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

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考績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績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于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自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拔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即然。其不得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未真知平等之義者也。所謂眞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無所表異于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于孟氏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于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獲其敵人。于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于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

中數節如左。

二百三十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人虜他捕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于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者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即衆人所有自由權之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寧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所敗之敵人爲奴。乃并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于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古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過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塞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唱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

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念與自重之心苟非至兇極暴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宥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適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過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甘昇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于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防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藥愈病愈藥不至于死亡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于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新制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于衆人。而不使聚于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之論經濟。所由以節納爲主。而又欲舉

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于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財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別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于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即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于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負擔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賙府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真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真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爲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之所當有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

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而○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為○功○繼○事○者○易○為○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為○前○輩○玷○耶○若○孟○德○斯○鳩○者○真○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倫○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為○憲○法○

八 邊沁 Bentham 學案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敘之。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為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為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為謀不如國民之自為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騷等所謂國民全體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為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

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權選舉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自希臘之亞里斯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

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必。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率在君主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法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已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第四)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為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為第一要事。

(第五)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

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與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謬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為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常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為偽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為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濫崇。而勿使能殖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沁則持普通論者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之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

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坊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限。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秘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

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 論議院起案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員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侖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為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為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長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 論行政官專職 邊沁以為行政官之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一)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怨恨之來無人分之(4)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有為之譽無人奪之(7)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9)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10)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已見(11)不能不常

詢同僚之意嚮。⁽¹²⁾屢受無謂之疑問。⁽¹³⁾屢起無益之爭辨。⁽¹⁴⁾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¹⁵⁾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領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性然也。故與其恃賞毋寧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討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 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

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誦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行政宣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擇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告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法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

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舉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氏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氏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九 伯倫知理 Bluntschli 學案

伯倫知理名約翰加斯拍耳以千八百零八年生於瑞士之直里夫國少遊學德國修法學千八百三十六年舉直里夫大學之法學博士同三十九年仕政府爲高官尋轉立法官其以所研究之法學施之實行殆十數年至同四十七年始去官拜捫亨巴威路之首府大學之博士氏之著述頗多其最善者爲國法國政沿革史德意志私法論善鄰書局有譯本國法汎論日本加藤弘之有和文譯本譯書彙編亦譯數章惜未成等書

政治法律之學其淵源遠出于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巨儒中世以來碩學百出多有創論至于今日然其爲學屬於理論非若物質諸學之可按跡而索之也故其進步不如物質諸學之速且物理之學憑乎形質衆論一致不有異同政治法律之學則甲是乙非全憑理論學者藉藉莫衷一是是以古之學者或偏乎天理或泥乎古今之實跡無有能參酌而取其善者自伯氏出能明國家之所以然斟酌古

說。而出以心裁。發明前人所未知之說。而政法學爲之一新。是其特色也。

十八世紀以來。盧騷氏主張民約之說。以社會之理。說政治。舉世風靡。歐洲百餘年之風潮。亦多因之而起。其說矯枉過正。偏乎社會。以之破中世之積論。伸民權之風氣則可。以之爲國家學。至一無二之定理。有失其真。自伯氏出。主張國家主權之說。破民權之論。百年來最有力之學說。爲之一變。是故十九世紀之風潮。根盧騷氏民權之論。十九世紀以後之風潮。別將趨於伯氏之說。未可知也。今摘伯氏之學說。取其最新而真者。以爲學案。

第一 伯倫知理之國家有機體說

伯氏之言曰。昔人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人民聚成之體。其說尙矣。而近今政學家。殊以爲不然。國家者。有機之組織體也。夫徒抹彩色。不得謂之圖畫。徒積瓦石。不得謂之石偶。徒聚線繹與血球。不得謂之人類。國家亦然。國家者。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蓋有機體者也。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若動植物之出于天造者比也。實由屢經沿革而成。其創造出于人爲。蓋人造之國家。與天所造之動植物。其造者不同。其爲有機體則同也。今述其相似者如左。

一 精神與形体之聯合。

二肢骸各官（即其体中各部）皆具有之性情。及生活職掌等。即官府及設院

三宜聯結此等肢骸。以構成一全體。即憲法

四其成長始于內部。遂及外部。即國家之沿革

故據此四者觀之。可知國家之爲物。與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樞紐。可以運動。非如國家之有肢體五官也。且器機之動。並非自動。毫無自由。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毫無可循之軌。故曰。國家非成于技工。出于慈匠也。其長育皆如動植物。所異者動植出乎天造。此則人造耳。

第二 伯倫知理之主權論

伯倫之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獨立不羈。無有居其上以統之者。

二主權。即國家之權力也。宜歸于國家及元首。如法廷選舉會之類。乃隸屬國家之機關。各奉其職。於主權無關也。

三主權即至尊在一切國內權力之上。

四國家欲求統一則先使主權統一。此乃國家最要之事。設一國有二個主權並立。則各不相下。必至

紛亂。

五古人以無限獨裁之義。釋主權皆不得其當。主權實含有限之性者也。蓋由國法所定。宜受國法之制限。

國家者。國民集合之組織體也。既能獨立。有威力。有至尊權。能統一。則即有根本之主權。苟主權不完備。不統一。則其國家亦必不完備不統一。蓋國家以主權而成立者也。故曰。有主權則有國家。有國家則有主權。而主權之爲物。則可確定如左。

一主權不獨屬君主。又不獨屬社會。既非立于國家之上。又非出于國家以外。國我所定之憲法。即主權之所由出。

二有謂社會爲一私人之集合體。而主權即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即公權也。

三有一族頗能結合。而未具國家之體裁。則其權可謂主權矣乎。是斷不可。蓋主權根于國家。無國家則無主權也。

伯倫知理之所謂主權。如此。于是乃舉前此之主權說者。而批評之曰。蒲彈謂主權者。無限無窮之權力也。當時專制主義者。欲使君權尊且重。乃藉蒲彈之說。而舖張之。謂國家由君主之力而成。君主之於國家。猶天神之於人。任意主宰。無所制限。其於國與主權之關係。可謂顛倒妄用矣。

此種之說。既徒利君主。而無益于人民。近世之人。乃倡言詆之。盧騷氏之主權新論。不于於歷史上論國

家。而于道理上論國家。舉世靡然從之。而國家及社會之見解。爲之一變。雖然。盧氏之說。亦非能得主權真相者也。盧氏以爲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于公民。曰各人既有自由平等之權利。欲合羣以謀安康。乃相約而建國家。由是有共同之意思及權力。而主權生。故主權者。本公民之所有也。云云。是實不知國家之歷史者也。往古數千年。國家之起原。實無有成于相約者。不過盧氏之理想耳。而謂主權出于人民。其說亦非得當。與主權于君主。同爲謬誤。蓋盧氏之意無他。欲排專制君主之主權。而代以專制國民之主權。究之其失一也。伯倫知理之說如此。

第三 伯倫知理之政體論

伯倫知理曰。古代希臘人分政體爲三種。曰君主政治。曰貴族政治。曰民主政治。亞里斯多德復從而分析之。以三種爲正者。而別立其反對者。曰僭主政治。曰寡頭政治。曰僭民政治。謂之正不正者。共爲六種。夫政體之別。視其政府之構造如何也。凡天下邦國。必有爲最上官者。專當國事。而希臘人則視此最上官之數目。以爲政體之分別耳。

此三種政體之外。又宜加以一種。曰神道政體。蓋世之政體。皆以人爲主政之人。獨此則以天神或人鬼爲國之眞主。故根本與三種政體不同也。至亞里斯多德不以此列入政體。因亞氏信國家出于人爲。非神所得干預也。亞氏意固未可厚非。然歷史上實有之矣。

神道政治。與君主政治。其外觀頗相類。然以神爲君。與以人爲君者。其間之區別。要自遠甚。而政治被治二者。壤霄懸隔。上下之界。嚴不可犯。則此二種政治。實與貴族政治。民主政治。異。貴族民主政治之主治者。即可爲被治者。其被治者。即可爲主治者。毫無間隔。即有之。亦不如神道君主之甚也。

神道政治。有與民主政治相類者。君主政治。有與貴族政治相類者。蓋神道政治之神。與民主政治之民。雖握政治。而不自行之。皆舉人以爲代表。君主政治之君。與貴族政治之貴族。則皆自出行政也。

神道政治之時。其國民之福利。非人力之所能謀。以爲有監臨我上。而控御我上者。遂藉之以爲國政。而國之興亡存廢。舉歸之神意。其感亦甚矣。

故觀于此。而伯倫知理之真諦。可知矣。蓋伯氏不好于理論。上論國家。而嘗于歷史上論之。神道之政治。彼亦知其惑也。而歷史既有之。則政體中自應存此一種。民約之主權。彼亦非辯其謬也。而歷史既不符。則自不能雷同。故伯氏之說。嘗歸于實際。就歷史以來沿革之跡。而研究國家。是其所長也。

第四 伯倫知理之論司法

伯倫知理曰。司法之權。所以保全國家之正義公直也。故有傷害法制者。然後行之。除去其傷害。而司法之事畢矣。司法之職掌。可分爲二。一認法。判定是也。如判定事之虛實曲直及應當何法之類 一行法。執行是也。如處罪之類 判定之事。有法律之學識者。皆可爲之。執行之事。非法官不能司也。

私權若有受損者。則除去之。以圖私權之妥全。是私法事務也。此時國家唯依此法以保護之。使不受損害。如甲奪乙之產。則使甲償還之。即足矣。

刑法事務。則不然。人若有暴行破國法者。則不獨除去其損害。追回已破之權利已也。又當加之以刑罰。使知所懲而後可。

凡犯罪之與刑罰。必不可施行失常。苟失發。則法制之尊嚴。不能復正國之綱紀。法爲徒法而已。凡懲罰罪人。不獨欲回護此人之所損害。又當使他人見之者。皆以法律爲畏。知所戒心。則司法之目的方達也。以上皆伯氏關於司法之言。固亦現世之通論。無以異於人言。要之伯氏之說。參酌真理。準乎實際。無過高之論。無背理之言。其可貴之處。實於此也。其他諸說。原書具在。前不贅述。

第四編經濟學案

- 一 柏拉圖學案
- 二 亞里斯多德學案
- 三 斯密亞丹學案
- 四 馬爾達學案
- 五 理查學案
- 六 約翰塞學案
- 七 彌勒約翰學案

人生於世。不食則飢。不衣則寒。不飲則渴。渴而求飲。飢而求食。寒而求衣。是之謂欲。望欲者。吾人固有之性也。苟無以充滿之。則人類之生存不能發達。社會亦無由進步。然自古以來。社會之文化日進。人類之欲望亦日奢。所以充滿其欲望者。不一端。經濟其一也。

經濟社會之變遷發達。因人智之啓發。文明之進步而異其度。自古進今。約分爲四時代。如右。

一 採取自然物時代。此時人智未開。採取天然之物。以供己之用。漁于河。獵于野。摘果于樹而已。交易之途未開。

二 畜牧時代。此時人智稍進。不專取給于天然之物。能加以勞力焉。如馴養野獸等是也。其勞力漸覺珍貴。公同生活之端緒已見。而利用土地之法及交易之途。則仍未開。

三 農業時代。此時人類漸知利用土地之法。住居有定所。始從事於耕作。明乎公同生計之理。漸

有交易之法。社會乃漸見進步矣。

二百四十八

四 商工業時代。此時以各種器械之發明。始行分工之法。俾人各利用其所長。廣貨幣之用。行賣買之法。國民經濟。於是乎益發達矣。

今之世。經濟競爭之世也。經濟二字。身家依之。為盛衰。國家因之。為強弱。經濟學之不可不講也。明矣。論經濟學之起原。不一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誰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為斯密氏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為斯密氏之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之有經濟學也。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經濟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為羣。既已為羣。則經濟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至今日之盛。故云經濟學。自古有之矣。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要之。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氏以來也。此編始自柏拉圖。下至彌勒約翰諸家學說。悉著於篇。學者讀此。可以識此學之崖畧矣。

1 柏拉圖 Plato

柏拉圖生於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卒於三百四十八年。嘗著共和國 Republic 一書。處撒一大同理。

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氏於職業上之分業。及合同。恒持一定之意見。嘗言人間各自之需用及其能力。自多差異之點。故有千種萬類之要求。而合以千種萬類之職業。層々相因。亦層々相需。人類者。不過異其才能。異其位置。異其修練。而各以其所長。互相從事於職業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獨欲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故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限法之利器也。雖然。柏氏亦未嘗不知其主義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書。稍趨切實。然猶欲制限耕作之市民。禁止早婚之習俗。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實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氏又論貨幣爲懋遷。有無之媒介。分業爲生財之大道。其所見頗足稱道者。氏之對過飾張大之唯心主義。較之芝諾芬尼稍覺狹隘。然其所論。亦頗見有實際也。嘗著經濟學 Economics 凡關於當時生活界之狀態。皆能縷記詳述。傳誦一時。氏於各種職業之中。獨推崇農學。而熱心贊頌之。曰。農者。所以使人發達愛國心。宗教的感情。及尊重財產之念之所由起也。然柏氏實際的智識。亦重視製造與商業。嘗攷察貿易製造之狀態。而研究其問題。俾其益々發達。謂國家。

之保。護。全。賴。此。二。者。以。維。持。之。也。若。夫。氏。之。論。貨。幣。性。質。頗。有。不。能。完。全。之。點。雖。然。柏。氏。以。爲。物。品。交。換。貨。幣。即。交。易。之。媒。介。物。也。則。因。是。而。輸。出。貨。幣。安。足。爲。國。家。之。病。其。與。他。國。之。貿。易。恒。熱。望。其。發。達。遇。與。外。國。貿。易。者。必。節。重。禮。遇。之。若。曰。彼。等。皆。維。持。吾。國。家。之。大。有。爲。者。也。故。判。斷。商。人。之。訴。訟。必。主。張。和。平。敏。捷。務。使。不。受。冤。抑。而。止。惟。其。對。奴。隸。制。度。則。竭。力。認。許。之。當。時。希。臘。之。雅。典。國。貨。貸。奴。隸。使。服。役。於。礦。山。開。鑿。之。業。一。般。之。人。民。其。所。抱。之。意。見。莫。不。曰。苟。不。採。用。奴。隸。制。度。安。能。使。歲。入。之。增。加。耶。於。是。對。此。等。之。奴。隸。益。々。用。嚴。酷。手。段。防。其。逃。遁。者。則。施。烙。刑。以。爲。識。而。更。以。其。所。得。之。利。嚮。買。奴。隸。以。增。加。其。數。用。是。奴。隸。之。制。風。行。一。時。

11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生於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歿於二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弟子也。氏之持論。恒與其師有異同。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物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氏所論如是。或詰之曰。子獨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愛。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氏區別經濟上之勞役法爲二種。一出於天然之生產物。以供家用爲目的。如漁獵養畜及農業之

類皆屬之。此等之勞役法。謂之原法。即自然法是也。一生產物之交換。及交換上之媒介物。如使用貨幣之類。此等之勞役法。謂之貨殖法。即非自然法是也。就產業的生活界而論。則自然法比非自然法更形單簡。雖然無自然法。則非自然法亦不能運用也。故亞氏以爲交通上之活動。欲其實際之需用。益益發達。則「非自然法」爲最要。惟循是而往。則無限之慾生。心將流露於不覺之間。故氏之意見。以道德爲基礎。以保持「非自然法」之缺點也。時有所謂天理學派 Physiocrat 者。獨注重於農業。而愛自然的生產物。如因交換之法。而分配種々之職業。於社會之富。則毫無所加意也。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標準。論者或推爲經濟學之鼻祖。其果足爲定論與否。雖未可知。要之經濟學之名。由亞氏所定。其有功於此學。固爲確言也。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分二種。一曰以贍已足者。二曰以爲交換者。又區別初民時之經濟。與用幣時代之經濟。以爲是。即文野之所由分。而分功繁簡。即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謂貨幣有二德。一爲物價之標準。一爲貿易之媒介。又言貨幣與富。原非一物。貨幣者。飢不爲食。寒不爲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有重金。亦終歸於餓學而已。凡此諸說。皆後世學者所不能易也。雖然。亞氏所論資本利息之義。殊多誤解。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本取息者。等於掠奪。此等學說。眩惑後世之學者。幾數千年。沿至中古。猶有襲其謬者。氏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

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奴隸制度。不特以爲當廢。且爲之訟直。以爲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二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爲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氏此種學說。由今日思之。雖五尺之童。能知其非。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者流。謂我國之利。即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說。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亞氏按切時勢。無非補偏揅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要之亞氏。實爲千古之大儒。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山斗。而經濟學者。不過一端而已。雖然。亞氏具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者。則後世之治經濟學者。安得不薰沐而崇拜之。

三 斯密亞丹 Adam Smith

斯密亞丹。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成。千七百三十七年。入克拉士哥大學。四十年。入英國惠斯佛大學。研究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與碩學謙謨訂交。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

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著名於世。氏分倫理學爲四科。一自然理學。二道德學。三國法學。四經濟學。任此校講席者。凡十有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經濟書。初出版行世。斯密氏讀之。大有所感動。遂潛心研究此學。千七百五十九年。斯密氏著一書。題曰「感情論」。其書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氏其後所論經濟學頗多矛盾。不知斯密氏之哲學。本受自然說之感化。而傳陸克謙謨赫欽遜之衣鉢。故後此主張經濟自由。Economic Liberty。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氏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爲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夫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按其所著原富一書。其首卷即提出趨重力作主義。謂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故其卷首論分功之效。其卓識誠可謂迴絕前古矣。氏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初非前知其能生財而后分之者也。蓋其事誠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欲。其所以養此學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相易以約者。有相易以物者。有以財相交易者。具此三事而生事。以供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全其羣之國。用勞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至其論分功之程度。

則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譬如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享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故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々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市場，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足於已者日益少，待給於人者日益多，故交易之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相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則貨幣之制貴焉。何則？人各持其貨幣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各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氏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二曰交易價格。利用價格者不能相易，如空氣水土之類是也。交易價格者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甚微，如珠寶寶石之類是也。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矣。茲專論交易價格。斯密氏論物有真價與市价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氏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

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于。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恒。可。以。為。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凡。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為。正。直。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雖。然。物。價。亦。有。分。析。焉。當。民。之。初。生。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查。之。功。力。幾。何。以。為。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疇。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賁。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價。若。是。者。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能。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資。本。以。筋。材。焉。以。餼。稟。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價。若。是。者。謂。之。利。潤。除。地。代。與。利。潤。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賃。銀。地。代。利。潤。賃。銀。三。者。物。價。之。原。則。也。即。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之。物。者。願。地。代。利。潤。賃。銀。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為。權。度。也。斯。密。氏。又。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即。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即。合。其。所。納。於。土。地。之。地。代。所。償。於。資。本。之。利。息。所。酬。於。勞。力。之。賃。銀。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

力者。奪出過經之價以斬。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等爲的。蓋供過於求。時價劣於經價。則供者必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於供。時價優於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蹊。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氏又謂經價之成本。於地代工資利潤三者。故經價之變。必視三者以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凝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氏又謂賃銀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僱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僱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其最低之賃銀。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賃銀之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者。千度恒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賃銀力役之價也。賃銀之消長。亦視供求者相劑之何如耳。國富則資本足興業多。需傭家求過於供。而傭力騰貴。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賃銀。賃銀優者進。劣者不前。此誠必至之符。自然之驗也。惟贏亦然。贏之厚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賃銀之贏爲正比例。而贏率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裕。而後賃銀之率高。而資本

本之斥少則竭之故國財衰而後利潤得厚也。氏又論業異而與利息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由而不加擢塞驅繫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害相若。都邑鉛處風氣相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趣。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民如水自趨於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氏之論地代也。曰。合三成價。地代與居一焉。而之所以入價之情。與賃銀利息大有異。賃銀利息之高下。即物價貴賤所因也。而地代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地代使適如經價。而止。則地代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常得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或溢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地代。或不得地代。之大較也。要之地代。賃銀利潤三者。箇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全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途。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級。一日地主。食地代者也。二曰勞力受賃金者也。三曰資本家享利者也。而三途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入巨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地代之切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然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盛者。未之聞也。勞力之利害亦然。大抵賃銀最優。莫若進治。向

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又莫若勞力者也。獨至第三資本家。則其利害往往與公益相舛馳。蓋民貧後子錢。加國愈富。則利潤愈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利潤愈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斯密氏論資本積貯之事。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民資本支費者。即用即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資本者。食功發業所殖之。以規後利者也。資本又分二種。一經常資本。二循環資本。本者常資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資本者。由財殖貨。由貨需財。財優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經常資本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庫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資本重要者。一貨幣。二農收者之稟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是也。斯密次氏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計地之所出。民之所發。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經常循環之資本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即用即享者。夫是之謂實殖。綜一國之實殖。則經常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

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

氏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人。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利潤。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紛。然謂其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盡完備也。雖然。亦可見當世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進正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

斯密氏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願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資本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氏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源。泉也。惟節儉。有以獎勵。蓋節儉。而後資本增。資本增。而後勤勞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

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僕。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傭工匠。履師食焉而復。其資本所成。而利潤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本。以券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々無窮。本轉爲貨。々復轉本。一國生利之民。皆時賴之。豪縱之家。歲人不足。則蝕其本。蝕本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本遂並其所生之利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贍無所出之情民。其做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之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於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資本。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祇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借斯密之論。貸借也。以爲借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界之以御物之權。取已之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資本。其事與畫其歲值之一分。以生利者無以異也。其爲此也。必有期。在此期內。借者歲省所納。是之謂利潤。及其期盡。借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歸還。資本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資本。惟資本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利潤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

積多資本日廣。則利潤日微。有資本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則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利潤。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利潤日減。而賃銀日增。利潤減由於賃銀薄。賃銀薄由於資本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用資本以生利潤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資本之功用分爲四種。一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如農業礦業漁業之類是也。二製造改修轉生爲熟者。如工業是也。三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運送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披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廛之賈人是也。四者即名之爲農工商買。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數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地。地代也者。復農所前費。加其利潤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氏又論進富自然之序。謂有化之民。其邑野爲邊者。自然之勢也。古者物與物相交。及文化進。則有泉幣

鈔楮之制。故野之物。畜材穀。通於邑。々之所製造。轉運者。通於野。夫邑非生物之地。故其食與材。皆本野而後有。雖然。謂邑資於野。而野損。則不可。其事兩利而俱生。蓋猶分功。相用之一端。各修其業。而有交養之効焉。野出其所產。以求百貨於邑。其所得者。使自供之。其勞費將不止於所出者。况邑之所交易而去者。皆野之所餘乎。故邑之戶口愈稠。積蓄愈富。則野之收利愈多。而其市亦愈廣。背郭二三里之所出。其得價與來自百里者同科。而遠者轉輸加煩。其出入均不能無所費。使二者之獲利平。則近者大進矣。觀二者之異。則知凡有近邑。與之爲通者。皆野之厚利也。論交易之短長。益損者多矣。至於邑野之互通。從未聞有云其或損者也。

民生之事。有需要者。有饒餘者。於是乎有求。雖然。先有需要。後有饒餘。亦自然之勢也。野之所產。多需要者。邑之所致。多饒餘者。一國之進也。必野實而後邑供。而邑之所供。必皆野之所餘。是故邑之虛實。又視其野之所餘而知之矣。顧有時不然。則其邑之所取。供必從他道。遠方而不必盡由其野。此雖不足以爲恒例。而古今諸國。邑野進富之不同者。往往由之。

由是而知國之進富。所以不齊者。大抵生於人事。而不出於天然。使其悉出自然。則其富之次第。必先野而后邑。野未盡闢。無由實也。且民之擇業也。使贏利維均。將樂農業。而工商次之。彼蓋出其所積累者。以爲資本。在農其事爲耳目之所及。無風波之險。少變詐之虞。其收利之可恃。比之遠通商旅。常與不可知。

而難信之民伍者相去遠矣。有所治關所費之財土壤受之不猝失也。況夫田疇之景物心神之安帖倉粟既盈百求無缺苟其國無催科屬農之政則耕稼之人生之樂無逾於此吾意天生斯民意若使之治地以自養者故其好農出天性也。

雖然耕矣而必有待於工否則其業煩而屢作輟若治若梓若輪人若爲耜若爲履若坊者若石工若農者之所仰也而諸工又自相待焉故其處也自然爲羣而市邑以立市既立矣而屠釀餅師與他賈者附之則其邑日大故邑野者相爲養者也野之所乏必求諸邑々與野易得其食材其得之數視所通於野者以爲率其通之數又觀野之農功優劣以爲率使人事不僂於其間凡一羣之生市邑之繁庶必以野之治否爲高下者殆不可易矣如美洲新闢之時地浮於農則其地有工賈而無商大抵皆地著矣諸工勤動經年家有饒積則相率治地未嘗求恢其業廣其市也故其民多由工而農雖厚糶優利不顧也彼之意以謂工利雖厚然待售而後得食至於農則業之即以得食有主傭之分焉故勵爲之如此。

若夫民衆而其地少者則不然地狹而欲得者多則田價異故工之有積儲者多務恢其業而廣其市始於鐵工終於大治始於手織終於以機一人爲師僮指仟伯蓋比々矣其分工也益密其用器也益精時至則勃然興不待煩言矣。

民之斥資本而擇業也農先而工次地之既盡則工先而商次此其所以然之故蓋同贏利既等財用之

於農工者耳。目可及而察防易。周故常擇此而舍彼也。獨至地產充。俛民用有餘。則不得不通於遠方。以易其所欲得者矣。且國之商業既興。而餘行者有所注。而不棄之地。則用本羣之資本者固佳。即不然。而用他羣之資本亦未始不可也。蓋使民之積蓄未充。而野有餘地。工有餘業。則藉他羣之資本。以通溢貨。而本羣之力得專用於農工之尤重者。固亦此羣之大利也。由此觀之。古者若埃及印度支那。皆國無通商。而其民大富者。何哉。曰無通商者。非無通商也。他人爲通用者。非其羣之資本耳。使北美西部之民不專其財於地著之業。而分用於轉輸。吾恐其致富之機。必不能如是之速也。

是故民羣既合。其進富必有自然之序。首曰農。次曰工。又次乃商。賈此國而如是者。賦畝易而後。爐冶。張金木攻而後。舟車運。先本後末。大體然矣。顧此自歐洲之事。而觀之。若相反者。每有通商日隆。其地之大工。以起。制作日盛。其野之溝塍。以脩。察其始之致。然固皆由於治制。繼則治制已改。而舊俗仍存。以一時人事。遂矯物理之自然。又可得而論也。

斯密氏之論地代也。以爲地之有代。所以易用地者之權也。雖然。地力有不齊。故必極耕者之力。以爲量。當其授田讓租之際。田固地主之所有也。而以授耕者。使得耘且耕於其中。則田主之所取。償固將盡。地力之所出。而所遺。以與耕者直。僅資其爲耕之費。與勞。若子種。若田傭。若牛馬之糞。芻勞。損若田器。糶。若耕資。所應得通行之息。利。統之數者。以酬之而已矣。夫統之數者。固耕者所應得之利也。劣是則利不

價費而農人不耕而其田以廢故地代之有限。田主之所不得已也。統秋收之所得。過前數者。彼惡名之。以爲地代。雖有時以田主宅心之仁厚。析利之不精。而地代之數。劣於此。抑有時以農人更事之不廣。責任之不詳。而納租之數。優於此。然而非常道也。夫人情終不遺餘力以生財。故曰。雖地有不齊。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也。極其量者。是謂經常之地代。

是故田之有代。所以易用地之權。而與彼之專利者同物。蓋田租高下之率。不與所前費者相準。以爲最高最卑之分限。而獨視農者所有餘能出之力。爲差此權之名。一也不視供者之本值。而以求者之多寡。爲乘除。故曰與同物也。

百貨之入市也。必其價有以償其貨之所前費。又益之以通行之利。而後貨通。否則棄於地矣。此所謂經濟者也。今使市價溢於經濟。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如經價而止。則利無由出。而市價之溢。不溢。又視乎供求相劑之大例也。

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亦或溢。或不溢。故產前物者。其地常得租。產後物者。其地或得租。或不得租。視供求相劑之若何而已。

斯密氏又論銀值進退之理。曰。今之講經濟者。言人人殊。要皆以國中金銀寡少。物產過賤。爲化淺國貧之明證。雖然。化之淺深。國之貧富。與國中金銀之多寡。判然兩事。絕不相因也。由金銀之珍少。所可推知。

者。不過其時。字內所發見之礦瘠而不腴。金銀猶貨也。流入人國必有與易。貧國之財產彫稀。富國之物產盛產。當其取易必不能貧國之所與易者反多。而富國之所與者反少。明矣。若謂金貴物賤則必化淺。國貧又何解於支那。金銀大貴物產功力甚廉。而其國反富。大抵操前說者徒見年來歐洲各國治化日盛。民業日繁。而金銀亦日多日賤。二者同時並觀。故耳。而不悟二事雖同時並觀。而致然之故。則各有其原。不相涉也。金銀之日多日賤者。起於美礦之日闢。此偶然之事。非民力所能為。而治化日盛。民力日繁。原固甚遠。往者吾洲原為據亂之世。嘗居甚處。各々厲民。々奮其勤。不食其實。近時景運所開。長夜時旦。由據亂而轉並治之規。無限君權。稍有所制。勞民歌詠。勤苦各食其所。自生政公。刑平。而無侵蝕奸欺之慮。農工商賈勃然奮興。此國值之所以增。民業之所以繁。夫豈美礦寡而金銀多之所能為哉。且必謂多金為富。則曷觀波蘭。今日各國之治皆新。而波蘭獨否。不然其國所產穀麥。市價何嘗不增。其國之金銀本值何嘗不賤。乃其貧陋無異厥初。其金銀固日進矣。其歲收產地則未聞因此而加多。其農工諸業亦未聞因此而治其敗法。亂紀。與凡其閭閻之所窮蹙。又未聞因此而少。除也。金雖多。何益乎。是故金銀之多且賤。不足為富教之徵。反是而少且珍。亦不足為貧陋之驗矣。

馬爾達生於千七百六十六年。歿於千八百三十四年。氏嘗詳論斯密亞丹之富之生產。頗能發其餘蘊。然其所論分配。則於斯密氏稍抱不滿足之意。且謂社會中既分貧富。則貧富之懸隔益甚。弊害益大。當氏未出現世界以前。一般學者之所論。曰「物質的文明。日進月步。未有已時。雖然。事未可以常例拘也。故有時或呈衰敝之象。今日世界困苦顛沛之狀。實前古所未有。曠視社會全體之狀況。或者堂高數仞。椽題數尺。或者茅茨不翦。土階不飾。富者自富。貧者自貧。其極也。富者奢侈怠惰。貧者作奸犯科。嗚呼。今日社會之慘狀。非如是耶。然則拒之之策。將安出。曰如斯之現狀。乃社會人爲之結果。非自然之結果也。故欲改此境遇。非以自身負責任於社會不可。若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國之大革命。實救此社會之慘狀也。當是時。不動產之分配相均。一之與權力於貧民。於是財產權力之分配。乃得人爲的調和。然其結果則貧富之懸隔。依然存在。與向者實無所稍異。用是世之哲學者。經濟學者。頗疑貧富之懸隔。出於自然。而非人力所能調劑之也。故斯氏之分配財富論。承法國大革命之後。愈深入於一般學者之腦筋中。而有固結不可解之勢云云。」

如上所論。不僅當時一二學者之妄想。即一般之人民。無不以此爲一大問題。至馬爾達氏出。而後其問題。乃得決解。

奧氏同時代有哥德芬其人者。深服膺盧騷之說。常抱一種夢想的國家。謂「此種思想。固有一日得圓。

滿之結果則無政府無宗教無財產無制度無婚姻之制。因是而造出一種新世界以脫離人爲之羈絆。如此社會人無貧富無不足之感。真可稱極樂之境。而欲實其極端之放任主義則不得不以此種結果公行於世云々。」馬爾達氏讀其書。遂於千七百九十八年著有名之「人口論」。以問世。茲摘其大要曰：「哥氏抱夢想國的觀念。即能一時成立。決無永遠持續之理。何則。據自然之大勢。則人口之繁殖者。天地孳生之理所必至者也。人口增加之速度。每二十五年殆增其倍。而於人間生活上食物之欠缺。要不能與人口增加比例。故第一所耕者上田也。第二所耕者下田也。至第三所耕。則下之下者也。由此比例。土地益劣。則穀物之生產漸少。功多效小。亦勢之無如何耳。且以數學而論。人口之增加。爲乘數的。食物之增加。爲加數的。故人類社會初達幸福之境。固無欠缺。無惡德。然推自然之理法。則人口增殖。即不免漸生欠缺惡德也。嗚呼。昨日之幸福。即今日不幸之源也。惡德欠缺。亦人類社會所不能免也夫。」馬氏此種議論。雖不免過激。然欲破當時人民之疑惑。則激烈之論議。固亦不可少者也。惟由氏之說。則漸流於厭世主義。與盧騷氏之樂天主義。正相反對。其醉心樂天主義之人。一聞氏之厭世的激論。靡然從之。氏之立論。至是博非常之名譽。

馬氏之人口論。頗足聳人聽聞。彼以牧師之身。而出此激論。尤令人所敬重。然當時之人。固有深疑氏之說者。曰：「馬氏出如斯之激論。豈非冰炭不相容耶。夫自然之理法。人間性質之當然之結果也。人不幸

而陷於罪。原非出自初心。推造物慈愛之心。則所造人間之運命。安有如斯之無情耶。地球與天地萬物之組織。其生於此表面之人類。而謂不熱心維持之。有是理乎。然氏不爲世論所動。仍以其意見。而再版其人口論。以公諸世。其論中所說之大要。曰「社會之制度。縱得其宜。而由貧窮而生惡結果者。時或不免。雖然。究其原因。乃人間之恣情也。若比之於自然之理法。其例甚小。夫社會之不幸。固非關於政府之不善改良也。然則其故安在。曰人口過多。則不免爲衣食之奔走。此實大原由也。故大望之君主。往往濫動干戈。致不幸之社會。更生不幸。嗚呼。我王之好戰。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可不深嘆。」馬氏此論一出。得英國之貴族社會。非常贊成。蓋當時歐洲承法國大革命之餘波。英國之人民。事々歸罪於政府。而攻擊之。所謂政府者。恒取萬能主義。故貴族社會之辛苦。至是益甚。當此之時。適馬氏唱人口論。推社會不幸之原由。決非政府及人爲之所作。乃自然之理法。人民全體之所作也。故反對歸罪政府攻擊政府之說。謂致此之故。由於自暴自棄。舍謹慎戒懼而外。無救濟之道。因是氏之論。貴族社會大贊成之。而民黨則反對攻駁之。不遺餘力云。

雖然。當時之學者。有深疑馬氏之人口論。曰生物者。由等級論之。則人口之繁殖。固將減少其生存之權。然以此而反比之。生物之最下等者。植物是也。其上爲上等動物。最上者人類是也。故人類以動植物爲已之食用。則無論如何之繁殖。總不及下等動物之增殖力也。馬氏謂人類多。則衣食不足。不知人類之

進步。由生理學上之原則而論。其繁殖力亦漸々減少。故馬氏之論。直可謂杞人之憂而已。要之馬氏之人口論。據學理而言。無其關係。經濟學史上。存而不可論也。顧彼之警戒政府人民。與無制之結婚。無限之慈悲。皆吾人所當致求者也。

氏又謂。依勞力而不得衣食者。無生存之權也。世人雖言生活之權。與生俱來。然余固未敢確信也。且自然之理法。即依神力而受他人保助之權。自古至今。殆無其例。故請求保助之權利。實爲不足憑信之論。英國現今之貧民救助法。不可不大加改良。彼妄念貧民救助之權利。以予觀之。烏得不亟々消除其迷信力耶。馬氏之論。足令惰夫奮然而起矣。

氏就經濟學之原理。更有數多之新論卓說。惟爲世人所不容。故放棄之。而固守舊說者。比々皆是。至馬氏於地代之原理。尙來發見全局之真理。而不免有偏於一局之見。蓋人口論。與地代說。於理論上。寔有密接之關係。馬氏但爲發揮人口論之巨擘而已。至理查出而地代說之真相。乃得釋解無餘蘊云。

五 理 查

理查英國人。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沒於千八百二十三年。抽象的經濟學派之鼻祖也。以表面觀之。則理查者。猶不免有架空說之嫌。雖然。理查固爲抽象的學派之祖。則其理想之深邃。要何足怪。氏幼受教

育。從事於商業。其所爲株式之買賣。全憑抽象的組織。彼嘗辦理鐵道會社。獲非常之巨利。當是時。經濟的學說。最稱繁雜。如英蘭銀行條例之中止。與英國二十年間行不換銀行之紙幣。皆在此時代也。不換紙幣者。其影響所及於物品商業上最大。故英國之經濟社會。因是紛亂。當時雖有關於經濟上之貨幣說。其見解亦頗形煩雜。理查遂出其學說以問於世。人乃評之曰。理查非欲行其經濟學也。殆欲以經濟學就理查之範圍而已。

氏所著『經濟及租稅原論一書』以抽象學派明根原。而解釋社會經濟的事情。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人類之自利心最重。物體依引力而左右。水依高低而運動。人心之依利爲向背同一理也。此而論。凡百事業。與現今所謂新學派者。其見解大異。蓋新學派之學說。以爲自利心者。非人類唯一之根本。不然。安有所謂舍利而就仁義。更安有所謂舍利而就慈愛忠義耶。

(二)限於地力。而全憑天然之力。則人爲之左右。即不能有效。

由此而判其學說。恒不免有謬解。雖然。抽象的經濟學派。(即舊學派之經濟說)往々有相反之議論。幸而氏明論其事情。而真理以見。故英國學派(即舊學派)至今日猶未可排斥之也。

理查論經濟學之分配。於富之融通。物品、利潤、貨幣、及銀行等。皆發明其理。而最傳名於後世者。即地代說是也。夫地代說者。於氏之先。固有數多學者之研究。至理查氏出。而其原理乃益々光大。故

氏之地代說與馬爾達氏之人口說。至近時尙膾炙於人口。雖然反對氏之說者世固不乏其人。如北美合衆國之亨利克蘭。尤爲反對中之卓々者。嗚呼。亨氏豈必能眞解理查之學說者哉。要之理查之著作純爲抽象的經濟學派。當世有好抽象的學說者。斯能解釋理查氏之意義。故理查氏嘗自云。英國中眞能理解吾之學說者。不過二十五人而已。

六 約翰塞

自斯密亞丹馬爾達理查三大傑出。而英國之經濟學始得益々完成。後世學者之研究經濟學者。莫不奉三氏之學說爲圭臬。或解釋之。或增補之而已。乃轉而觀法國當時經濟學之狀況。有一經濟學者與三氏實有密切之關係。其國雖異。其主義則同。絜何人。絜何人。則約翰塞是也。

約翰塞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沒於千八百三十二年。嘗著經濟論及應用經濟全書。於千八百三年及二十八年次第出版。氏雖不能創新論卓識。然能明解斯密亞丹之經濟說。以法文轉譯之。使斯密之主義大擴於歐洲各國。則氏之力焉。氏主唱經濟學爲一種獨立之學問。唯其論譏稍嫌其偏。如論有形之富之生產分配消費。毫不注目於社會全體之事實。彼於千八百三年所著之經濟書。此種主義最多。至千八百二十三年之著述。乃稍悟其極端之論。因自記一短文。以解之曰。

經濟學之目的。於今日只探究其分配解釋生產分配及消費供求利潤等。此固世人所共信。即余初著之經濟書。亦有時特取此主義也。雖然斯學之目的。於社會上各種事業皆有密切之關係。如無形之財產。譬諸才力技藝等。在社會中不過占其一部分。而於最高之位置。即係國家而國家之權力。不在一國之個人。而在其社會也。蓋個人對社會之關係。與社會對個人之關係。此二者之利害實相維繫。不可須臾離者也。故以有形之事爲目的。則經濟學者。自今以往。必將一新其面目。由此言之。研究經濟學者。不可不注目於社會全體之事業也。

約翰塞之應用經濟學。既出書。頗博聲譽。皆謂其理解經濟學之定義。與二十年前所著之經濟書。先後如出二人云。

七 彌勒約翰學案

彌勒約翰者。生於千八百六年。歿於千八百七十三年。幼時父授以經濟學。悉心研究。甚得斯學之旨趣。十三時歲。讀理查及斯密亞丹之書。十四歲。遊學法國。即寄寓於約翰塞之家。十七歲奉職於東印度事務所。任書記之職。二十歲臨倫敦之經濟會。討論此學。多宏議卓識。往往卓越之議論。家與相討論。亦遭反駁。世人評之曰。與彌勒論議。如農夫以刀殺野鼠。真大家也。千八百六十五年。被撰爲倫敦之西迷尼

斯脫代議士。列于國會者。三年二十三歲時。著「經濟學未定問題」一書。以千八百四十四年公諸世。其書所論。乃生產的不生產的消費論。利息論。經濟學研究之方法論。外國貿易論等。皆有非常之卓見。於是經濟學者之名大著。氏又於論理學中。說明經濟學。及他之學問之關係。與其研究法。然氏著述中之最有價值者。即經濟學之原理。及其社會哲學上應用一班。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此書於千八百八十四年出版。基於理查押象的學說。而會其通。以歸入社會哲學上之應用。故由一方觀之。則彌勒不過師承理查之學說。由他方觀之。其於社會之實際原理。實有偉大之功也。彌勒之經濟學說。於其大體固相同於正統學派。然與正統之英國學派實稍反對。蓋正統學派之論。已走於極端。如論自由貿易保護貿易。其於大體。往往主張自由貿易。唯謂幼稚之殖產事業。固宜保護。並有時課其保護稅云。

彌勒經濟書之特色。即論生產與分配論之區別是也。謂生產者。非人力所能左右。實基於自由之顯象。及一定之理法。也。分配關於社會之進步。發達。依人為之法律及規定。而能左右之也。雖然。謂此二者之區別。一依天然。一依人為。即不免有極端之嫌。夫生產之組織。與社會之變遷。互與對照。而分配之方法。其影響及於生產上者。亦復不少。故此等區別於論理上。實有欠缺之點。今日釋解關於經濟分配之諸種問題。即不得不先研究生產與分配之區別也。

彌勒與英國經濟學者所異之點。不僅生產論而已。即就分配論而言。已漸流社會主義。其最新出版之經濟書。一宗理查之學說。惟理查以爲人類之利。已心最重。而彌勒則人謂固重利。已心而尤重愛他。心是其學說。較理查更進而上矣。

彌勒又謂社會今日之組織。不過爲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也。故富之分配。現時尙不得謂完全。此固世人所共認者也。將來社會問題。其人已之間。如何而得最大自由。如何而成生產原料。尙屬未定也。由共同勞力而後得共同之便益乎。

論彌勒於經濟學史上之位置。一承正統學派（斯密亞丹、馬爾達理查）之後。而爲斯學之繼承者。一含社會主義之性質。而傾向於新學派。故其學說。實介立新舊兩者之間。而有確然無定見之嫌。雖然。彌勒氏於經濟書之外。嘗著自由原理一書。其主旨之流於社會主義者。無足怪也。

泰西學案終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編輯者

桐城王闈

全

金匱周流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

明權社

印刷所

日本東京神田錦町三丁目

八尾活版所